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下浦加油站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南昌安达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赣）-004

法定代表人：马浩

审核定稿人：王多余

项目负责人：张青云

评价机构联系电话：0791-88333632

（安全评价机构公章）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评价人员

	姓名	资格证书号	从业登记编号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张青云	17000000000200607	032297	
项目组成员	张青云	17000000000200607	032297	
	朱细平	S011035000110202001361	027047	
	刘建强	S011032000110193001139	036039	
报告编制人	张青云	17000000000200607	032297	
	朱细平	S011035000110202001361	027047	
报告审核人	聂润荪	11000000000201786	014606	
过程控制负责人	尧赛民	16000000000300934	029672	
技术负责人	王多余	12000000000100048	024062	

项目参与人员

姓名： 鄢志文 专业： 机电一体化 签字：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下浦加油站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评审会议签到表

会议地点	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下浦加油站		
会议日期/时间	2024 年 6 月 19 日		
参会人员签到			
签 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熊永红	宜春学院	副教授	13576157191
梅金东	宜春学院	教授	13607958984
段文川	江西新丝路	评价师	13879035248
强建	西国投集团	一级注册	18879533398
易新收	国海建设	技术	12720153847
江江	南昌安达	评价师	18307025457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下浦加油站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评审及现场验收专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订)等相关法律、规章有关要求,2024年6月19日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下浦加油站组织相关专家在袁州区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下浦加油站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报告》)进行了评审。专家组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对本项目安全验收情况的汇报,并现场核查了该项目安全防护设施及管理情况,经过质询与讨论,形成以下审查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由南昌安达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报告基本遵循了《安全验收评价导则》要求,介绍了项目的基本情况,主要内容完整,评价依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选用正确,对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分析、评价基本正确,安全对策和建议基本到位,评价结论正确,有利于项目的安全运行。

二、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存在的问题

- 1、完善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 2、核实防雷、防静电及信息系统接地的接地电阻规范要求($R < 1$ 欧姆);
- 3、完善危险、有害因素分布一览表;
- 4、安全对策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中落实情况部分相互矛盾(例 UPS 电源);
- 5、补充加油站与杭长高铁距离的符合性评价;
- 6、工艺流程补充加油工艺流程;
- 7、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理化性能指标一览表中柴油闪点不对;
- 8、完善评价依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未更新,补充《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 30871-2022)、《铁路工程设计防火规范》TB10063-2016 等;

- 9、补充相关资料。
- 10、专家其他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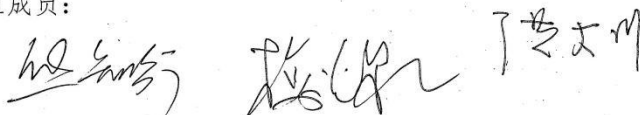
三、现场验收存在的问题

- 1、补充安全警示标识、安全周知卡、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
- 2、水位观察井按防爆要求设置排水设置；
- 3、配电间增加挡鼠板；
- 4、调式好泄露报警和液位监测仪，增加 ups 电源；
- 5、泄漏报警增加点位图；
- 6、专家其他意见。

四、审查结论

综上所述，与会专家一致同意《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下浦加油站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对上述问题修改完善后通过技术审查，现场整改完善后通过验收。

评审组成员：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下浦加油站

2024 年 6 月 19 日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下浦加油站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专家意见修改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规定，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下浦加油站于2024年06月19日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南昌安达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下浦加油站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进行了评审，专家们提出了宝贵的评审意见，评价单位在悉阅评审意见后，进行了认真的修改，现将相关修改说明表述如下表。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完善情况	所在章节位置
1	完善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已完善	详见表 2.6-1
2	核实防雷、防静电及信息系统接地的接地电阻规范要求(R<1 欧母);	已核实	详见章节 2.7.4
3	完善危险、有害因素分布一览表;	已修改完善	详见表 3.2-1
4	安全对策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中落实情况部分相互矛盾(例 UpS 电源):	已修改完善	详见表 6.2-1
5	补充加油站与杭长高铁距离的符合性评价;	已补充完善	详见表 F7.1-5
6	工艺流程补充加油工艺流程;	已补充完善	详见章节 2.6.1
7	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理化性能指标一览表中柴油闪点不对;	已修改完善	详见表 3.1-1
8	8、完善评价依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未更新,补充《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 30871-2022)、《铁路工程设计防火规范》TB10063-2016 等;	已修改完善	详见章节 f12.2
9	补充相关资料。	已修改完善	见全文
10	专家其他意见。	已修改完善	见全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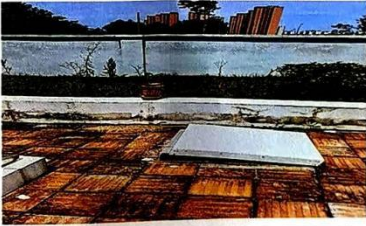
南昌安达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06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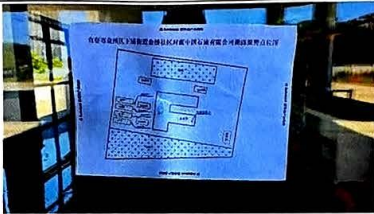
现场整改意见回复

专家组：

根据 2024 年 06 月 19 日专家组现场检查时提出的安全隐患，我公司积极的安排整改，具体如下。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情况	整改照片	结论
1	1、补充安全警示标识、安全周知卡、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	已补充安全警示标识、安全周知卡、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已整改完成		合格
2	2、水位观察井按防爆要求设置排水设施；	已设置好排水设施，已整改完成		合格
3	3、配电间增加挡鼠板；	已整改完成		合格



4	4、调式好泄露报警和液位监测仪，增加 ups 电源：	已整改完成		合格
5	5、泄漏报警增加点位图；	已整改完成		合格
6	6、专家其他意见。	已整改完成		合格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下浦加油站（盖章）



2024 年 7 月 22 日

审查情况单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下浦加油站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下浦加油站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进行报告技术评审。

根据专家组意见，评价单位按照专家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专家组对报告修改稿进行了复核，报告已修改到位。

专家组：

2024 年 7 月 22 日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下浦加油站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技术服务承诺书

一、在本项目安全评价活动过程中，我单位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二、在本项目安全评价活动过程中，我单位作为第三方，未受到任何组织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依法独立开展工作，保证了技术服务活动的客观公正性。

三、我单位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本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确保出具的报告均真实有效，报告所提出的措施具有针对性、有效性和可行性。

四、我单位对本项目安全评价报告中结论性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南昌安达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4年7月25日

规范安全生产中介行为的九条禁令

赣安监管规划字〔2017〕178号

一、禁止从事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服务的中介服务机构（以下统称中介机构）租借资质证书、非法挂靠、转包服务项目的行为；

二、禁止中介机构假借、冒用他人名义要求服务对象接受有偿服务，或者恶意低价竞争以及采取串标、围标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扰乱技术服务市场秩序的行为；

三、禁止中介机构出具虚假或漏项、缺项技术报告的行为；

四、禁止中介机构出租、出借资格证书、在报告上冒用他人签名的行为；

五、禁止中介机构有应到而不到现场开展技术服务的行为；

六、禁止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接受指定的中介机构开展技术服务的行为；

七、禁止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没有法律依据组织由生产经营单位或机构支付费用的行政性评审的行为；

八、禁止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干预市场定价，违规擅自出台技术服务收费标准的行为；

九、禁止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参与、擅自干预中介机构从业活动，或者有获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前 言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下浦加油站（以下简称“该加油站”）成立于 2005 年 06 月 30 日，经营场所位于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下浦镇，主要负责人：李鹰歌。该加油站主要从事 0#柴油、92#汽油、95#汽油经营。该加油站共设 4 只 SF 埋地卧式储罐，其中 30m³ 的 0#柴油储罐 1 台、30m³ 的 92#汽油储罐 2 台、30m³ 的 95#汽油储罐 1 台，油罐总容积为 120m³（折算成汽油容积为 105m³），依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加油站等级划分，该加油站为二级加油站。

该加油站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取得宜春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对袁州区、万载县两个迁建加油站规划确认的通知》（宜行审批商字[2022]3 号）；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取得宜春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宜春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22]15 号）；于 2022 年 12 月 18 日取得宜春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宜春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22]21 号），同意该新建项目安全设施设计通过审查。

该加油站经营的汽油、柴油属于危险化学品，其中汽油属于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和特别管控化学品。该加油站各单元均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未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主要的危险有害因素为火灾、爆炸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45 号令、79 号令修正）、《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赣应急字〔2021〕100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确保建设工程中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石油

分公司下浦加油站委托南昌安达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我公司组织项目评价组对项目现场进行勘查，对项目的立项批准文件，设计、施工、监理文件及该加油站提供的安全技术及管理、安全检验、检测等资料进行了调查分析，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试行）》（原安监总危[2007]255号）要求，编写本评价报告。

本报告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该加油站的大力支持与配合，以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领导以及有关专家的精心指导，在此深表谢意。本报告存在的不妥之处，敬请各位领导和专家批评指正。

关键词：加油站 新建 竣工验收评价

目 录

前 言 I

1 评价概述 1

 1.1 评价目的 1

 1.2 评价原则 1

 1.3 评价对象、范围、内容 1

 1.4 评价程序 2

 1.5 附加说明 4

2 建设项目概况 5

 2.1 建设单位简介 5

 2.2 建设项目概述 5

 2.3 建设项目所在自然条件 7

 2.4 周边环境及总平面布局 8

 2.5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数量、储存 12

 2.6 选择的工艺流程和选用的主要装置（设备）和设施的布局及其上下游生产装
置的关系 12

 2.7 建设项目配套及辅助工程 15

3 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结果及依据说明 23

 3.1 危险化学品的理化性质、危险性及数据来源 23

 3.2 可能造成火灾、爆炸、中毒、灼烫事故的危险、有害因素及其分布结果 25

 3.3 可能造成作业人员伤亡的其他危险、有害因素及其分布结果 26

 3.4 爆炸危险区域划分 26

 3.5 重大危险源辨识结果 27

4 评价单元的划分及评价方法的确定 28

 4.1 评价单元的划分 28

 4.2 评价方法的确定 29

5 固有的危险、有害程度的结果	31
5.1 定量分析	31
5.2 定性分析	32
5.3 风险程度分析	32
5.4 典型事故案例分析	34
6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分析及安全生产条件分析	37
6.1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分析	37
6.2 安全设施设计中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落实情况	38
7 建设项目存在问题与整改完成情况	72
7.1 存在的问题及安全技术对策措施	72
7.2 存在的安全隐患整改落实情况	72
8 结论及建议	73
8.1 结论	73
8.2 建议	74
9 与建设单位交换意见的情况	76
安全评价报告附录、附件	77
F1 平面布置图、流程简图、装置防爆区域划分图以及安全评价过程制作的图表	77
F2 选用的安全评价方法简介	77
F3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82
F4 重大危险源辨识	87
F5 危险度、作业条件评价	91
F6 法律、法规符合性单元	93
F7 选址及总平面布置、建构筑物单元	96
F8 工艺及主要装置（设施）单元	114
F9 公用辅助工程单元	127
F10 安全管理单元	135
F11 重大隐患判定	141

F12 安全评价依据 144

F13 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理化特性及处置原则 150

F14 附件资料 156

1 评价概述

1.1 评价目的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在建设项目竣工后，通过对建设项目的设施、设备、装置及管理状况等方面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查找出建设项目储存经营过程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的种类和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对未达到安全目标的系统或单元提出安全补偿及补救措施，有利于提高建设项目的本质安全，满足安全生产要求。为应急管理部门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监督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1.2 评价原则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将坚持合法性、科学性、公正性、针对性原则，以国家安全法律、法规、标准为依据，采用科学的评价方法、评价程序，对该加油站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

1.3 评价对象、范围、内容

1.3.1 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的对象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下浦加油站，评价范围为该项目的周边环境、平面布置、设备及附属设施、安全管理。具体范围如下：

经营装置：加油机4台（4台四枪加油机）、尿素加注机、洗车机；

储存装置：储罐4台（30m³的0#柴油储罐1台、30m³的92#汽油储罐2台、30m³的95#汽油储罐1台，油罐总容积为120m³（折算成汽油容积为105m³））；

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站房、罩棚、洗车机、隔油池、供水、供电等，（预留充电桩不在此次评价范围）；

安全管理：该加油站的安全管理；

该加油站的消防、环保、职业卫生、站外运输等方面，则应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不包括在此次评价范围之内。

1.3.2 评价内容

本次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的内容：检查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是否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评价建设项目配套的安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整体评价建设项目在运行中设备、设施的安全性、可靠性及安全管理状况，是否达到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及标准要求。

1.4 评价程序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工作程序见图 1.4-1。



图 1.4-1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工作程序

1.5 附加说明

本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涉及的有关资料由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下浦加油站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本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应盖本单位公章处未盖“南昌安达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公章无效；使用盖有“南昌安达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公章的复印件无效；涂改、缺页无效；安全评价人员或工程技术人员未亲笔签名或使用复印件无效；安全评价报告未经授权不得复印，复印的报告未重新加盖“南昌安达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公章无效。

若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下浦加油站经营场所、储存条件、油品品种发生变化则本评价报告不适用。

本评价报告具有很强的时效性，若本报告出版后因各种原因超过时效，或项目周边环境等发生了变化，本报告不承担相关责任。

2 建设项目概况

2.1 建设单位简介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下浦加油站经营场所位于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下浦镇，成立日期：2005 年 06 月 30 日，该加油站主要从事 0#柴油、92#汽油、95#汽油经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006960815577，负责人：李鹰歌。

2.2 建设项目概述

2.2.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下浦加油站

项目地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下浦镇

项目规模：油罐总容量为 120m³，柴油折算后总储量为 105m³，为二级加油站

项目性质：新建（迁移）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下浦加油站

预评价单位：湖南煜恒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终稿时间：2022 年 8 月）

安全设施设计单位：陕西天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终稿时间：2022 年 10 月）

建筑设计单位：哈尔滨天源石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类别及等级：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专业甲级

建筑施工单位：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设备安装施工单位：胜利油田新大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及等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监理单位：河南省诚德规划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及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化工石油工程监理甲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该加油站共设 4 只 SF 埋地卧式储罐，30m³ 的 0#柴油储罐 1 台、30m³ 的 92#汽油储罐 2 台、30m³ 的 95#汽油储罐 1 台，油罐总容积为 120m³（折算成汽油容积为 105m³），依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加油站等级划分，该加油站为二级加油站。

表 2.2-1 加油站级别划分表

级别	油罐容积 (m ³)	
	总容积	单罐容积
一级	150<V≤210	V≤50
二级	90<V≤150	V≤50
三级	V≤90	汽油罐 V≤30，柴油罐 V≤50

注：柴油罐容器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

2.2.2 建设项目审批手续情况

该加油站“审批手续情况如下（详见附件）：

1、2022 年 5 月 7 日取得宜春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对袁州区、万载县两个迁建加油站规划确认的通知》（宜行审批商字[2022]3 号）。

2、2022 年 9 月 9 日取得宜春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宜春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22]15 号）。

3、2022 年 12 月 18 日取得宜春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宜春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22]21 号），同意该新建项目安全设施设计通过审查。

2.3 建设项目所在自然条件

2.3.1 位置区域

袁州区位于宜春市西南部，东与新余市分宜县相邻，南与吉安市安福县接壤，西与萍乡市芦溪县、上栗县相连，西北与湖南省浏阳市交界，北与万载县、上高县毗邻。地理坐标介于东经 $113^{\circ} 52' 58''$ — $114^{\circ} 36' 23''$ 、北纬 $27^{\circ} 32' 51''$ — $28^{\circ} 04' 43''$ 之间。辖区东西最大距离 78.2 千米，南北最大距离 57.4 千米，总面积 2538 平方千米。

2.3.2 地形地貌

袁州区地处赣西低山丘陵地带，地势南、西、北三面较高，中部较低。地形划分为：南部山地地带；西、北、中部丘陵地带；东部和袁河两岸平原（盆地）地带。境内主要山峰有武功山、玉京山、明月山、仰峰、天台山、丰顶山等，平均海拔 150 米，最高峰太平山位于城西南洪江乡与温汤镇交界处，海拔 1735.6 米；最低点彬江镇，海拔 30 米。

2.3.3 气象

袁州区属中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四季分明，春秋季短而夏冬季长，冬季冷而夏季热，春季湿而秋季干，热量丰富，降水充沛，日照充足，霜期短，气候资源丰富，有利于农作物和林木生长。但由于季风进退迟早和强弱程度不同、地形起伏、垂直高度相差悬殊、气候因子时空分布不均等，使气候呈多样性，天气变化大，并导致旱涝、酷暑、低温、风雹等气象灾害时有发生，年均雷暴日数为 67.5 天。

2.3.4 水文

袁州区境内主要河道有三级河道袁河，境内长 59.5 千米，流域面积 2051 平方千米；四级河道圳江、新田、渥江、南庙、新坊、温汤、巉塘 7 条，总长 293 千米，流域面积 1469 平方千米。

2.3.5 地震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袁州区地震峰

值加速度为 0.05g，相应地震基本烈度为 6 度，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35s。区域构造稳定性较好。

2.4 周边环境及总平面布局

2.4.1 周边环境

该加油站位于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下浦街道宜新路以南。

东面：100m 范围内为空地；

南面：杭长高铁，距该站最近为站房距离 50m、距最近汽油储罐距离为 54m；

西面：为宜安公路（二级公路），距该站最近为储罐（汽油罐）距离 102m；

北面：为一条架空电力线（杆高 15m，无绝缘层），距该站最近为柴油加油机距离 24m；架空电力线以北为宜彬路（二级公路），距该站最近为柴油加油机距离 29m；

该加油站站区周边 50m 内无文物、风景名胜，无其他甲、乙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以及甲、乙类液体储罐，周边环境良好。

该加油站属于二级加油站，设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站内设施与站外设施安全距离见下表。

表 2.4-1 站内设施与站外设施安全距离一览表

方 位	周边情况	与加油站最近设备的距离（m）	规范要求（m）	实际距离（m）	依据规范及条款
东	空地	/	/	/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表 4.0.4
南	杭长高铁	汽油储罐	15.5	54	
		汽油加油机	15.5	55	
西	宜安公路（二级公路）	柴油储罐	3	102	
		汽油储罐	5.5	104	
		油罐通气管	5	104	
北	架空电力线（杆高	汽油加油机	5	24	

	15m 无绝缘层)				
	宜彬公路（二级公路）	汽油加油机	5	29	

表 2.4-2 站内设施与站外高铁安全距离一览表

方位	周边情况	与加油站最近设备的距离（m）	规范要求（m）	实际距离（m）	依据规范及条款
南	杭长高铁	汽油储罐	35	54	《铁路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TB10063-2016 表 3.1.3-3
		柴油储罐	30	63	《铁路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TB10063-2016 表 3.1.3-3
		汽油通气管	40	60	《铁路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TB10063-2016 表 3.1.3-3 注 3
		柴油通气管	40	61	《铁路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TB10063-2016 表 3.1.3-3 注 3
		汽油加油机	35	55	《铁路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TB10063-2016 表 3.1.3-2
		柴油加油机	26.25	71	《铁路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TB10063-2016 表 3.1.3-2 注 2
		站房	20	50	《铁路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TB10063-2016 表 3.1.1
		箱式变压器	25	49	《铁路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TB10063-2016、3.3.1

2.4.2 总平面布置

该加油站用地地形为矩形，站区东北侧和西北侧设有出入口与宜彬路相通，中间建绿化隔离带，站区其他三面建高 2.2m 的实体围墙，形成站区工艺设施的封闭场所，有利于安全管理。站区内除加油作业区和必要的硬化面积外，其它地面种植非油性草坪绿化。

该加油站按加油作业区、储罐区（含卸油作业区）、办公营业区和辅助设施区 4 个区域布置。

加油作业区为 7 字形布置设在站区中部和南部，共 4 台加油机，2 台 92# /95# 加油机面向站房西侧，2 台 92# /柴油加油机面向站房西北侧，中间设置一台一体式尿素加注机。加油机上方设网架结构的罩棚，罩棚立柱分别位于各个加油岛端部，罩棚建筑面积 327.82m²，净高 7.5m。

办公营业区主要为站房，设在站区南部，站房为框架结构的双层建筑，建筑面积 302.76m²，耐火等级设计为二级，主要由便利店、配电间、办公室、值班室、卫生间、备餐间等组成。

储罐区设置站区西南角，4 台储罐呈 1 排布置在罐区围堰内，从北至南分别为 30m³0#柴油储罐、30m³92#汽油储罐、30m³95#汽油储罐、30m³92#汽油储罐，通气管设置在罐区西部，管口离地高 4.5m 以上。

密封卸油口设在罐区东侧围堰中部，卸油口南侧设消防沙池和消防器材间。

辅助设施区设置在站区南侧中部绿化带处，已设 1 台自动洗车机，充电停车位未建，不在此次评价范围内。

隔油池设置在站区北侧和南侧围墙处，加油作业区四周设有环保沟，收集污水至地下隔油池。

站内布局详见总平面布置图。

站内建、构筑物之间的安全距离见下表。

表 2.4-3 站内建、构筑物防火间距一览表

项 目	设施名称	防火距离（m）				检查 结果
		标准 （汽油）	实测 （汽油）	标准 （柴油）	实测 （柴油）	
埋地油罐	站房	4	33.2	3	33.2	符合
	埋地油罐	0.5	0.6	0.5	0.6	符合
	消防泵房和消防水池取水口	10	—	—	—	符合
	自用燃煤锅炉房和燃煤厨房	12.5	—	—	—	符合
	自用燃气（油）设备的房间	8	—	—	—	符合
	站区围墙	2	5.5	2	5.5	符合
通气管管	站房	4	39.4	3.5	39.4	符合

口	消防泵房和消防水池取水口	10	-	-	-	符合
	自用燃煤锅炉房和燃煤厨房	12.5	-	-	-	符合
	自用燃气（油）设备的房间	8	-	-	-	符合
	站区围墙	2	5.5	2	5.5	符合
	油品卸车点	3	6.9	2	6.9	符合
加油机	站房	5	13.8	4	11.5	符合
	自用燃煤锅炉房和燃煤厨房	12.5	-	-	-	符合
	自用燃气（油）设备的房间	8	-	-	-	符合
	消防泵房和消防水池取水口	6	-	-	-	符合
油品卸车点	通气管口	3	6.9	2	6.9	符合
	自用燃煤锅炉房和燃煤厨房	12.5	-	-	-	符合
	自用燃气（油）设备的房间	8	-	-	-	符合
	消防泵房和消防水池取水口	6	-	-	-	符合
	站房	5	32.5	-	-	符合
站内配电间门窗开口	加油机	6	15.3	3	15.3	符合
	通气管口	5	57.2	5	57.2	符合
	油品卸车点	4.5	50.4	4.5	50.4	符合
箱式变压器	埋地油罐	11	70	9	71	符合
	加油机	10.5	29	9	29	符合
	通气管	10.5	76	9	76	符合
洗车机	埋地油罐	8.5	38	6	40	符合
	加油机	7	13	6	22	符合
	通气管	7	43	6	43	符合

注：1、站内设备设施之间防火距离检查依据为《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表 4.0.4。

2、计算间距的起讫点按《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的规定。

3、充电桩预留，不在此次评价范围。

该加油站主要建构筑物见下表。

表 2.4-4 主要建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层数	建筑面积（m²）	结构形式	耐火等级	备注
----	------	----	----------	------	------	----

1	罩棚	一层	327.82	钢结构	二级	新建，净高 7.5m
2	埋地油罐区	/	/	钢筋混凝土	二级	新建，火灾危险性类别为甲类
3	104 隔油池	/	/	钢筋混凝土	二级	新建
4	站房	二层	302.76	框架结构	二级	新建高 7.3m

2.5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数量、储存

该加油站经营的成品油为 0#柴油，92#、95#汽油，其品种、储存数量见表 2.5-1。

表 2.5-1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危化品目录序号	最大储存量(t)	储存方式	状态	危险性	备注
1	汽油	1630	67.5	埋地油罐	液态	易燃	92#、95#
2	柴油	1674	25.2	埋地油罐	液态	可燃	0#

注：汽油密度取 0.75t/m³，柴油密度取 0.84t/m³。

2.6 选择的工艺流程和选用的主要装置（设备）和设施的布局及其上下游生产装置的关系

2.6.1 建设项目选择的工艺流程

该加油站工艺流程主要分为卸油及卸油油气回收、储油、加油及加油油气回收、量油五部分。

1) 工艺简介

卸油：核对卸油罐与罐车所装油品是否相符。通过液位计或人工计量检测确认卸油罐的空容量，防止跑、冒事故的发生。检查确认油罐计量孔密闭良好。

该加油站采用油罐车经连通软管与油罐卸油管线连通卸油的方式卸油。装满汽油、柴油的油槽车到达加油站后，卸油人员应立即检查油罐车的安全设施是否齐全有效，油罐车的排气管应安装防火罩，检查合格后，在卸油口附近停稳熄火，接好静电接地报警装置，准备好卸油作业

所需的消防器材，将连通软管与油罐车的卸油口、储罐的进油口与密闭快速接头连接好，静止十五分钟后开始卸油。油品卸完后，拆除连通软管，人工封闭好卸油口和罐车卸油口，拆除静电接地报警装置，罐车静置五分钟后，发动油品罐车缓慢离开罐区，雷雨天气时应停止卸油作业。

汽油罐卸油油气回收：当汽油油罐车卸油时，油罐内的油气通过卸油油气回收管线进入油罐车，完成密闭式卸油过程。回收油罐车内的油气，可由油罐车带回油库后，再经油库安装的油气回收设施回收处理。

储油：对油罐车送来的油品在相应的油罐内进行储存，从而保证加油站不会出现脱销现象。

加油：加油采用正压，通过潜油泵把油品从储油罐泵抽出，经过加油机的计量器后，再经加油枪加到汽车油箱中，加油过程中汽油加油流量不大于 50L/min。禁止使用绝缘性容器加注汽油等。摩托车加油后，由人力将摩托车推离加油岛 4.5m 后，方可启动。加油站上空有高强闪电或雷击频繁时，应停止加油作业，采取防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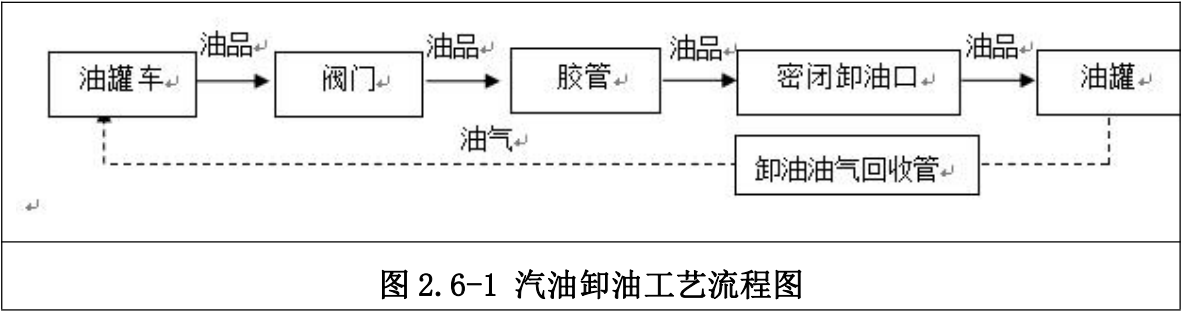
汽油加油油气回收：汽车加油过程中，将汽车油箱口散溢的油气，通过油气回收专用加油枪收集，利用真空泵经油气回收管线输送至低标号汽油储罐，实现加油过程中无油气外溢污染环境，本站采用分散式加油油气回收，真空泵设置在加油机内。

量油：采用液位仪和人工量油检尺相结合的方法进行测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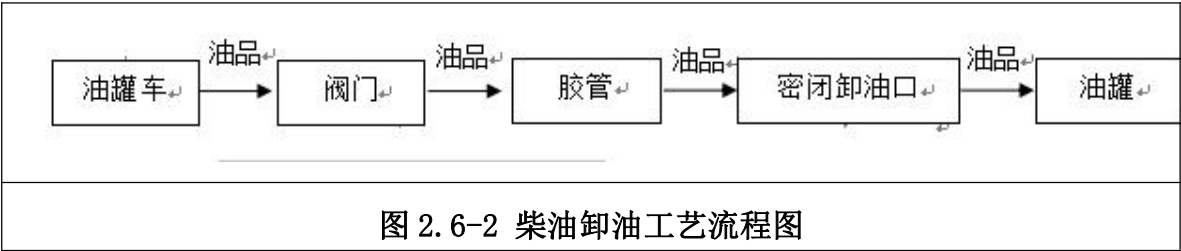
油气排放处理装置（预留）：当地下储油罐内油气压力超过一定限值时，油气排放处理装置启动。油气经油气排放处理装置处理后，符合国家标准的气体经排气管排入大气，经处理后的油气通过回油管线送回油罐，整个工艺为密闭状态下进行。

2)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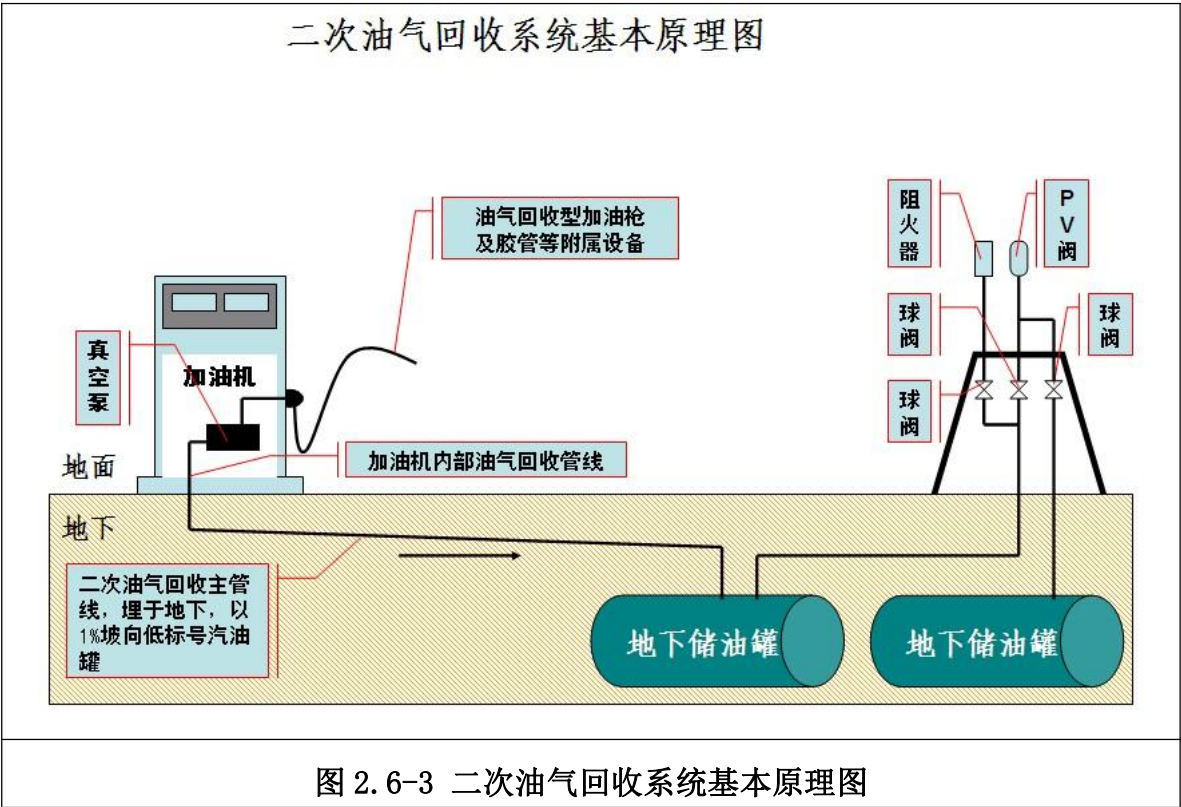
汽油卸油工艺流程图如下：



柴油卸油工艺流程图如下：



二次油气回收工艺流程图如下：



2.6.2 主要装置（设备）和设施的布局及其上下游生产装置的关系

该加油站选用的主要设备设施见表 2.6-1。

表 2.6-1 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温	压力	材质	单 数	备注
---	------	------	---	----	----	-----	----

号			度			位	量	
1	0#柴油罐	S/F 双层油罐/V=30m ³	常 温	常压	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 层罐	台	1	埋地
2	92#汽油罐	S/F 双层油罐/V=30m ³	常 温	常压	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 层罐	台	2	埋地
3	95#汽油罐	S/F 双层油罐/V=30m ³	常 温	常压	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 层罐	台	1	埋地
4	潜油泵式加油 机	TH624b/(4.5-45)L/min	常 温	0.2MPa	组合件	台	4	四枪加油 机
5	潜油泵	/	/	/	组合件	台	4	
6	尿素加注机	SKADZ11K-1.2T	/	/	组合件	台	1	
7	通过式洗车机	/	/	/	组合件	台	1	
8	液位监控仪	Lino 力诺电气	/	/	组合件	台	4	储罐
9	泄漏监控仪检 测仪	SR-CCL-B/UZK-SA-LD	/	/	组合件	台	8	储罐及管 道
10	防静电报警仪	/	/	/	组合件	台	1	罐区
11	视频监控系统	/	/	/	组合件	套	1	站区
12	箱式变压器	500KVW	/	/	组合件	台	1	作业区外

该加油站不涉及汽、柴油生产。该加油站加油工艺流程中，上游装置是通过油罐车直接配送至此站储存，下游装置是加油机。

2.7 建设项目配套及辅助工程

2.7.1 给排水

（1）给水系统

该加油站站内生活用水接自市政给水管网，接入供水管管径为DN100，供水压力0.35MPa，流量为56m³/h，供水能力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2）排水系统

加油站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沿站区道路顺地势采用自然慢流的方式排入原雨水汇水口。

加油站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冲洗地面废水，生活污水依托站区化粪池处理后和地面冲洗废水、洗车废水处理设备反冲洗废水通过收集沟收集后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宜春市方科污水处理厂。

2.7.2 供配电

(1) 负荷等级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加油站用电负荷为三级负荷。

(2) 供电电源

本项目用电由下浦镇供电所提供 1 回路 10kV 电力线，通过埋地电缆接入站区东侧的箱式变压器(变压器容量为 500kVA)，经变压器降压至 380V/220V 后，通过埋地电缆接入本项目站房配电室，然后采用放射式敷设至各用电设备。系统接地方式为 TN-S。

(3) 用电量

站内用电设备主要为加油机、尿素加注机、通过式洗车机及建筑物普通照明负荷供电，总装机容量为 363kW，年用电量约为 106 万 kWh。

(4) 电缆敷设

该加油站电力线路采用电缆穿钢管直埋敷设。站房内采用 BV-500V 铜芯电缆，穿钢管埋地敷设；加油区采用 VV-1000V 铜芯电缆，穿钢管保护，沿墙地面、结构、钢柱、棚敷设。

爆炸危险区域内电力装置选用性能优良、密封绝缘良好的电缆及电气设备，电气设备和灯具的防爆、防护等级与所在的区域级别相适应。

(5) 照明

1) 站房、罩棚和油罐区均为自然采光。

2) 爆炸危险区域内的照明灯具采用防爆型灯具(等级设计不低于 d II BT4)，站内爆炸危险区域以外的照明灯具，可选用非防爆型，罩棚下

处于非爆炸危险区域的灯具，选用防护等级不低于 IP44 级的照明灯具，安装采用管吊或吸顶。罩棚、站房设置应急照明。为了保证事故时照明的连续性，设照明应急两用灯。应急照明采用蓄电池作备用电源，连续供电时间不少于 90min。

3)所有照明灯具均选用效率高、利用系数高、配光合理、保持率高的照明器。

2.7.3 通风、空调

站房内卫生间选用天花板式换气扇机械通风，卫浴间选用浴霸采暖通风，配电间、设备间选用百叶窗式换气扇机械通风。

站房内便利店选用四面出风嵌入式空调机，其余房间选用壁挂式空调机。

2.7.4 建（构）筑物防雷、防静电接地

（1）防雷、防静电接地、电气设备的工作接地、保护接地及信息系统的接地等共用接地装置，其接地电阻 $R \leq 4 \Omega$ 。

（2）罩棚防雷（二类防雷）：加油站罩棚防雷利用 $\Phi 12$ 的热镀锌圆钢做接闪带；利用柱内暗敷钢筋 8 根作引下线，与接地网相连。

（3）站房防雷（二类防雷）：站房防雷归于二类防雷建筑，接闪带采用 $\Phi 12\text{mm}$ 热镀锌圆钢敷设，利用建筑物柱内 12 根主筋做引下线，防雷引下线与接地网焊接连接，高出站房屋面的所有金属突出物与接闪带可靠连接。

（4）每个油罐两点与主接地干线连接，罐进油管始端接地，把接地支线引至操作井内。

（5）进户线做重复接地。电缆保护管、电缆金属外皮等均接地，进入防爆区域的电缆（线）保护管用防爆胶泥密封。

（6）接地线引至加油机箱内，地坪上留 200mm。机体和其内设备，加油机内部油管及电线管都与接地线做电气连接。

（7）接地装置接地极采用 $\angle 50 \times 50 \times 5$ 热镀锌角钢，接地线采用 -40×4

热镀锌扁钢，焊接连接，埋深 0.8m。焊接处做防腐。

(8) 高出地面的通气管与接地网相连，做良好的电气连接。

(9) 埋地油罐与露出地面工艺管道相互做电气连接并接地，信息系统的铠装电缆和导线穿钢管配线电缆金属外壳两端均接地。

(10) 采用的导静电热塑性塑料管道，导电内衬接地；采用的不导静电热塑性管道，不埋地部分的热熔连接件保证长期可靠的接地。

(11) 加油的汽油罐车卸车场地，设罐车卸车时用的防静电接地装置，并设置能检测跨接线及监视接地装置状态的静电接地仪。静电接地报警仪距卸油口距离不小于 1.5m。油罐车卸油用的卸油软管、油气回收软管与两端接头，保证可靠的电气连接。

(12) 在爆炸危险区域内的油品管道上的法兰、胶管两端等连接处用金属线跨接。

(13) 电子信息系统采用等电位连接，在站房内设总等电位箱；利用基础钢筋实施共用接地，接地电阻要求小于 4Ω ；信息系统设备处采用专用接地线。浪涌保护器 (SPD) 的设置及设置部位：配电间总配电柜内的母线的各相上；末端配电箱的母线的各相上；由室外引入建筑物的电力线路、信号线路、控制线路等在其入口处的配电箱、控制箱、前端箱等的引入处装设 SPD，并就近与进出口建筑物的各种金属管道等进行等电位联结。

该加油站防雷、防静电设施经江西赣象防雷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检测合格，并出具了并出具了相应检测报告 1152017005 雷检字 [2024]30000148，有效期至 2024 年 10 月 19 日。

2.7.5 自控系统与检测报警

1) 油储罐区

油罐采用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罐，油罐设抗浮基础，通过扁钢拉条使油罐固定在混凝土基础上。汽油罐与柴油罐的通气管分开设置，汽油罐通气管口装设阻火呼吸阀。油罐设接地点两处。油罐设置渗

漏检测报警装置。油罐设置具备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电子计量仪。油罐区设“罐区重地，严禁烟火”、“非工作人员禁止进入”安全警示标志。

2) 卸油区

密闭卸油区设卸油时用于连接车辆的静电接地装置，用于防静电跨接的固定接地装置不设置在爆炸危险1区。站内配备卸油管。卸油管采用内设接地金属丝的软管，可以将油罐车和贮油罐进行可靠的静电连接。

设置卸油油气回收系统，油罐内的油气通过卸油油气回收管道返回油罐车。各卸油接口及油气回收接口设置油品标识。

3) 加油区

埋地加油管道采用导静电的热塑性塑料双层管道，双层管道的导电内衬接地。

加油机底部连接的输油管道上设置防撞事故自动切断阀，当加油机被撞或起火时，阀门自动关闭，防止火灾蔓延扩散。

加油机采用防爆型自动计量加油机，加油机上设紧急停机按钮。在加油岛和加油机附近的明显位置，标示油品类别、标号。加油岛端部的加油机附近设防撞柱。尿素机拟采用防爆型。加油区罩棚立柱上拟设置“严禁烟火”“小心车辆”“停车熄火”“禁打手机”“限速行驶”的安全警示标志。

加油站罩棚拟按第二类防雷建筑设有防雷接地保护装置，加油机设接地设施，动力、照明干线拟采用铜芯电缆埋地暗敷。防雷接地和保护接地共用接地体。

4) 监测监控

站房内设置视频监视系统，视频监控系统覆盖全站。油罐设具备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监测系统和渗漏检测在线监测系统。视频监视系统、液位监测系统和渗漏检测在线监测系统设不间断电源。营业厅内和站房外各设置一个紧急切断按钮。

2.7.6 消防

该加油站未设消防给水系统。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第 12.2.3 条的规定，加油站可不设消防给水系统。

该加油站灭火器材配置如下：

表 2.7.6-1 灭火设施一览表

序号	安全防护设施	单位	数量
1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具	18
2	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具	2
3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台	1
4	灭火毯	块	5
5	消防沙	m ³	2
6	消防器材箱	座	1
7	消防沙箱	座	1

2.7.7 可依托的外部资源

1、消防、医疗

该加油站消防、医疗主要依托当地医院或消防大队，该加油站距离宜春市消防救援大队 7.3km，若发生较大安全事故，救援大队 17 分钟就可以达到现场。

2.7.8 安全组织及安全管理

2.7.8.1 安全组织

该加油站成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组长为主要负责人，组员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明确每个人员的责任，做到统一指挥、统一调度。

2.7.8.2 安全组织管理

该加油站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涵盖岗位安全职责、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其内容包括加油站主要负责人（加油站站长）安全职责、安全及教育培训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加油安全操作规程、卸油安全操作规程等。

该加油站成立了安全管理机构，由主要负责人任安全管理机构负责人，设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1 名，负责加油站日常的的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管理台帐，并组织设施。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均参加了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管理培训，安全管理人员证件见附件。

表 2.7.8-1 安全管理人员持证情况表

姓名	证件类型	发证机关	证号	有效期限
李鹰歌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 主要负责人	宜春市应急管理局	362201198401160011	2022-01-06 至 2025-01-05
王芳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宜春市应急管理局	362228197512100527	2022-10-12 至 2025-10-11

2.7.3 应急救援

1、应急救援组织或人员设置情况

加油站主要负责人是加油站的第一安全责任人。

该加油站设置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组长为主要负责人，组员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消防、医疗队伍设置及依托情况

该加油站消防、医疗主要依托当地医院或消防大队。

3、应急救援器材的配备情况

该加油站配置了应急救援器材，如消防战斗服、消防头盔、消防靴子、医药箱等。

4、应急预案编制情况

该加油站按照《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要求编制了应急救援预案，已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在宜春市袁州区应急管理局备案（备案编号：HG3609022024007）

2.7.4 其他

该加油站，员工为 5 人，均已购买工伤保险。该加油站于入口设置

“进站须知”提示牌，位于油罐区设有卸油操作规程，制定了安全风险四色分布示意图、风险管控责任清单等内容。

3 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结果及依据说明

3.1 危险化学品的理化性质、危险性及数据来源

3.1.1 特殊化学品辨识结果

1、危险化学品辨识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2022]第 8 号修改）、《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修改《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实施指南（试行）》涉及柴油部分内容的通知》应急厅函[2022]300 号等进行辨识,该加油站涉及的汽油、柴油为危险化学品。

2、易制毒化学品辨识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条修改）、《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将 α -苯乙酰乙酸甲酯等 6 种物质列入易制毒化学品品种目录的函》（国办函[2021]58 号）等规定进行辨识，该加油站未涉及易制毒化学品。

3、监控化学品辨识

根据《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2020]第 52 号），该加油站未涉及监控化学品。

4、剧毒化学品辨识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2022]第 8 号修改）辨识，该加油站未涉及剧毒化学品。

5、高毒化学品辨识

根据《高毒物品目录》（卫法监发[2003]142 号）进行辨识，该加油站未涉及高毒物品。

6、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辨识

根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公安部 2017 年版）进行辨识，该加油站未涉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7、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辨识

根据《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2020]年第3号），该加油站经营的汽油涉及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

8、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辨识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原安监总管三[2011]95号）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12号）的规定，该加油站涉及的汽油被列入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

9、爆炸物辨识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2022]第8号修改）的规定，该加油站未涉及爆炸物。

10、可燃性粉尘辨识

根据《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等标准规范的规定，该加油站未涉及可燃性粉尘。

11、受限空间辨识

根据《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 30871-2022）进行辨识，该加油站油罐内部、人孔部分、隔油池等场所构成受限空间。

12、危险工艺辨识结果

依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原安监总局安监总管三[2009]116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原安监总局安监总管三[2013]3号）进行辨识，该加油站未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

3.1.2 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理化性能指标

该加油站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为汽油和柴油，其中汽油火灾类别为甲类。

表 3.1-1 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理化性能指标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CAS 号	相态	相对密度 g/L	沸点℃	闪点℃	自燃点℃	爆炸极限 V%	火灾类别	危险性类别
1	汽油	8006-61-9	液态	0.7～ 0.8	25～ 220	-58～ 10	250～ 530	1.3～ 7.6	甲类	易燃液体, 类别 2*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类别 1B 致癌性, 类别 2 吸入危害,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 2
2	柴油	-	液态	0.83～ 0.855	282～ 338	38	257	1.4～ 4.5	丙类	易燃液体, 类别 3

从表中可以看出汽油的危险性比柴油大。

汽油的危险特性：油蒸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与氧化剂会发生强烈反应；遇明火高热会引起燃烧爆炸。

3.2 可能造成火灾、爆炸、中毒、灼烫事故的危险、有害因素及其分布结果

该加油站经营过程中可能造火灾、爆炸、中毒、灼烫事故的危险、有害因素分布结果如下：

表 3.2-1 可能造成火灾、爆炸中毒、灼烫事故的危险、有害因素及其分

布一览表

序号	危险、有害因素	分布		
		作业场所	设备、设施	作业过程
1	火灾、爆炸	储罐区、加油区、站房	电气设备、设施	卸油过程、加油作业
2	中毒、窒息	储罐区、加油区、油罐内部人孔部分、隔油池等	油罐	卸油过程、加油作业、储罐清洗等

3.3 可能造成作业人员伤亡的其他危险、有害因素及其分布结果

该加油站可能造成作业人员伤亡的其他危险、有害因素及其分布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3-3.1 作业人员危险、有害因素分布表

序号	危险、有害因素	分布		
		作业场所	设备、设施	作业过程
1	触电、电气事故	加油区、站房	电气设备、设施	检维修、加油作业
2	车辆伤害	储罐区、加油区	—	卸油过程、加油作业
3	物体打击	加油区	—	加油作业
4	高处坠落	加油区、站房	—	检维修作业
5	坍塌	站房、罩棚	—	—

3.4 爆炸危险区域划分

该加油站各作业场所爆炸危险区域划分见表 3.4-1。

表 3.4-1 爆炸危险区域划分一览表

区域等级	设施类型	爆炸危险区域范围
0 区	埋地汽油罐	汽油罐内部油品表面以上空间

区域等级	设施类型	爆炸危险区域范围
1 区	地坪以下坑、沟	汽油设施的爆炸危险区域内地坪以下的坑或沟
	汽油加油机	汽油加油机下箱体内部空间
	汽油罐车通气口	以汽油罐车通气口为中心，半径 1.5m 的球型空间
	汽油罐车密闭卸油口	以汽油罐车密闭卸油口为中心，半径 0.5m 的球型空间
	埋地汽油罐操作井	埋地汽油罐操作井内部空间
	埋地汽油罐通气管口	以埋地汽油罐管口为中心半径 0.75m 球型空间
	埋地汽油罐密封卸油口	以密闭卸油口为中心、半径 0.5m 球型空间
	当地上密闭卸油口设在箱内时	箱体内部的空间
2 区	汽油加油机	以汽油加油机中心线为中心线，以半径为 3.0m 的地面区域为底面和以汽油加油机箱体顶部以上 0.15m、半径 1.5m 的平面为顶面圆台空间
	汽油罐车通气口	以汽油罐车通气口为中心，半径为 3.0m 的球型并延至地面的空间
	汽油罐车密闭卸油口	以汽油罐车密闭卸油口为中心，半径为 1.5m 的球型并延至地面空间
	埋地汽油罐操作井	距操作井外边缘 1.5m 以内，自地面算起 1m 高的圆柱形空间
	埋地汽油罐通气管管口	以通气管管口为中心，半径为 2m 球型空间
	埋地汽油罐密闭卸油口	以密闭卸油口为中心，半径 1.5m 的球型并延至地面的空间
	当地上密闭卸油口设在箱内时	箱体外部四周 1m 和箱体顶部以上 1.5m 范围内的空间
备注：该加油站密闭卸油口设在箱内。		

3.5 重大危险源辨识结果

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进行辨识，该加油站各单元均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过程见本报告第 F4 节。

4 评价单元的划分及评价方法的确定

4.1 评价单元的划分

4.1.1 评价单元的划分原则

作为评价对象的建设项目、装置（系统），一般是由相对独立、相互联系的若干部分（子系统、单元）组成，各部分的功能、含有的物质、存在的危险因素和有害因素、危险性和危害性以及安全指标均不尽相同，从而按一定的原则，将系统划分为若干评价单元。一般按以下原则进行划分：

1、以危险、有害因素的类别为主划分评价单元

1) 关于工艺方案、总体布置及自然条件、社会环境等综合方面对系统的影响，宜将整个系统作为一个评价单元；

2) 将具有共性危险因素、有害因素的场所和装置划为一个单元，即按有害因素的类别划分。

2、以装置和物质特征划分评价单元

1) 按装置工艺功能划分；

2) 按布置的相对独立性划分；

3) 按工艺条件划分；

4) 按贮存、处理危险物质的潜在化学能、毒性和危险物质的数量划分。

4.1.2 评价单元的划分结果

本次评价针对该加油站的生产特点，在危险、有害因素分析的基础上，以自然条件、基本工艺条件、危险有害因素分布及状况、便于实施评价为原则进行划分。现将评价对象分成以下评价单元：

1、法律、法规符合性单元

2、选址及总平面布置、建构筑物单元

3、工艺及主要装置（设施）单元

4、公用辅助工程单元

5、安全管理单元

4.2 评价方法的确定

4.2.1 评价方法的选择

为尽可能对项目所涉及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全面分析，对危险、危害程度及后果进行计算和预测，对系统进行综合评价，根据评价方法的适应性，结合该加油站生产工艺特点，选择以下安全评价方法：

1、安全检查表法（SCL）

安全检查表分析是利用检查条款，按照相关的标准、规范等对以知的危险类别、设计缺陷以及与一般工艺设备、操作、管理有关的潜在危险性和有害性进行判别检查的一种分析方法。

2、危险度评价法

危险度评价法是根据日本劳动省“六阶段法”的定量评价表，结合我国《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2018年版）、《压力容器中化学介质毒性危害和爆炸危险程度分类标准》（HG/T20660-2017）等有关标准、规程，编制了“危险度评价取值表”。规定单元危险度由物质、容量、温度、压力和操作5个项目共同确定。其危险性分别按A=10分，B=5分，C=2分，D=0分赋值计分，由累计分值确定单元危险度。

3、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

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是一种简单易行的评价操作人员在具有潜在危险性环境中作业时的危险性的半定量评价方法。

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用与系统风险有关的三种因素指标值之积来评价操作人员伤亡风险大小，这三种因素是L：事故发生的可能性；E：人员暴露于危险环境中的频繁程度；C：一旦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

给三种因素的不同等级分别确定不同的分值，再以三个分值的乘积 D 来评价作业条件危险性的 大小。

4.2.2 评价方法的确定

各评价单元对应的评价方法如表 4.2-1。

表 4.2-1 各单元采用的安全评价方法一览表（“√”表示采用）

单元名称	安全检查表法（SCL）	危险度评价法	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
法律、法规符合性	√		
选址及总平面布置、 建构筑物	√		
工艺及主要装置（设 施）	√	√	√
公用辅助工程	√		
安全管理	√		

5 固有的危险、有害程度的结果

5.1 定量分析

5.1.1 定量分析具有爆炸性、可燃性、毒性、腐蚀性的化学品数量、浓度等

该加油站未涉及毒性、腐蚀性化学品。涉及的汽油、柴油具有爆炸性，储存数量、浓度等参数及其状况见表 5.1-1。

表 5.1-1 危险化学品数量、浓度及其状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储存数量 (t)	浓度 (%)	状态	危险特性	所在部位	状况	
							温度 (℃)	压力 (MPa)
1	柴油	25.2	>99%	液体	易燃	油罐区	常温	常压
						加油区（微量）	常温	正压
2	汽油	67.5	>99%	液体	易燃	油罐区	常温	常压
						加油区（微量）	常温	正压

注：汽油密度取 0.75t/m³，柴油密度取 0.84t/m³，充装系数取 0.90。

5.1.2 具有爆炸性的化学品的质量及相当于梯恩梯（TNT）的摩尔量

TNT 当量计算公式：

$$W_{TNT} = \alpha W_f Q_f / Q_{TNT}$$

式中：α——蒸气云的 TNT 当量系数，取 4%；

W_f——蒸气云爆炸燃烧掉的总质量，kg；

Q_f——可燃品的燃烧热，kJ/kg；

Q_{TNT}——TNT 的爆热；4500kJ/kg；

W_{TNT}——蒸气云的 TNT 当量，kg。

Q_{TNT}——TNT 的爆炸热，取 4.52MJ/kg（1026.63kJ/mol）。

汽油：W_{TNT}=W_f Q_f /Q_{TNT}=4%×67.5×1000kg×46200kJ/kg÷4500kJ/kg
≈27720kg=27.72t

柴油： $W_{TNT}=W_f Q_f / Q_{TNT}=4\% \times 25.2 \times 1000\text{kg} \times 42710\text{kJ/kg} \div 4500\text{kJ/kg}$
 $\approx 9567.04\text{kg}=9.56704\text{t}$

表 5.1-2 爆炸性物质的量相当于 TNT 的量

序号	物质名称	燃烧热 kJ/Kg	数量 (t)	相当于 TNT 的量 (t)
1	汽油	46200	30	27.72
2	柴油	42710	75.6	9.56704

5.1.3 具有可燃性化学品的质量及燃烧后放出的热量

表 5.1-3 具有可燃烧性物质燃烧后放出的热量

序号	物质名称	燃烧热 KJ/Kg	数量 (t)	燃烧热 (×10³MJ)
1	汽油	46200	67.5	3118.5
2	柴油	42710	25.2	1076.292

5.2 定性分析

5.2.1 危险度评价结果

评价结果：该加油站油罐区得分为 17 分，为Ⅰ级，属高度危险。该加油站已于油罐区采取设置静电接地报警仪、液位检测系统、双层罐及双层管线渗漏检测系统、卸油防溢阀等措施，有效降低油罐区危险度。评价过程见本报告第 F5.1 节。

5.2.1 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结果

作业条件危险性分析评价结果为：在选定的 5 个单元中均为“可能危险、需要注意”或“稍有危险，或许可以接受”作业环境，作业条件相对安全。评价过程见本报告第 F5.2 节。

5.3 风险程度分析

5.3.1 建设项目出现具有爆炸性、可燃性化学品泄漏的可能性

1、该加油站购入的成品油储存于储罐内，经潜油泵输送至加油机计量后加入车辆的储油箱，整个储存经营过程均在密闭储罐及管线中进行。

2、加油站油罐设置和工艺管道敷设采用埋地式安装，低于周围地坪，输油管线采用导静电热塑性塑料管道，油罐上面覆盖上一层砂土。所以正常情况下发生油品泄漏的可能性很小。

3、异常情况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的情况为：

- 1) 卸油时，卸油管连接不到位或管道破损引起泄漏；
- 2) 若储罐选材不当，致使其不能承受振动等常见载荷而变形、破裂而发生泄漏；
- 3) 储罐、输送设备密封不好，造成汽油、柴油泄漏；
- 4) 储罐、输送设备等因腐蚀穿孔发生汽油、柴油泄漏；
- 5) 由于雷击、地基沉降、地震等自然因素造成储罐、输送管道破裂而发生泄漏；
- 6) 由于周围物料桶、设备等发生事故，波及项目储罐等造成破坏而发生泄漏事故；
- 7) 检修时误拆正在使用的设备；
- 8) 作业人员操作不当引发的泄漏事故；
- 9) 运输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引起的泄漏；
- 10) 站内的检修、起重车辆及起重设施撞击设备、储存设施引起泄漏。

5.3.2 出现具有爆炸性、可燃性化学品泄漏后具备造成爆炸、火灾事故的条件和需要的时间

燃烧和爆炸所具备的条件基本相似，必须具备三个条件：可燃物、助燃物、点火源。

加油站发生火灾爆炸可能性最大的是加油时发生泄漏。一旦发生泄漏，成品油蒸汽会大量挥发至空间，空气中的油气浓度由低到高。当空气中的油气浓度低于爆炸下限时，遇火源既不燃烧，也不爆炸；空气中的油气浓度在爆炸下限与上限之间时，遇火源就会发生爆炸；空气中的油气浓度高于爆炸上限时，遇火源只燃烧不爆炸。

空气中油气浓度的高低还与泄漏量、作业场所通风等因素有关。

如果在泄漏部位较小范围，遇点火源，不需要多长时间，会立即着火燃烧引发火灾事故或爆炸事故。

5.3.3 出现具有毒性化学品泄漏后扩散速率及达到人的接触最高限值的时间

该加油站虽然不涉及剧毒化学品，但经营的成品油还是存在一定的毒性。汽油的接触限值为 $300\text{mg}/\text{m}^3$ 。一旦发生泄漏，油气随风力的方向会迅速扩散，如附近有居民区，且处于下风向，要达到接触限值也是相当快的。所需要的时间不定，受泄漏量大小、风力强弱等因素影响。

5.4 典型事故案例分析

1、加油站火灾事故

某加油站的加油员给车油箱加满后，车主为凑足 100 元的油款，要求将剩余的 92 号汽油用加油枪直接注入容量 25kg 的塑料桶内，塑料桶就在吉普车旁边。当油品注到塑料桶 $2/3$ 时，由于产生静电，“砰”的一声，燃起大火，大火将塑料桶烧毁，满地的火源，又把吉普车燃着，此时一位加油员拨打 110 报警。同时，另一位加油员开始操纵 35 kg 干粉灭火器灭火，但由于对灭火器性能掌握不熟练，未能灭火。当吉普车被全部烧着后又把 5m 高的雨蓬引燃， 39.6m^2 铝塑封檐板， 5.6m^2 的雨棚镀锌钢柱板、两台电脑加油机、雨蓬内射灯和部分线路、 12m^2 铝合金开票收款厅、1 台 35kg 干粉灭火机全部烧毁，直接经济损失达 2309 万元。

因为目前使用比较广泛的塑料桶大多是用聚苯乙烯、聚氯乙烯和聚乙烯制成的，这些材料的电阻率大，绝缘性能好，在与汽油强烈摩擦后极易产生和积聚静电荷，因此，决不能用塑料桶装汽油。

事后认定的原因是：

1) 违反安全管理制度，用加油枪直接向塑料桶容器内灌装汽油，静电引起爆燃。

2) 岗位职工不会使用干粉灭火机，延误了扑灭初起火灾的最佳时间。

3) 安全管理不严, 管理不到位, 职工安全意识淡薄, 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操作规程不落实。

事故防范措施:

- 1) 严禁给塑料桶内加注汽油。
- 2) 加强加油站员工对消防器材的使用培训, 确保熟练使用消防器材。

2、加油站爆炸事故

1) 事故经过

2008 年 9 月 8 日 15:40 左右, 山东济南分公司第 63#加油站在安装加油机和潜油泵过程中, 由于油罐人孔盖不符合安装潜油泵的条件, 对油罐人孔盖进行改造, 承包商天津华北有色建设工程公司山东分公司的施工人员, 擅自用自带泵将 2 号埋地罐中的注水抽空, 并在无人监控的情况下, 在操作井边沿用气割对油罐法兰盘、管线短管开坡口。切割过程中, 引燃油罐内残余油气发生闪爆, 现场 1 人当即受伤, 送医院抢救无效, 于 9 月 9 日凌晨死亡。

2) 事故原因分析

这是一起典型的施工组织混乱、施工安全监管不严、安全制度落实不到位造成的安全事故。

①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施工单位施工人员严重违反施工安全规定, 安装潜油泵过程中将油罐注水抽出, 造成油罐及操作井口油气积聚。在当天无动火作业计划、没有办理动火作业票的情况下, 施工人员擅自变更作业地点, 在靠近油罐口的区域内进行动火作业, 造成闪爆。

②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对施工单位资质审查不严, 导致不具备安全施工资质的单位进站施工, 为事故的发生埋下了隐患; 没有制定施工安全措施, 对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流于形式, 对安全防护、作业票开具、施工人员持证上岗等方面监管不严; 施工现场监管严重失职, 现场监管责任人(站长)对动火

等重大安全作业监管不力，现场安全监督职责未执行到位。

3) 事故防范措施

①严格审查施工单位资质，坚决不委托无资质单位进行施工。

②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对外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③加油站负责人在施工队进行重大安全作业时必须监管到位，严禁作业人员私自违规作业。

6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分析及安全生产条件分析

6.1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分析

6.1.1 法律、法规符合性

该加油站：

1、2022年5月7日取得宜春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对袁州区、万载县两个迁建加油站规划确认的通知》（宜行审批商字[2022]3号）。

2、2022年9月9日取得宜春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宜春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22]15号）。

3、2022年12月18日取得宜春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宜春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22]21号），同意该新建项目安全设施设计通过审查。

4、该项目已取得了土地相关证明等。

检查情况见本报告第F6节。

6.1.2 选址及总平面布置、建构筑物

该加油站选址及周边环境、总平面布置况介绍见第2.4节。该加油站选址及总平面布置、建构筑物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50016-2014等相关规范的要求，检查情况见本报告第F7节。

6.1.3 工艺及主要装置（设施）

该加油站储存经营未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工艺、设备，生产工艺合理；采用的设备设施、装置均选择有资质的生产厂家进行检验检测；采用的工艺较为成熟、稳定，在国内已有多年经验；采取的安全防范措施科学可行，检查情况见本报告第F8节。

6.1.4 公用辅助工程

该加油站具有完善的给排水、供配电系统，设备设施、建构筑物已

采取防雷、防静电接地措施，检查情况见本报告第 F9 节。

6.1.5 安全管理

该加油站设置了安全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均取得了相关的资格证书，持证上岗；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编制了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到有关部门备案。检查情况见本报告第 F10 节。

6.1.6 建设项目的连续生产经营活动情况与周边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的相互影响情况

该加油站内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车辆伤害、高处坠落、物体打击等危险因素，存在上述危险有害因素的场所分析见本报告第 F3 节。该加油站外部安全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商业中心、公园等人口密售区域和学校、医院、影剧院、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周边区域 24h 内均有人员活动，居民的活动一般不会对该加油站的储存经营产生影响。但是如果如果没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致使外部闲散人员能够随意进入该加油站，可能对正常的储存经营活动造成不良影响；节假日居民燃放烟花，可能对正常的储存经营活动造成不良影响。

6.2 安全设施设计中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落实情况

对该加油站安全设施设计提出安全设施和安全措施采纳及落实情况进行汇总，具体见下表 6.2-1。

表 6.2-1 安全对策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安全设施设计中的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	落实情况
一、工艺系统		

1.	防泄漏措施 1) 油罐区卸油采用密闭式卸油方式, 油罐设置专用进油管道, 采用快速接头连接进行卸油, 避免油气在卸油口沿地面排放, 卸油接口设置密封盖。 2) 加油枪采用自封式加油枪, 防止油品从油箱口溢出导致泄漏。汽油加油枪的流量不大于 50L/min。 3) 加油软管上设置拉断阀, 预防车辆加完油后忘记将油枪从油箱口移开就开车, 而导致加油软管被拉断或加油机被拉倒出现泄漏事故。 4) 汽油卸油设置油气回收系统, 卸油油气回收采用平衡式密闭油气回收系统, 卸油油气回收管道的接口采用自闭式快速接头; 汽油加油设置油气回收系统,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采用真空辅助式油气回收系统,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在油气回收泵的出口管道上安装专用的气体单向阀, 防止油气反向流至加油枪; 加油机具备油气回收功能, 其气液比设定为 1.1; 加油机底部与油气回收立管连接处, 安装一个用于检测液阻和系统密闭性的丝接三通, 旁通管上设置公称直径为 25mm 的球阀及丝堵。 5) 油罐卸油管设置卸油防溢阀作为防满溢措施, 抽料达到油罐容积 90% 时, 能触动高液位报警装置, 抽料达到油罐容积 95% 时, 能自动停止油料继续进罐, 防止满罐泄漏, 声光报警器设置在卸油场地附近。 6) 加油站设置加油泵电源的紧急切断系统, 能在事故状态下迅速切断加油泵的电源, 紧急切断系统在加油机附近工作人员容易接近的位置及站房控制室内设置启动开关。紧急切断系统只能手动复位, 并有失效保护功能。	该加油站: 1、储油罐采用 SF 双层油罐可有效防止油品外泄或雨水内渗; 2、采用防满溢措施; 3、油罐设带有高位报警功能的液位检测系统; 4、油罐车卸油采用密闭卸油方式, 并设有明显标识; 5、加油枪采用带防溢功能的自封式加油枪, 加油软管上设安全拉断阀, 加油机底部的供油管道上设剪切阀; 6、出油管线埋地部分采用双层复合管, 卸油管线、油气回收管线埋地部分采用单层复合管, 通气管采用无缝钢管; 7、设备从正规厂家采购。
----	---	---

	7) 本项目埋地油罐采用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的双层油罐。 8) 经营过程中所涉及的危化品、易燃物料在操作条件下, 均密闭在设备及管道中。设备及管道法兰密封面均采用凸面密封型式。设备、管道选择与使用的温度、压力、腐蚀性等条件相适应的材质。安装螺钉、管线接头等均要牢靠, 采用机械密封、石棉等密封结构, 防止造成不应有的泄漏。 9) 本次设计油罐设渗漏检测立管, 检测立管采用耐油、耐腐蚀的管材制作, 直径为 80mm, 壁厚为 4mm, 检测立管位于油罐顶部的纵向中心线上, 立管的底部管口与油罐内、外壁间隙相连通, 顶部管口装防尘盖, 检测立管能够满足人工检测和在线检测的要求, 并保证油罐内、外壁任何部位出现渗漏均能被发现。 10) 埋地管道采用双层管道, 内层管与外层管之间的缝隙贯通, 在双层管道的最低点作为检漏点设置泄漏报警仪, 双层管道以 10% 的坡度坡向检漏点, 满足内层管和外层管任何部位发生渗漏均能在检漏点被发现。	
2.	防火、防爆安全措施 1) 该项目所使用的主要设备(储罐、加油机等)与各中国石化加油站、中国石油加油站相同, 经中国石化加油站、中国石油加油站长期的安全生产实践, 证明本项目工艺技术成熟、可靠, 防止了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 2) 汽油储罐、柴油储罐通气管分开设置, 通气管高出地面 4m, 通气管管口设置阻火器。本项目加油站采用油气回收系统, 汽油储罐的通气管管口除装设阻火器外, 还装设呼吸阀。 3) 汽油加油机、汽油油罐通气管口、汽油卸油口属于爆炸危险区域, 爆炸危险区域内所用的电气设备如电机、低压开关、控制器	1、设备从正规厂家采购符合要求 2、汽油柴油通气管分开设置, 并高出地面 4m, 管口设有阻火器和呼吸阀 3、爆炸危险区域内设备均为防爆 4、站内无明火, 并张贴警示标识

	等均选用防爆等级不低于 Exd II BT4 的防爆电气。 4) 加油站内严禁明火。	
3.	工艺过程的防毒安全措施 1) 作业人员上岗前、在岗期间进行体检、人员离岗需检查身体。 2) 对作业人员采取个人防护措施，配备专用的劳动防护用品。 3) 高温季节，避免高温时段卸油。 4) 进入罐内检修前，要彻底进行自来水置换、清洗，有条件用氮气吹扫，强制通风，并对油气浓度、氧含量检测合格后方可作业，并有人现场监护，有抢险救援措施。 5) 保持精神状态，身体状态良好，禁止疲劳作业，禁止带病上班作业。 6) 对从事有毒、有害物质作业人员，逐步实行轮换、短期脱离、缩短工时、进行预防性治疗或职业性疗养等措施。对患职业禁忌症和过敏症患者，及时调离。	防毒、防腐蚀措施已按照安全设施设计落实
4.	关键控制点及关键控制要素，以及相应安全控制措施 (1) 正常工况下的安全控制措施： 埋地油罐设带有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计。 油罐卸油时采取机械式防溢阀作为防满溢措施，抽料达到油罐容积 90%时，能触动高液位报警装置，抽料达到油罐容积 95%时，能自动停止油料继续进罐，防止满罐泄漏。 (2) 非正常工况下的安全控制措施： 加油站设置加油泵电源的紧急切断系统，能在事故状态下迅速切断加油泵的电源，紧急切断系统在加油机附近工作人员容易接近的位置及站房控制室内设置启动开关，并设由手动启动的远程控制	按照了安全设施设计落实，设置了液位仪、卸油防溢阀油罐高低液位报警装置和渗漏监测系统安全设施。

	操纵关闭。紧急切断系统只能手动复位，并有失效保护功能。 加油软管上设置拉断阀，预防车辆加完油后忘记将油枪从油箱口移开就开车，而导致加油软管被拉断或加油机被拉倒出现泄漏事故。 油罐设双层罐，防止油品渗入地下。	
5.	采取的工艺安全控制措施 (1) 加油枪采用自封式加油枪，流量小于 50L/min。控制加油时的流速小于或等于 3m/s。 (2)加油站的油品进出管道采用无缝钢管，通气管道采用碳钢。 (3) 油罐车卸油时用的卸油连通软管、油气回收连通软管，均采用内嵌钢丝导静电耐油软管。 (4) 加油站内的工艺管道均按规定要求埋地敷设，且不通过站房等建（构）筑物。 (5) 与油罐相连通的进油管、通气管横管，均坡向油罐，其坡度为 2‰，卸油油气回收管道和油罐通气管横管的坡度为 1‰。 (6) 埋地工艺管道外表面的防腐设计符合国家现行标准《钢质管道外腐蚀控制规范》GB/T 21447-2008 的有关规定，并采用不低于加强级的防腐绝缘保护层。 (7) 该项目油罐通气管管口高出地面 4m，管口安装阻火器。 (8) 油罐采取卸油时的防满溢措施。当油料达到油罐容量 90%时，能够触动高液位报警装置；油料达到油罐容量 95%时，能够自动停止油料继续进罐。 (9)加油站在站房控制室设置有只能手动复位的紧急切断系统（加油机电源开关），能在事故状态下迅速切断加油泵电源。	加油枪采用自封式加油枪，流量小于 50L/min、管道采用无缝钢管、均埋地敷设、不通过站房等建筑、防腐符合国家标准、加油软管设有拉断阀

	(10) 加油软管上设置拉断阀，预防车辆加完油后忘记将油枪从油箱口移开就开车，而导致加油软管被拉断或加油机被拉倒出现泄漏事故。	
二、总平面布置		
6.	项目与厂外设施的主要间距、标准规范符合性及采取的防护措施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下浦加油站新建项目，位于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下浦镇。加油站东侧 100m 范围内空地，加油站南侧为杭长高铁，加油站西侧为宜安公路（二级公路），加油站北侧有一条架空电力线（杆高 15m，无绝缘层），架空电力线以北为宜彬路（二级公路）。该项目与站外建筑物间距符合性分析详见报告 2.9 章节。 该项目站内建筑物间距符合性分析详见报告 4.2.3 章节。	已按照安全设施设计落实，总平面分区布置紧凑合理，节约用地。
7.	全厂及装置（设施）平面及竖向布置的主要安全考虑 本项目的总平面布置，根据各组成部分的特点和火灾危险性，结合地形、风向等条件，按功能分区集中布置，项目区建筑物防火间距满足要求。 (1) 本项目站区西侧区域为油罐区；中部为加油区和站房、站房以南为洗车区；东侧区域为预留充电区，充电区北侧设置一台 500kVA 箱式变压器，位于作业区之外。 站房为两层建筑，里面设有配电室、值班室、控制室、营业厅、卫生间等，占地面积 151.38 m²，耐火等级为二级。站房室内外高度差 0.3m，站房内无明火设施。 加油作业区设高 7.5m 的罩棚 1 座，设 4 台 4 枪潜油泵加油机、1 台一体式尿素加注机。 油罐区自南向北依次布置 30m³ 柴油储罐、30m³92#汽油储罐、	已按照安全设施设计落实建筑物防火间距满足要求

	30m³95#汽油储罐、30m³92#汽油储罐，共 4 台埋地 SF 双层油罐。通气管布置在油罐的西侧，集中密闭卸油口位于油罐的东侧。 （2）根据《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50489-2009、《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规定，为有效的排水防止场地被雨水冲刷及污水的排放，站区场地设为 0.2%坡度，竖向布置采用平坡式布置方式，站区地势北高南低、东高西低。 加油站站房室内标高高出室外地坪 300mm，加油岛高出停车位的地坪 0.2m。 站区的竖向设计可满足场地不受洪水、潮水及内涝水的淹没及生产运输的要求。 （3）站区西北角、东北角分别设置出、入口各 1 处，出入口处设置减速带。加油站路面采用混凝土硬化地面，道路转弯半径 9m。																																																																																																								
8.	平面布置的主要防火间距及标准规范符合情况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及《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总图布置功能分区符合要求，建构筑物之间间距满足防火间距要求。 本项目的建筑物、设施之间的安全间距情况见下表： <table><caption>表 4.2-2 站内设施之间的防火距离（m）^a</caption><table><tr><th rowspan="2">设施名称^b</th><th colspan="2">汽油储罐^c</th><th colspan="2">柴油储罐^c</th><th colspan="2">汽油通气管管口^c</th><th colspan="2">柴油通气管管口^c</th><th colspan="2">油品卸车点^c</th><th colspan="2">加油机^c</th></tr><tr><th>设计距离^d</th><th>标准距离^d</th><th>设计距离^d</th><th>标准距离^d</th><th>设计距离^d</th><th>标准距离^d</th><th>设计距离^d</th><th>标准距离^d</th><th>设计距离^d</th><th>标准距离^d</th><th>设计距离^d</th><th>标准距离^d</th></tr><tr><td>汽油储罐^e</td><td>0.6^e</td><td>0.5^e</td><td>0.6^e</td><td>0.5^e</td><td>—^e</td><td>—^e</td><td>—^e</td><td>—^e</td><td>—^e</td><td>—^e</td><td>—^e</td><td>—^e</td></tr><tr><td>柴油储罐^e</td><td>0.6^e</td><td>0.5^e</td><td>—^e</td><td>—^e</td><td>—^e</td><td>—^e</td><td>—^e</td><td>—^e</td><td>—^e</td><td>—^e</td><td>—^e</td><td>—^e</td></tr><tr><td>汽油通气管口^e</td><td>—^e</td><td>—^e</td><td>—^e</td><td>—^e</td><td>—^e</td><td>—^e</td><td>—^e</td><td>—^e</td><td>6.9^e</td><td>3^e</td><td>—^e</td><td>—^e</td></tr><tr><td>柴油通气管口^e</td><td>—^e</td><td>—^e</td><td>—^e</td><td>—^e</td><td>—^e</td><td>—^e</td><td>—^e</td><td>—^e</td><td>6.9^e</td><td>2^e</td><td>—^e</td><td>—^e</td></tr><tr><td>站房^e</td><td>33.2^e</td><td>4^e</td><td>33.2^e</td><td>3^e</td><td>39.4^e</td><td>4^e</td><td>39.4^e</td><td>3.5^e</td><td>32.5^e</td><td>5^e</td><td>13.8^e</td><td>5^e</td></tr><tr><td>围墙^e</td><td>5.5^e</td><td>2^e</td><td>5.5^e</td><td>2^e</td><td>5.5^e</td><td>2^e</td><td>5.5^e</td><td>2^e</td><td>—^e</td><td>—^e</td><td>—^e</td><td>—^e</td></tr></table> 注：1、表中防火距离依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表 5.0.13-1、表 4.0.4，表中“—”表示无防火间距要求；^e </table>	设施名称 ^b	汽油储罐 ^c		柴油储罐 ^c		汽油通气管管口 ^c		柴油通气管管口 ^c		油品卸车点 ^c		加油机 ^c		设计距离 ^d	标准距离 ^d	设计距离 ^d	标准距离 ^d	设计距离 ^d	标准距离 ^d	设计距离 ^d	标准距离 ^d	设计距离 ^d	标准距离 ^d	设计距离 ^d	标准距离 ^d	汽油储罐 ^e	0.6 ^e	0.5 ^e	0.6 ^e	0.5 ^e	— ^e	— ^e	— ^e	— ^e	— ^e	— ^e	— ^e	— ^e	柴油储罐 ^e	0.6 ^e	0.5 ^e	— ^e	— ^e	— ^e	— ^e	— ^e	— ^e	— ^e	— ^e	— ^e	— ^e	汽油通气管口 ^e	— ^e	— ^e	— ^e	— ^e	— ^e	— ^e	— ^e	— ^e	6.9 ^e	3 ^e	— ^e	— ^e	柴油通气管口 ^e	— ^e	— ^e	— ^e	— ^e	— ^e	— ^e	— ^e	— ^e	6.9 ^e	2 ^e	— ^e	— ^e	站房 ^e	33.2 ^e	4 ^e	33.2 ^e	3 ^e	39.4 ^e	4 ^e	39.4 ^e	3.5 ^e	32.5 ^e	5 ^e	13.8 ^e	5 ^e	围墙 ^e	5.5 ^e	2 ^e	5.5 ^e	2 ^e	5.5 ^e	2 ^e	5.5 ^e	2 ^e	— ^e	— ^e	— ^e	— ^e	已按照安全设施设计落实建筑物防火间距满足要求
设施名称 ^b	汽油储罐 ^c		柴油储罐 ^c		汽油通气管管口 ^c		柴油通气管管口 ^c		油品卸车点 ^c		加油机 ^c																																																																																														
	设计距离 ^d	标准距离 ^d	设计距离 ^d	标准距离 ^d	设计距离 ^d	标准距离 ^d	设计距离 ^d	标准距离 ^d	设计距离 ^d	标准距离 ^d	设计距离 ^d	标准距离 ^d																																																																																													
汽油储罐 ^e	0.6 ^e	0.5 ^e	0.6 ^e	0.5 ^e	— ^e	— ^e	— ^e	— ^e	— ^e	— ^e	— ^e	— ^e																																																																																													
柴油储罐 ^e	0.6 ^e	0.5 ^e	— ^e	— ^e	— ^e	— ^e	— ^e	— ^e	— ^e	— ^e	— ^e	— ^e																																																																																													
汽油通气管口 ^e	— ^e	— ^e	— ^e	— ^e	— ^e	— ^e	— ^e	— ^e	6.9 ^e	3 ^e	— ^e	— ^e																																																																																													
柴油通气管口 ^e	— ^e	— ^e	— ^e	— ^e	— ^e	— ^e	— ^e	— ^e	6.9 ^e	2 ^e	— ^e	— ^e																																																																																													
站房 ^e	33.2 ^e	4 ^e	33.2 ^e	3 ^e	39.4 ^e	4 ^e	39.4 ^e	3.5 ^e	32.5 ^e	5 ^e	13.8 ^e	5 ^e																																																																																													
围墙 ^e	5.5 ^e	2 ^e	5.5 ^e	2 ^e	5.5 ^e	2 ^e	5.5 ^e	2 ^e	— ^e	— ^e	— ^e	— ^e																																																																																													
9.	厂区消防道路、应急疏散通道及出口的设置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站内的	厂区消防道路、应急疏散通道及出口的设																																																																																																							

	道路转弯半径按行驶车型确定，且不小于 9m；道路坡度不大于 8%，本设计为 2%，且坡向站外；汽车槽车卸车停车位处，按平坡设计。 站内停车场和道路路面采用城市混凝土路面。 加油站车辆入口和出口分开设置。站区门口、危险路段、转弯路段按要求设置限速标牌和警示标牌。在道路旁设置照明设施，站区照明的照度设计不低于 50lx。 站区西北角、东北角分别设置出、入口各 1 处，出入口处设置减速带。加油站路面采用混凝土硬化地面，道路转弯半径 9m。 项目建成后，站内道路保持路面平整、路基稳定、边坡整齐、排水良好，并有良好的照明设施；站内道路不堆放其他物质，保持道路通畅无阻；在站内道路危险地段有限制高度、限制行驶速度标志。 消防车道路面、扑救作业场地及其下面的管道和暗沟等能承受大型消防车的压力。	置已按照安全设施设计落实
10.	采取的其他安全措施 (1) 加油岛前设置高度不低于 0.5m 的防撞栏杆，防止罩棚柱或加油机被撞。 (2) 加油岛高出停车场的地坪 0.2m，加油岛的宽度为 1.2m，加油岛上的罩棚支柱距岛端部，不小于 0.6m。加油岛的地坪为不发火花地面。 (3) 站区按功能划分区域。油罐区、加油区等处设置安全警示牌并标注警示说明。 (4) 罩棚遮盖加油机的平面投影距离不小于 2m。 (5) 室外变压器布置在爆炸危险区域之外，且与爆炸危险区域	加油岛设置不低于 0.5m 防撞栏杆、地坪为不发火花地面、油罐区、加油区等处设置了安全警示标识、室外变压器和一体式尿素加注机布置在爆炸危险区域外

	边界线的距离为 36m。 (6) 一体式尿素加注机布置在爆炸危险区域之外，且与爆炸危险区域边界线的距离大于 3m，一体式尿素加注机布置在加油岛上，容量不大于 1.2m³，一体式尿素加注机距离加油岛的两侧边缘 200mm，距离和岛端 1.2m。	
三、设备及管道		
11.	压力容器、设备及管道设计与国家法规及标准的符合性，包括进口压力容器满足国家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本建设项目的设备主要包括油罐、加油机及其它附属设施。该项目的设备及管道设计、安装均按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相关规定执行，生产过程中使用到的容器、设备，均由有制造资质和生产许可证的专业厂商，产品质量均是经过生产检验的合格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法规。 (1) 油罐 1) 该项目汽油储罐和柴油储罐均采用双层油罐，并且埋地设置。 2) 钢制油罐材质为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钢制油罐的设计和制造，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制造。 3) 油罐采用埋地设置，并采用鞍式支座安装，油罐直接焊接在支座上，防止油罐因受地下水或雨水影响而上浮。 4) 油罐设置在非车行道下，罐顶覆土厚度 0.5m，池底低于罐底设计标高 0.2m。油罐周围的回填均采用中性的沙子或细土，其厚度大于 0.3m。 5) 油罐的外表面防腐设计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石油化工设备和管道涂料防腐蚀设计标准》SH/T 3022-2019 的有关规定，并采用加	已按照安全设施设计落实

强级的防腐绝缘保护层。 6) 油罐采用钢制人孔盖，人孔设有操作井。油罐管道设在油罐的顶部，其中出油接合管设在人孔盖上。管道的联接采用焊接方式，如果采用法兰联接时，小于 5 个螺栓的法兰应采取相应的静电跨接措施，以导除输送过程中产生的静电。 7) 油罐的量油孔应设带锁的量油帽。量油孔下部的接合管宜向下伸至罐内距罐底 200mm 处，并应有检尺时使接合管内液位与罐内液位相一致的技术措施。 8) 油罐的接合管设置符合下列规定： ①接合管为金属材质； ②接合管设在油罐的顶部，其中进油接合管、出油接合管，设在人孔盖上； ③进油管应伸至罐内距罐底 50mm~100mm 处，进油立管的底端应为 45° 斜管口或 T 形管口，进油管管壁上不得有与油罐气相空间相通的开口； ④油罐的量油孔应设带锁的量油帽，量油孔下部的接合管宜向下伸至罐内距罐底 200mm 处，并应有检尺时使接合管内液位与罐内液位相一致的技术措施。 ⑤罐内通往加油机管道的罐内底阀，高于罐底 150~200mm； ⑥油罐的量油孔设带锁的量油帽。量油孔下部的接合管向下伸至罐内距罐底 200mm 处； ⑦油罐人孔井内的管道及设备，应保证油罐人孔盖的可拆装性。 9) 油罐卸油口处设置油品标识，以防止误操作造成损失。 (2) 加油机 1) 该项目加油软管上设置有安全拉断阀。	
--	--

2) 加油枪采用自封式加油枪, 汽油加油枪的流量不应大于 50L/min。 3) 位于加油岛端部的加油机附近设置防撞栏, 其高度不小于 0.5m。 (3) 工艺管道 1) 通气管及卸油油气回收管采用碳钢, 其中通气管公称直径为 50mm, 卸油油气回收管公称直径为 50mm。 2) 输油管道采用无缝钢管或适于输送油品的热塑性塑料管道, 所采用的热塑性塑料管道应有质量证明文件。无缝钢管的公称壁厚为 4mm, 埋地钢管的连接采用焊接。 3) 油罐车卸油时用的卸油连通软管、油气回收连通软管, 采用导静电耐油软管, 连通软管的公称直径为 100mm。 4) 加油站内的工艺管道除必须露出地面的以外, 均应埋地敷设。当采用管沟敷设时, 管沟必须用中性沙子或细土填满、填实。 5) 每个油罐各自设置卸油管道和卸油接口。各卸油接口及油气回收接口有明显的标识。卸油接口装设快速接头及密封盖。 6) 汽油储罐的通气管管口装设阻火器和呼吸阀。 7) 埋地工艺管道的埋设深度不小于 0.4m。管道周围应回填 100mm 厚的中性沙子或细土。 8) 热塑性塑料管道的主体结构层应为无孔隙聚乙烯材料, 壁厚不小于 4mm, 埋地部分的热塑性塑料管道应采用配套的专用连接管件电熔连接。 9) 导静电热塑性塑料管道导静电衬层的体电阻率小于 $10^8 \Omega \cdot m$, 表面电阻率小于 $10^{10} \Omega$。 10) 卸油管道、卸油油气回收管道、加油油气回收管道和油罐	
---	--

	通气管横管，应坡向埋地油罐。卸油管道的坡度不应小于 2%。，卸油油气回收管道、加油油气回收管道和油罐通气管横管的坡度，不应小于 1%。 （4）加油站采用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1）汽油储罐车向站内油罐卸油采用平衡式密闭油气回收系统； 2）卸油油气回收管道的接口采用自闭式快速接头。 （5）加油站采用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1）采用真空辅助式油气回收系统。 2）汽油加油机与油罐之间设油气回收管道。 3）加油油气回收系统采取防止油气反向流至加油枪的措施。 4）加油机具备回收油气功能，其气液比设定为 1.1。 5）在加油机底部与油气回收立管的连接处，安装一个用于检测液阻和系统密闭性的丝接三通，其旁通短管上设公称直径为 25mm 的球阀及丝堵。	
12.	主要设备、管道材料的选择和防护措施 （1）罩棚内的钢构件均做防腐处理；钢结构构件制作完毕进行表面抛光除锈处理，除锈等级为 Sa2.5 级，刷防锈漆两道，面漆两道。 （2）设备、管道选用碳钢、热塑性塑料、玻璃纤维增强塑料等材料。 （3）所有管道设备均进行防雷防静电接地。 （4）油罐卸油时使用机械式防溢阀防满溢，抽料达到油罐容积 90%时，能触动高液位报警装置，抽料达到油罐容积 95%时，能自动停止油料继续进罐。加油枪采用用自封式加油枪。汽油加油枪的流	已按照安全设施设计落实，设备管道材料均符合国家标准

	量不大于 50L/min。加油软管上设安全拉断阀。 （5）每个油罐各自设置卸油管道和卸油接口，卸油接口及油气回收口设置明显标识。卸油油气回收管道的接口采用自闭式快速接头。 采用防静电的设备均通过室内镀锌扁钢接地干线-40×4 与接地装置可靠连接。各设备、管道材料的选择详见主要设备一览表，安全防护措施详见下表。 表4.3-1主要设备材料的选择和防护措施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设备名称</th><th>材质</th><th>防晒</th><th>防静电</th><th>防渗漏</th><th>卸油油气回收</th><th>加油油气回收</th><th>备注</th></tr><tr><td>1</td><td>埋地油罐</td><td>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td><td>√</td><td>√</td><td>√</td><td>√</td><td>√</td><td>埋地</td></tr><tr><td>2</td><td>加油机</td><td>组合件</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表4.3-2主要管道材料的选择和防护措施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管道名称</th><th>材质</th><th>保温</th><th>安全标示</th><th>防静电</th><th>防腐蚀</th><th>防雷</th></tr><tr><td>1</td><td>汽油管道</td><td>热塑性塑料</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2</td><td>柴油管道</td><td>热塑性塑料</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3</td><td>放空管道</td><td>碳钢</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4</td><td>卸油管道</td><td>碳钢</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5</td><td>尿素管道</td><td>奥氏体不锈钢</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序号	设备名称	材质	防晒	防静电	防渗漏	卸油油气回收	加油油气回收	备注	1	埋地油罐	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	√	√	√	√	√	埋地	2	加油机	组合件	√	√	√	√	√	√	序号	管道名称	材质	保温	安全标示	防静电	防腐蚀	防雷	1	汽油管道	热塑性塑料	√	√	√	√	√	2	柴油管道	热塑性塑料	√	√	√	√	√	3	放空管道	碳钢	√	√	√	√	√	4	卸油管道	碳钢	√	√	√	√	√	5	尿素管道	奥氏体不锈钢	√	√	√	√	√	
序号	设备名称	材质	防晒	防静电	防渗漏	卸油油气回收	加油油气回收	备注																																																																					
1	埋地油罐	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	√	√	√	√	√	埋地																																																																					
2	加油机	组合件	√	√	√	√	√	√																																																																					
序号	管道名称	材质	保温	安全标示	防静电	防腐蚀	防雷																																																																						
1	汽油管道	热塑性塑料	√	√	√	√	√																																																																						
2	柴油管道	热塑性塑料	√	√	√	√	√																																																																						
3	放空管道	碳钢	√	√	√	√	√																																																																						
4	卸油管道	碳钢	√	√	√	√	√																																																																						
5	尿素管道	奥氏体不锈钢	√	√	√	√	√																																																																						
13.	采取的其他安全措施 油罐采用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双层油罐内壁与外壁之间设置 0.3mm 的贯通间隙，在人孔井内设置渗漏检测立管，立管采用壁厚 4mm 的 DN80 钢管，位于油罐顶部的纵向中心线上，检测立管底部管口与油罐内、外壁间隙相连通，立管顶部管口装防尘盖，检测立管满足人工检测和在线检测的要求并保证油罐内、外壁任何部位出现渗漏均能被发现。 双层油罐采用液体传感器监测，传感器的检测精度不大于 3.5mm。 油罐采用钢制人孔盖，并设置操作井。 油罐车卸油时用的卸油连通软管、油气回收连通软管，采用导静电耐油软管。 卸油管道、卸油油气回收管道、加油油气同收管道和油罐通气	已按照安全设施设计落实并制定了加油站内部清理油罐相关作业、检维修时的动火、进入受限空间作业的作业规程，严格按照规程作业																																																																											

管横管，坡向埋地油罐。 加油机上的放枪位标有各油品的文字标识，加油枪设颜色标识。 制定加油站内部清理油罐相关作业、检维修时的动火、进入受限空间作业的作业规程，严格按照规程作业： （1）必须严格实行作业审批制度，严禁擅自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2）对从事有限空间作业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 （3）企业对本企业的有限空间进行辨识，确定有限空间的数量、位置以及危险有害因素等基本情况，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并及时更新。 （4）企业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对作业环境进行评估，分析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提出消除、控制危害的措施，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并经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审核，负责人批准。 （5）企业按照有限空间作业方案，明确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及其安全职责。 （6）企业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将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和作业现场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防控措施告知作业人员。现场负责人监督作业人员按照方案进行作业准备。 （7）企业采取可靠的隔断（隔离）措施，将可能危及作业安全的设施设备、存在有毒有害物质的空间与作业地点隔开。 （8）有限空间作业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 （9）检测人员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防止中毒和窒息等事故发生。 （10）有限空间内盛装或者残留的物料对作业存在危害时，作	
--	--

	业人员在作业前对物料进行清洗、清空或者置换。 （11）在有限空间作业过程中，企业采取通风措施，保持空气流通，禁止采用纯氧通风换气。 （12）在有限空间作业过程中，企业对作业场所中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定时检测或者连续监测。作业中断超过 30 分钟，作业人员再次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前，重新通风、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 （13）有限空间作业场所的照明灯具电压符合《特低电压限值》GB/T3805 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作业场所存在可燃性气体、粉尘的，其电气设施设备及照明灯具的防爆安全要求符合《爆炸性环境第一部分：设备通用要求》GB3836.1 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14）企业根据有限空间存在危险有害因素的种类和危害程度，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并教育监督作业人员正确佩戴与使用。	
四、电气		
14.	供电电源、电气负荷分类、应急或备用电源的设置 （1）供电电源 本项目用电由下浦镇供电所提供 1 回路 10kV 电力线，通过埋地电缆接入站区东侧的箱式变压器（变压器容量为 500kVA），经变压器降压至 380V/220V 后，通过埋地电缆接入本项目站房配电室，然后采用放射式敷设至各用电设备。系统接地方式为 TN-S。 （2）用电量 站内用电设备主要为加油机及建筑物普通照明负荷供电，总装机容量为 363kW，年用电量约为 106 万 kWh/a。	未设置 UPS 电源

	(3) 用电负荷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该项目用电负荷为三级负荷。 (4) 应急电源 本项目在站房内设置一套容量为 10kVA 的 UPS 电源，作为信息及监控系统的不间断电源，能够满足该项目用电需求。 事故照明系统采用自带的蓄电池作为备用电源，供电时间不小于 90min。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供电电源和供配电系统是安全可靠的。	
15.	按照爆炸危险区域划分等级和火灾危险场所选择电气设备和防爆及防护等级 本项目经营物料汽油属于易燃易爆的物质，加油机、油品卸车点及油罐区属爆炸性环境危险区域。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本项目爆炸区域划分如下： (1) 汽油设施的爆炸危险区域内地坪以下的坑或沟划为 1 区。 (2) 汽油加油机壳体内部空间划为 1 区。以加油机中心线为中心线，以半径为 3.0m 的地面区域为底面和以加油机顶部以上 0.15m，半径为 1.5m 的平面为顶面的圆台形空间划为 2 区。 (3) 埋地卧式汽油罐爆炸危险区域划分如下： 1) 罐内部油品表面以上的空间划为 0 区。 2) 人孔（阀）井内部空间、以通气管管口为中心，半径为 0.75m 的球形空间划为 1 区。 3) 距人孔（阀）井外边缘 1.5m 以内，自地面算起 1m 高的圆柱形空间、以通气管管口为中心，半径为 2m 的球形空间划为 2 区。	已按照安全设施设计落实，爆炸危险区域内的电气设备选型、安装、电力线路敷设等，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4) 本项目密闭卸油口设置在箱内，箱体内部空间为 1 区，箱体外部四周 1m 和箱体顶部以上 1.5m 范围内的空间划分为 2 区。 建构筑物内一切金属物体和突出屋面的金属物体连为一体，并可靠接地防雷接地装置和电气设备接地装置共用。 爆炸区域所用的电气设备如电机、低压开关、控制器等均选用不低于 dⅡBT4 隔爆型，罩棚下处于非爆炸危险区域的灯具，选用防护等级不低于 IP44 级的照明灯具。 爆炸危险区域内的电气设备选型、安装、电力线路敷设等，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 的有关规定。 动力线路均采用防腐阻燃型铜芯电力电缆，控制线路均采用防腐阻燃型七芯控制铜芯电缆。线路直接埋地敷设。在有可能受到机械损伤的区段，必须穿钢管保护。 电力线路采用电缆并直埋敷设，电缆穿越行车道部分，穿钢管保护。 照明干线采用铜芯塑料电线穿钢管，沿桥架、柱、梁；照明支线内用铜芯塑料线穿钢管沿墙、柱、梁、顶棚明敷设。	
16.	防雷防静电接地措施 项目装置区内各建、构筑物的防雷接地均按照《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中的有关规定设置。 (1) 本次设计站房按第三类防雷建筑物进行设计，站房设置避雷网作为接闪器，避雷网沿屋角、屋脊、屋檐和檐角等易受雷击的部位敷设，并在整个屋面组成为 10m×10m 网格。 (2) 本次设计罩棚、埋地油罐区按二类防雷建筑设计。罩棚利	已按照安全设施设计落实，油罐区附近设置一套人体静电导除仪

用屋面作为接闪器，屋面采用金属铝板，铝板的厚度为 2mm，板间的连接螺钉或螺栓连接，金属板无绝缘被覆层。利用柱内四根对角钢筋做引下线。引下线在距地面 1.8 米处设暗装断线卡。

(3) 油罐进行防静电接地，接地点设计两处。油罐区接地系统设置断接测量卡，其上端与连接板焊接，每根引下线上距地面不低于 0.3m 处设接地体连接板，连接板处设置明显标识。

(4) 埋地油罐与露出地面的工艺管道相互做电气连接并接地。

(5) 加油站的防雷接地、防静电接地、电气设备的工作接地、保护接地等，宜共用接地装置。其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4Ω 。

(6) 站内罩棚、站房、油罐、加油机均设置断接卡用于日常防雷装置电阻检测。

(7) 地上或管沟敷设的油品管道的始、末端和分支处应设防静电和防感应雷的联合接地装置，其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30Ω 。

(8) 在爆炸危险区域内的油品管道上的法兰、胶管两端等连接处应用金属线跨接。当法兰的连接螺栓不少于 5 根时，在非腐蚀环境下，可不跨接。

(9) 凡正常不带电的金属设备及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静电的工艺设备、管道等均与接地网可靠连接，所有高出屋面金属设备等均与避雷网可靠连接。

(10) 所有连接采用焊接并涂防腐漆，接地电阻 $R < 4\Omega$ ，否则补加人工接地极。

(11) 加油站供配电系统采用 TN-S 系统。供电系统的电缆金属外皮或电缆金属保护管两端均应接地，在供配电系统的电源端应安装与设备耐压水平相适应的过电压（电涌）保护器。

(12) 在卸车区安装汽车卸车专用防静电装置，并设置能检测

	跨接线及监视接地装置状态的静电接地仪。 （13）油罐区附近设置一套人体静电导除仪。	
17.	采取的其他的安全生产措施 （1）供电安全措施 1）配电线路装设短路保护、过负载保护和接地故障保护，作用于切断供电电源或发出报警信号。 2）电气装置选用经国家指定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或具有认可的设备。 3）加油站的信息系统采用铠装电缆或导线穿钢管配线。配线电缆金属外皮两端、保护钢管两端均接地。信息系统的通讯线和电源线在室内敷设时，采用暗铺方式；无法暗铺时，使用护套管或线槽沿墙明铺。 4）配电箱等电力设备均可靠接地。电源零线在配电柜处重复接地，接地电阻不大于 4 欧姆。电动机外壳经电缆芯线接零，正常情况下不带电的所有电气设备外壳、穿线钢管、铠装电缆金属外皮均必须可靠接地。 5）配电设施及设备开关应按规定贴好标签，防止误操作。 （2）防电气火灾、爆炸的安全技术措施 爆炸危险环境内的电气设备，如电机、报警按钮、电气开关、插座等均要选用防爆型设备，根据爆炸危险区域的分区、电气设备的种类和防爆结构的要求选择相应的电气设备，防爆设备的级别和组别不得低于该爆炸性气体环境内爆炸性气体混合物的级别和组别。该项目爆炸危险环境划分详见第 4.4.2 节。 （3）防触电安全措施	已按照安全设施设计落实

1) 停电进行设备检修时，电源开关操作把手上挂“禁止合闸，有人工作”的标志牌。 2) 用电产品的电气线路须具有足够的绝缘强度、机械强度和导电能力并定期检查。 3) 移动使用的用电产品，采用完整的铜芯橡皮套软电缆或护套软线作电源线；移动时，防止电源线拉断或损坏。 4) 固定使用的用电产品，断电后方可移动，并防止任何降低其安全性能的损坏。 5) 用电产品因停电或故障等情况而停止运行时，及时切断电源。在查明原因、排除故障并确认已恢复正常后才能重新接通电源。 6) 用电产品在使用期间的检修、测试及维修由专业的人员进行，非专业人员不得从事电气设备和电气装置的维修。 7) 电气作业人员在进行电气作业前首先熟悉作业环境，并根据作业的类型和性质采取防护措施；进行电气作业时，所使用的电工个体防护用品保证合格并与作业活动相适应。 8) 检修设备时使用安全电压照明。 9) 机电设备安装或修理完后，在正式送电前必须仔细检查绝缘电阻、接地装置和传动部分的防护装置，使其符合要求。 10) 电气设备在正常运行情况下，将带电设备金属外壳或构架用金属线与接地体可靠地连接起来，以保护人身的安全。 11) 电工必须取得特种工种证书才能上岗。 12) 为防止触电事故发生，对电气设备的外露可导电体（电机金属外壳、配电柜、金属柜架等），采用保护接地的安全措施。危险区域设立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护栏及防护网，如“有电危险”、“小心触电”等。	
--	--

	(4) 其他安全措施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的电缆采用直埋或电缆穿管敷设。电缆穿越行车道部分穿钢管保护。当采用电缆沟敷设电缆时，作业区内的电缆沟内充沙填实。电缆不得与油品管道以及热力管道敷设在同一沟内。	
五、自控仪表及火灾报警		
18.	应急电源、气源的设置 本项目罩棚、站房设置应急照明，应急照明采用蓄电池作备用电源，连续供电时间不少于 90min。 本项目供电系统设独立的计量装置，信息及监控系统设置 1 套交流不间断电源（UPS），能够满足该项目用电需求。	未设置不间断电源（ups）、不满足要求
19.	自动控制系统的设置和安全功能 根据安全生产要求，该加油站设置油罐液位监控系统。液位监控系统能实时显示油位的液面等情况，同时具备高液位报警功能，当液位过高时能报警提醒操作人员关闭阀门，从而确保油品不会溢出。为满足现场防爆要求，液位计等采用隔爆型产品。油罐车卸车场地设置卸车时用的防静电接地装置，并设置能检测跨接线及监视接地装置状态的静电接地仪。	设置油罐液位监控系统，具有高液位报警，设备选型为防爆符合要求
20.	气体检测和报警设施的设置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第 13.4.1 条及现场实际要求，该项目不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设施；在密闭卸油点旁设置 1 台防爆型静电接地仪，设置在爆炸区域外。	已按照安全设施设计落实
21.	控制室的组成及控制中心作用 本建设项目生产控制、消防控制、应急控制过程简单。主要控	已按照安全设施设计落实

	制设备为电脑，设置在站房营业室内。其主要作用是对站区情况进行监控、罐液位进行监控及报警。																					
22.	火灾报警系统、工业电视监控系统及应急广播系统 本项目在加油罩棚、罐区及营业厅设置工业电视系统。由摄像、传输（采用数字传输）、显示以及控制等部分组成，设置在站房内。 站内共设置 15 只摄像头，加油罩棚区 6 台、出入口处各 1 台，均安装在罩棚网架上（高度在防爆区域外）；卸油口处 1 台、洗车区 1 台、充电区 1 台与路灯同杆安装。站房室内共 4 台。 根据《加油加气站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AQ/T3050-2013）的要求，图像存储满足全部图像 24h 不间断录像，保存时间不小于 30d。 本项目工业电视系统采用平板电脑显示器，设置在爆炸区域范围内的工业电视系统需要采用防爆摄像机；室外工业电视电缆线路架空敷设；在爆炸危险区域内电缆线路采取防爆措施，并符合国家现行的《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的要求。 <table><caption>表4.5.1视频监控探头布置一览表</caption><tr><th>序号</th><th>设备名称</th><th>数量（台）</th><th>安装位置</th><th>监控范围</th></tr><tr><td>1</td><td>定点摄像头</td><td>8</td><td>加油罩棚区</td><td>加油区、出入口</td></tr><tr><td>2</td><td>定点摄像头</td><td>3</td><td>站房外墙</td><td>卸油区、站区</td></tr><tr><td>3</td><td>定点摄像头</td><td>4</td><td>营业厅</td><td>营业厅</td></tr></table>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安装位置	监控范围	1	定点摄像头	8	加油罩棚区	加油区、出入口	2	定点摄像头	3	站房外墙	卸油区、站区	3	定点摄像头	4	营业厅	营业厅	已按照安全设施设计落实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安装位置	监控范围																		
1	定点摄像头	8	加油罩棚区	加油区、出入口																		
2	定点摄像头	3	站房外墙	卸油区、站区																		
3	定点摄像头	4	营业厅	营业厅																		
六、建、构筑物																						
23.	防火、防爆、抗爆、防腐、耐火保护等措施 （1）防火、防爆措施、抗爆 1）根据本项目储存过程中的主要物质的性质，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的规定，本项目加油区、埋地油罐区火灾危险性为甲类。 根据建筑结构特点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已按照安全设施设计落实																				

	年版)的要求,本项目所有建筑物的建筑耐火等级设计为二级。 2) 建筑结构:站房为框架结构,罩棚为钢结构,油罐区为钢筋混凝土结构。 (2) 防渗 油罐采用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在人孔井内设置渗漏检测立管,立管采用壁厚 4mm 的 DN80 钢管,位于油罐顶部的纵向中心线上,检测立管底部管口与油罐内、外壁间隙相连通,立管顶部管口装防尘盖,检测立管满足人工检测和在线检测的要求并保证油罐内、外壁任何部位出现渗漏均能被发现。 埋地双层加油管道系统的最低点设置检漏点,保证内外层管任何部位出现渗漏均能在检漏点处被发现。 (3) 主要建(构)筑物情况 本项目主要的建(构)筑物包括:埋地油罐区、罩棚、站房。 加油站站房、罩棚、埋地油罐区采用自然通风,通风效果良好。 站房内通往外面的门窗均向外开,门最小净宽度为 1.2m。	
24.	通风、排烟、除尘、降温等设施 (1) 通风措施 本项目加油站站房、罩棚、埋地油罐区采用自然通风。 (2) 排烟措施 依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第 8.5 章要求,本项目不需要设置排烟措施。 (3) 除尘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粉尘物料,罩棚、储存场所均为敞开式,不需特殊除尘防护。	已按照安全设施设计 落实

	(4) 降温措施 本项目为油品储存经营项目，项目区域内均为常温状况，不专设降温措施。站房夏季采用空调降温，空调的外机设置在远离爆炸危险区域的墙壁外侧。	
七、其他防范措施		
25.	防洪、防地质灾害、抗震等防范自然灾害的措施 本加油站所处地区主要的自然环境危险因素及自然灾害包括暴雨、洪水，地震，雷电，高温，低温，大风，雪载荷等，其具体防范措施如下。 (1) 暴雨、洪水的防范措施 1) 加油站设置良好的排水系统，防止暴雨、洪水等危害。 2) 加油站站房室内标高高出室外地坪 300mm，加油岛高出停车位的地坪 0.2m。雨季来临前进行排水系统疏通，确保排水顺畅。注意收听气象主管部门发布的天气预报，做好防灾准备。 3) 加油站的设计标高，高出当地计算水位 0.5m 以上。 4) 加油站道路设计采用平坡式布置，坡度为 0.2%。站区出入口处的路面高出厂外路面标高 0.1m。 5) 加强监管，严禁将垃圾、杂物等丢入下水道，以防堵塞加油站下水道。 6) 在暴雨期间，加油站内积水短时间内排不掉时，立即采取措施防止雨水倒灌。 (2) 地震的防范措施 本项目站房按标准设防类进行设计，埋地油罐区和罩棚按重点设防类进行设计，符合要求。	已按照安全设施设计落实

地震后迅速关闭切断输电、供水系统（应急照明系统除外）和扑灭各种明火，防止震后发生二次灾害。 （3）雷电防范措施 站房按照第三类防雷建筑物进行设计，埋地油罐区、罩棚均按照第二类防雷建筑物进行设计，防雷设计依据《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本防雷设计包括接闪器、引下线、接地装置，防雷接地、工作接地、保护接地，接地系统共用一套接地装置。 建构筑物防雷措施详见报告第 4.4.3 章。 （4）高温防范措施 1）夏季高温天气，做好防火工作，对加油站内重点设备进行安全检查，防止出现故障。 2）防止人员中暑，制定相关防暑降温措施，做好作业人员的饮水、饮食卫生和防暑降温、防中暑等工作，提供足够的饮用水、凉茶和常用防暑药品，确保作业人员的人身健康和安全。 3）加强作业人员安全教育，缓解燥热天气对员工情绪的影响。 （5）低温防范措施 1）注意为员工配发防冻防护用品，防止影响工作和出现人员冻伤。 2）冬季结冰期，做好员工道路交通安全教育，采取加油站道路防滑措施，防止出现交通事故。 （6）大风防范措施 1）加油站内无高大建构筑物，设计时已充分考虑风载荷，充分降低了大风对本项目的影响。 2）注意收听气象主管部门发布的天气预报，做好防灾准备。 3）大风来临前加固建构筑物、室外设备。	
--	--

	4) 开展加油站各建筑物的抗风能力的风险隐患排查。 5) 加强大风天气下的安全生产知识培训。 6) 做好应对大风灾害的应急演练。 (7) 雪荷载措施 1) 加油站在建设过程中,充分考虑意外荷载如雪荷载的破坏作用,建构筑物本身具有较强的防压能力。 2) 注意收听气象主管部门发布的天气预报,做好防灾准备。 3) 遇大雪天气时,迅速关闭切断输电、供水系统(应急照明系统除外),防止大雪造成建构筑物倒塌后引发二次灾害。																
26.	防噪声、防灼烫、防护栏、安全标志、风向标等的设置 (1) 防噪声安全措施 对于加油机等设备的选型选用低噪音系列电机,使噪声控制在75 分贝以下。 (2) 防护栏、设备防护设施及安全警示标志 加油站区内按国家有关标准《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2008 和《安全色》GB 2893-2008 设置安全标志及标牌。站区明显位置内设置“严禁烟火”标志;加油岛附近设置“熄火加油”标志;加油岛和密闭卸油口附近设置“禁止拨打电话”标志。各处标识见下表所示。 表4. 7-1警示标识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标识位置</th><th>标识内容</th></tr><tr><td>1</td><td>出入口处</td><td>严禁烟火、无关人员禁止入内</td></tr><tr><td>2</td><td>加油岛附近</td><td>严禁烟火、熄火加油、禁止拨打电话</td></tr><tr><td>3</td><td>密闭卸车口附近</td><td>严禁烟火、熄火卸油、禁止拨打电话</td></tr><tr><td>4</td><td>埋地储罐旁</td><td>严禁烟火、禁止入内、熄火卸油、禁止拨打电话</td></tr></table>	序号	标识位置	标识内容	1	出入口处	严禁烟火、无关人员禁止入内	2	加油岛附近	严禁烟火、熄火加油、禁止拨打电话	3	密闭卸车口附近	严禁烟火、熄火卸油、禁止拨打电话	4	埋地储罐旁	严禁烟火、禁止入内、熄火卸油、禁止拨打电话	未张贴警示标识、不符合
序号	标识位置	标识内容															
1	出入口处	严禁烟火、无关人员禁止入内															
2	加油岛附近	严禁烟火、熄火加油、禁止拨打电话															
3	密闭卸车口附近	严禁烟火、熄火卸油、禁止拨打电话															
4	埋地储罐旁	严禁烟火、禁止入内、熄火卸油、禁止拨打电话															

	(3) 风向标 在本项目站房屋顶设置一个用质地较轻颜色鲜艳的彩色旗帜作为风向标，表示站区的即时风向，要求不能被四周的建筑物或其他设备遮挡。 (4) 防撞柱 加油站加油岛端部安装防撞柱，每个加油岛两端各安装一个 M 型防撞柱，防撞柱高 0.5m。																																			
27.	根据《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 1 部分：总则》GB 39800.1-2020 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为加油员及管理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table><tr><th colspan="4">表 4.7-2 劳动防护用品（器材）一览表</th></tr><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工程类型</th><th colspan="2">劳动防护用品、器材及使用期限</th></tr><tr><th>一般防护用品</th><th>特殊防护用品</th></tr><tr><td rowspan="5">1</td><td rowspan="5">加油站操作工</td><td>普通防护手套（n）</td><td>保护足趾安全鞋（18）</td></tr><tr><td>防寒服（36）</td><td>防静电鞋（12）</td></tr><tr><td>“</td><td>防静电工作服（12）</td></tr><tr><td>“</td><td>防静电帽（18）</td></tr><tr><td>“</td><td>耐油鞋（12）</td></tr><tr><td rowspan="5">2</td><td rowspan="5">其他管理人员</td><td>普通防护手套（n）</td><td>保护足趾安全鞋（18）</td></tr><tr><td>防寒服（36）</td><td>防静电鞋（12）</td></tr><tr><td>“</td><td>防静电工作服（12）</td></tr><tr><td>“</td><td>防静电帽（18）</td></tr><tr><td>“</td><td>耐油鞋（12）</td></tr></table> 注：表中提供的具体时间是最低要求，其中 n 代表使用年限，可以由企业在产品说明书标注的使用期限内决定。	表 4.7-2 劳动防护用品（器材）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型	劳动防护用品、器材及使用期限		一般防护用品	特殊防护用品	1	加油站操作工	普通防护手套（n）	保护足趾安全鞋（18）	防寒服（36）	防静电鞋（12）	“	防静电工作服（12）	“	防静电帽（18）	“	耐油鞋（12）	2	其他管理人员	普通防护手套（n）	保护足趾安全鞋（18）	防寒服（36）	防静电鞋（12）	“	防静电工作服（12）	“	防静电帽（18）	“	耐油鞋（12）	个体防护装备按照安全设施设计配置
表 4.7-2 劳动防护用品（器材）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型	劳动防护用品、器材及使用期限																																		
		一般防护用品	特殊防护用品																																	
1	加油站操作工	普通防护手套（n）	保护足趾安全鞋（18）																																	
		防寒服（36）	防静电鞋（12）																																	
		“	防静电工作服（12）																																	
		“	防静电帽（18）																																	
		“	耐油鞋（12）																																	
2	其他管理人员	普通防护手套（n）	保护足趾安全鞋（18）																																	
		防寒服（36）	防静电鞋（12）																																	
		“	防静电工作服（12）																																	
		“	防静电帽（18）																																	
		“	耐油鞋（12）																																	
28.	采取的其他安全防范措施 (1)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2018 年版）第 10.3.1 条的要求在站房、罩棚下设置事故应急照明设施。 (2) 事故照明灯具按环境条件、工艺生产要求及安全要求选择和布置，在站房及罩棚下设置应急照明灯。事故照明采用带蓄电池的应急照明灯，持续供电时间不少于 90min。 (3) 应急照明设施符合《消防安全标志 第 1 部分：标志》GB13495.1-2015 和《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GB17945-2010 的有关规定。 (4) 清罐安全措施	已按照安全设施设计落实																																		

	1) 严格按照有限空间作业制度规定, 首先确定清罐人员, 指定清罐安全负责人及现场监护人, 明确清罐方案及安全措施。 2) 清罐现场必须备好长管式防毒面具(或空气呼吸器)、救护绳、氧气瓶(或氧气袋)、备好急救药品。 3) 开人孔作业人员必须戴好长管式防毒面具(或空气呼吸器), 使用防爆工具, 车间管理人员在场监护, 现场人员携带硫化氢检测仪。 4) 开人孔前, 周围设置警戒线, 悬挂“当心火灾中毒, 禁止靠近”警示牌, 无关人员严禁进入禁区, 周围 35 米以内停止动火及检维修作业。 5) 清罐前封堵油罐切水口, 未经调度允许严禁排入污油井。 6) 清罐所用电设施必须确保完好无损, 防爆风机备用运转良好、护罩齐全、电缆无破损、使用时固定绑扎牢固, 避免碰撞, 防止出现打火现象 7) 清罐用齿轮泵(或隔膜泵)安设位置距切水池 2 米以外、防爆开关距人孔或切水池 3 米以外, 电缆完好无损, 严禁设备带病运转, 且专人负责开停泵。 进入容器作业人员必须穿散公司发放工作服或检测、修理服, 严禁携带钥匙、手表等一切容易产火花的铁质物品、罐内作业必须要使用防爆工具。	
29.	安全设施专项投资概算 (1) 安全设施总投资概算 根据《安全生产法》要求, 生产建设单位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做到“三同时”, 即: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和使	已按照安全设施设计落实

	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578 万元，其中安全设施投资概算为 12 万元，安全设施投资概算占项目总投资概算的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总投资概算见下表。 本项目安全设施投资主要用于： （1）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检测、探测设备、设施； （2）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现场工作人员安全防护用品； （3）安全生产检查和安全防护； （4）安全技能培训及进行应急救援演练； （5）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2）安全设施分类投资概算 <table><caption>表 4.7-3 安全设施分类投资概算一览表</caption><tr><th colspan="3">安全设施分类</th><th>安全投入费用</th></tr><tr><td rowspan="5">预防事故设施</td><td>检测、报警设施</td><td>检测和报警设施，用于安全检查和安数据 分析等检验检测设备、仪器。</td><td>2 万元</td></tr><tr><td>设备安全防护设施</td><td>防雷、防潮、防晒、防冻、防腐、防渗漏等 设施，传动设备安全锁闭设施，电气过载保 护设施，静电接地设施。</td><td>1 万元</td></tr><tr><td>防爆设施</td><td>各种电气、仪表的防爆设施，阻隔防爆器材，防 爆工具。</td><td>1.5 万元</td></tr><tr><td>作业场所防护设施</td><td>作业场所的防辐射、防静电、防噪音、通风 （除尘）、防护栏（网）、防滑、防灼烫等 设施。</td><td>1 万元</td></tr><tr><td>安全警示标志</td><td>包括各种指示、警示作业安全和逃生避难及 风向等警示标志。</td><td>0.5 万元</td></tr><tr><td rowspan="2">控制事故设施</td><td>泄压和止逆设施</td><td>用于泄压、安全泄放、止逆等设施。</td><td>1 万元</td></tr><tr><td>紧急处理措施</td><td>紧急切断设施，紧急停车等设施。</td><td>1 万元</td></tr><tr><td rowspan="6">减少与消除事故影响设施</td><td>防止火灾蔓延设施</td><td>防火门、防火墙。</td><td>1 万元</td></tr><tr><td>灭火设施</td><td>灭火器、消防沙。</td><td>0.5 万元</td></tr><tr><td>紧急个体处置设施</td><td>逃生器、逃生索、应急照明等设施。</td><td>0.5 万元</td></tr><tr><td>应急救援设施</td><td>堵漏、项目抢险装备和现场受伤人员医疗抢救装 备。</td><td>0.5 万元</td></tr><tr><td>逃生避难设施</td><td>逃生和避难的安全通道（梯）、安全避难所（带 空气呼吸系统）、避难信号等。</td><td>0.5 万元</td></tr><tr><td>劳动防护用品和装备</td><td>包括头部、面部、视觉、呼吸、听觉器官，四肢， 躯干防火、防毒、防灼烫、防腐蚀、防噪声、防 光射、防高处坠落、防撞击、防刺伤等免受作业 场所物理、化学因素伤害的劳动防护用品和装 备。</td><td>0.5 万元</td></tr><tr><td colspan="3">安全培训、教育、考试费用</td><td>职工的安全教育、培训、考试等。</td><td>0.5 万元</td></tr><tr><td colspan="3">合计</td><td></td><td>12 万元</td></tr></table>	安全设施分类			安全投入费用	预防事故设施	检测、报警设施	检测和报警设施，用于安全检查和安数据 分析等检验检测设备、仪器。	2 万元	设备安全防护设施	防雷、防潮、防晒、防冻、防腐、防渗漏等 设施，传动设备安全锁闭设施，电气过载保 护设施，静电接地设施。	1 万元	防爆设施	各种电气、仪表的防爆设施，阻隔防爆器材，防 爆工具。	1.5 万元	作业场所防护设施	作业场所的防辐射、防静电、防噪音、通风 （除尘）、防护栏（网）、防滑、防灼烫等 设施。	1 万元	安全警示标志	包括各种指示、警示作业安全和逃生避难及 风向等警示标志。	0.5 万元	控制事故设施	泄压和止逆设施	用于泄压、安全泄放、止逆等设施。	1 万元	紧急处理措施	紧急切断设施，紧急停车等设施。	1 万元	减少与消除事故影响设施	防止火灾蔓延设施	防火门、防火墙。	1 万元	灭火设施	灭火器、消防沙。	0.5 万元	紧急个体处置设施	逃生器、逃生索、应急照明等设施。	0.5 万元	应急救援设施	堵漏、项目抢险装备和现场受伤人员医疗抢救装 备。	0.5 万元	逃生避难设施	逃生和避难的安全通道（梯）、安全避难所（带 空气呼吸系统）、避难信号等。	0.5 万元	劳动防护用品和装备	包括头部、面部、视觉、呼吸、听觉器官，四肢， 躯干防火、防毒、防灼烫、防腐蚀、防噪声、防 光射、防高处坠落、防撞击、防刺伤等免受作业 场所物理、化学因素伤害的劳动防护用品和装 备。	0.5 万元	安全培训、教育、考试费用			职工的安全教育、培训、考试等。	0.5 万元	合计				12 万元	
安全设施分类			安全投入费用																																																							
预防事故设施	检测、报警设施	检测和报警设施，用于安全检查和安数据 分析等检验检测设备、仪器。	2 万元																																																							
	设备安全防护设施	防雷、防潮、防晒、防冻、防腐、防渗漏等 设施，传动设备安全锁闭设施，电气过载保 护设施，静电接地设施。	1 万元																																																							
	防爆设施	各种电气、仪表的防爆设施，阻隔防爆器材，防 爆工具。	1.5 万元																																																							
	作业场所防护设施	作业场所的防辐射、防静电、防噪音、通风 （除尘）、防护栏（网）、防滑、防灼烫等 设施。	1 万元																																																							
	安全警示标志	包括各种指示、警示作业安全和逃生避难及 风向等警示标志。	0.5 万元																																																							
控制事故设施	泄压和止逆设施	用于泄压、安全泄放、止逆等设施。	1 万元																																																							
	紧急处理措施	紧急切断设施，紧急停车等设施。	1 万元																																																							
减少与消除事故影响设施	防止火灾蔓延设施	防火门、防火墙。	1 万元																																																							
	灭火设施	灭火器、消防沙。	0.5 万元																																																							
	紧急个体处置设施	逃生器、逃生索、应急照明等设施。	0.5 万元																																																							
	应急救援设施	堵漏、项目抢险装备和现场受伤人员医疗抢救装 备。	0.5 万元																																																							
	逃生避难设施	逃生和避难的安全通道（梯）、安全避难所（带 空气呼吸系统）、避难信号等。	0.5 万元																																																							
	劳动防护用品和装备	包括头部、面部、视觉、呼吸、听觉器官，四肢， 躯干防火、防毒、防灼烫、防腐蚀、防噪声、防 光射、防高处坠落、防撞击、防刺伤等免受作业 场所物理、化学因素伤害的劳动防护用品和装 备。	0.5 万元																																																							
安全培训、教育、考试费用			职工的安全教育、培训、考试等。	0.5 万元																																																						
合计				12 万元																																																						
八、事故应急措施及安全管理机构																																																										
30.	主要事故应急救援设施 （1）消防外援 本项目加油站区内配置相关的消防器材，外部依托宜春市消防	加油机旁灭火器配备 4kg，其他按照安全设施设计落实																																																								

支队，距本项目所在地约 7km，保证二十分钟内到达事故现场，能满足本项目的消防要求。

(2) 医疗外援

本项目特殊情况下的应急救护工作，除现场自备常用救护药品外，主要依托宜春市人民医院（北院），该医院距本项目 4km，保证十分钟内到达现场，能满足本项目的救护要求。

(3) 消防安全防范措施

1) 消防给水系统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第 12.2.3 条的规定，加油站可不设消防给水系统。

2) 灭火器设置

①本次设计每台加油机附近放置 2 只 5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罩棚下共放置 8 只 5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②站房内配置 5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6 只，站房（配电室）配置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2 只。

③埋地罐区配置 35kg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1 台、灭火毯 5 块、消防桶、锹各 4 只，2m³ 消防砂池 1 座。

④洗车区、大车加水区附近各配置 2 只 5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第 5.1.3 条的规定，室外的灭火器应存放在灭火器箱内。建设单位需根据所购灭火器的规格尺寸制作存放箱，外涂红色油漆并标注“灭火器箱”字样。每个存放 2 只灭火器，存放在加油机旁。箱底距地面高度应大于 0.08m。

按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第 12.1.1 的规定，在本加油站内设消防沙 2m³，消防沙存放于消防沙池内，

	并配置灭火毯 5 块，消防桶、锹各 4 只（把）。 （4）应急救援器材的配备情况 该加油站建设完成后应按《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 制订相关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防患于未然。并根据本建设项目实际情况，设置应急事故柜，并配备灭火器材、应急急救药箱，配置详见下表 4.8-2。	
31.	发生事故时，可能排放的最大污水量及防止排出厂/界外的事故应急措施 该项目生产经营的汽油、柴油具有可燃性、爆炸性，发生燃烧的同时可能进入雨水等排水系统，因此应设置事故状态下可能产生、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收集、处置设施以此防止有毒有害物质在事故状态下随灭火、救援、清扫用水外排，污染周边环境。该项目设置 2 座隔油池，可收集因火灾、爆炸、泄漏、消防、冷却产生的油污水，收集后的油污水须进行有效的隔油处理后外排。 由于本加油站不设置消防水系统，事故状态下可能排放的污水量仅为设备冷却、及地上清扫用水，污水量极少。	设置两座隔油池
32.	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 本加油站劳动定员 6 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关于危险化学品企业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设施意见》，《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2007 年 3 月 29 日江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7 年 7 月 26 日江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第十七条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	成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任命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制定了涵盖岗位安全职责、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其他已按照安全设施设计落实

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百分之一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不足一百人的，应当配备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本加油站设置 1 名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负责，配备 1 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站区的安全生产管理。

（1）主要负责人履行下列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1) 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2)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4)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5)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6)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7)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1)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3) 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4)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5)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 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6)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7) 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3) 另外, 根据《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2007 年 3 月 29 日江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7 年 7 月 26 日江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 组织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岗位检查和专业性检查, 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全面检查; 2) 督促各部门、各岗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并组织考核、提出奖惩意见; 3) 参与所在单位事故的应急救援和配合调查处理。 (4) 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项目配备的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必须经过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培训时间不少于 48 学时, 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6 学时, 培训及考核大纲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统一制定, 并且由安全生产监管督查部门认定的具备相应资质的培训机构实施, 培训合格后由培训机构颁发相应的培训合格证书。 对新上岗的从业人员, 要进行强制性安全培训教育, 保证其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自救互救以及应急处置所需的知识和技能	
--	---	--

	后，方能安排上岗作业，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72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时间不得少于 20 学时。 企业安全教育工作要纳入本单位培训教育年度计划和中长期计划，所需人员、资金和物资要予保证。企业要建立、健全生产岗位职工安全教育、管理人员安全教育、安全员安全教育和班前教育、事故教育、安全活动日（周、月）等项安全教育制度。 制定并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经过培训、考核，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掌握对整个企业进行安全生产管理的能力，取得安全管理岗位的资格证书；从业人员必须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新职工、转岗、复岗工人员必须经过公司内部培训和考核。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包括《各级领导安全培训教育制度》、《新进员工三级安全教育制度》、《转岗安全培训教育制度》、《日常安全教育和考核制度》等。 经常进行安全生产知识及有关知识的培训和教育，使职工从思想上真正树立起安全生产的观念，增强自身的保护意识，做到生产管理有制度，发生意外事故时有措施。	
--	---	--

根据表 6.2-1 可得知，安全设施设计所提出的建议与措施中，安全标识方面该加油站未落实到位、双层罐、管道泄漏检测仪、液位仪未接线，未配置 UPS 不间断电源等。不符合项安全对策措施及整改情况见本报告第 7 章。

7 建设项目存在问题与整改完成情况

7.1 存在的问题及安全技术对策措施

根据我公司评价人员现场检查，特将该加油站存在的问题与改进建议汇总，具体情况见下表，该加油站应尽快落实整改，以进一步提高安全性。

表 7.1-1 建设项目存在问题及整改建议表

序号	存在的事故隐患	安全对策措施	紧迫程度
1.	加油机旁灭火器配备 4kg 灭火器	应配备 5kg 灭火器；	中
2.	卸油口油气回收未贴标识；	应设油气回收标识；	中
3.	站房外未张贴一图一牌三清单（四色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风险告知牌、风险管控责任清单、措施清单、应急处置清单）；	应张贴一图一牌三清单；	中
4.	罩棚立柱、加油机、站房、卫生间、发、配电间未设立相关标识及警示标识；	罩棚立柱、加油机、站房、卫生间、发、配电间应张贴相关标识及警示标识；	中
5.	配电间未设置挡鼠板、未设置灭火器、配电间未设置挡鼠板	配电间应设置挡鼠板、设置灭火器；	中
6.	双层罐、管道泄漏检测仪、液位仪未接线，接线通电后需调试，未配置 UPS 不间断电源；	管道泄漏检测仪、液位仪应接线，配置 3KVA 的 UPS 不间断电源；	中
7.	92#油罐油品无标识	应设油品标识	中

7.2 存在的安全隐患整改落实情况

企业对我公司提出的安全隐患进行了认真整改。整改完成后，我公司评价人员到现场进行了复查，复查结果详见整改回复。

8 结论及建议

8.1 结论

8.1.1 评价结果汇总

通过对该加油站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采用安全检查表法、危险度评价法、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对该加油站的相关工艺设备和作业场所进行了评价和分析。

1、加油站现场与竣工图一致，安全设施与竣工图一致且运行正常。该加油站的选址及总平面布置合理，站内设施与站外构建筑物防火距离及站内各设施之间的防火间距均满足《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 的要求。

2、该加油站工艺、安全设施满足《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 的要求。

3、该加油站防雷、防静电设施经江西赣象防雷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检测合格，并出具了并出具了相应检测报告 1152017005 雷检字[2024]30000148，有效期至 2024 年 10 月 19 日。

4、该加油站落实安全设施设计中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运行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5、该加油站主要危险有害因素为：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车辆伤害、触电、物体打击、高处坠落和其他危险有害因素。

6、该加油站储存经营的危险化学品物质为：汽油、柴油。

7、该加油站储存经营的汽油为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8、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对评价项目进行辨识，该加油站各单元均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9、该加油站设置了安全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均取得了相关的资格证书，持证上岗；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编

制了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0、油罐区得分为 17 分，为 I 级，属高度危险。该加油站已于油罐区采取设置静电接地报警仪、液位检测系统、双层罐及双层管线渗漏检测系统、卸油防溢阀等措施，有效降低油罐区危险度。

11、该加油站采用先进的技术、工艺和装置，以及安全设备设施安全可靠，安全水平较高。

8.1.2 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下浦加油站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要求，其安全设施和措施在正常经营过程中能够满足安全经营的条件，安全管理能够满足正常安全经营的需要。因此，该加油站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要求，安全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8.2 建议

8.2.1 安全设施的更新与改进

- 1、定期检验和维护保养安全设施。
- 2、防雷防静电接地装置应经常检查，定期检测。
- 3、定期更换到期消防器材。
- 4、根据生产实际情况，调整应急器材、消防设施的数量、布置位置满足应急救援需要。
- 5、及时掌握安全技术动态，不断采用安全新技术、新装备，提高多生产水平。

8.2.3 主要装置、设备(设施) 和特种设备的维护与保养

该加油站应按照设备管理和检维修管理制度，定期进行维护保养。

8.2.2 安全条件和安全生产条件的完善与维护

- 1、该加油站已建立有较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随着经营、管理经验的不积累和工艺设施的变动，需要不断进行修改、完善符合实际

生产情况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在实际中严格执行。

2、对于现有的安全设施，制定维护制度，定期维护和定期检测，以保证其可靠的运行。安全设施要加强维护，正确使用消防工具，对各种消防器材进行定期检查，定期更换。

3、该加油站对从业人员的培训和复审工作应提前进行，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

8.2.4 安全生产投入

该加油站应重视安全生产投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安全生产费用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管理：

1、危险化学品企业以本年度实际销售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推方式按照《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中规定标准逐月提取。

2、企业提取安全费用应当专户核算，按规定范围安排使用。

3、安全费用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范围使用：

- 1)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备、设施支出；
- 2) 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 3) 安全生产检查与评价支出；
- 4) 安全能培训及进行应急救援演练支出；
- 5)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8.2.5 安全管理

1、该加油站应定期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以保证安全生产。

2、建议该加油站应进一步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每半年对应急教案进行一次演练，分析和了解应急救援预案的可行性、有效性及员工的程度，以此对应急救援预案不断进行修改和完善。

9 与建设单位交换意见的情况

本报告初稿完成后，我公司评价项目组将《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下浦加油站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初稿电子版发至建设单位，建设单位组织有关工程技术人员对报告进行了审阅，提出了补充和修改意见。随后，评价组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下浦加油站就该项目安全评价的评价范围、生产工艺、公辅工程的满足符合性等内容进行交流，特别对建设单位提出的补充和修改建议进行交换意见，最后达成一致意见，项目组修改完善报告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下浦加油站同意本报告评价内容和结论。

安全评价报告附录、附件

F1 平面布置图、流程简图、装置防爆区域划分图以及安全评价过程制作的图表

详见竣工图纸（另附），含总平面布置图等。

F2 选用的安全评价方法简介

安全评价方法是对系统的危险性、危害性进行分半价的工具，本次安全验收评价采用的评价方法有安全检查表法等，每价方注的星牌、目标、应用条件、使用的评价对象、工作量均不相同，其特点和优缺点。

F2.1 安全检查表法

安全检查表法（SAFETY CHECK LIST，缩写 SCL）是系统安全工程的评价方法中最基础、最简便的评价方法，也是广泛应用、成效显著的一种评价方法。它是利用检查条款，按照相关的标准、规范等对以知的危险类别、设计缺陷以及与一般工艺设备、操作、管理有关的潜在危险性和有害性进行判别检查的一种分析方法。

安全检查表法是一种定性安全评价方法。主要优点为：

- a. 检查项目系统、完整，可以做到不遗漏任何能导致危险的关键因素，因而可保证安全检查的质量。
- b. 安全检查表采用提问的方式，能使人知道如何做才是正确的，因而可起到安全教育的作用。
- c. 编制安全检查表的过程本身就是一个系统安全分析过程，可使检查人员对系统的认识更深刻，更便于发现危险因素。

F2.2 危险度评价法

危险度评价法是根据日本劳动省“六阶段法”的定量评价表，结合我国《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2018 年版）、

《压力容器中化学介质毒性危害和爆炸危险程度分类标准》

(HG/T20660-2017)等有关标准、规程,编制了“危险度评价取值表”。规定单元危险度由物质、容量、温度、压力和操作5个项目共同确定。其危险性分别按A=10分,B=5分,C=2分,D=0分赋值计分,由累计分值确定单元危险度。危险度评价取值表。

表 F2.2-1 危险度评价取值表

分值 项目	A (10 分)	B (5 分)	C (2 分)	D (0 分)
物质	甲类可燃气体; 甲 _A 类物质及液态烃类; 甲类固体; 极度危害介质	乙类气体; 甲 _B 、乙 _A 类可燃液体; 乙类固体; 高度危害介质	乙 _B 、丙 _A 、丙 _B 类可燃液体; 丙类固体; 中、轻度危害介质	不属 A、B、C 项之物质
容量	气体 1000m ³ 以上 液体 100 m ³ 以上	气体 500~1000 m ³ 液体 50~100 m ³	气体 100~500 m ³ 液体 10~50 m ³	气体<100 m ³ 液体<10 m ³
温度	1000℃ 以上使用, 其操作温度在燃点以上	1000℃ 以上使用, 但操作温度在燃点以下; 在 250~1000℃ 使用, 其操作温度在燃点以上	在 250~1000℃ 使用, 但操作温度在燃点以下; 在低于在 250℃ 使用, 其操作温度在燃点以上	在低于在 250℃ 使用, 其操作温度在燃点以下
压力	100MPa	20~100 MPa	1~20 MPa	1 Mpa 以下
操作	临界放热和特别剧烈的反应操作在爆炸极限范围内或其附近操作	中等放热反应; 系统进入空气或不纯物质, 可能发生危险的操作; 使用粉状或雾状物质, 有可能发生粉尘爆炸的操作 单批式操作	轻微放热反应; 在精制过程中伴有化学反应; 单批式操作, 但开始使用机械进行程序操作; 有一定危险的操作	无危险的操作

危险度分级建下表。

表 F2. 2-2 危险度分级表

总分值	≥16 分	11~15 分	≤10 分
等级	I	II	III
危险程度	高度危险	中度危险	低度危险

F2.3 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

1、评价方法简介

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是一种简单易行的评价操作人员在具有潜在危险性环境中作业时的危险性的半定量评价方法。

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用与系统风险有关的三种因素指标值之积来评价操作人员伤亡风险大小，这三种因素是 L：事故发生的可能性；E：人员暴露于危险环境中的频繁程度；C：一旦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给三种因素的不同等级分别确定不同的分值，再以三个分值的乘积 D 来评价作业条件危险性的大小。

即： $D=L \times E \times C$ 。

2、评价步骤

评价步骤为：

（1）以类比作业条件比较为基础，由熟悉作业条件的人员组成评价小组；

（2）由评价小组成员按照标准给 L、E、C 分别打分，取各组的平均值作为 L、E、C 的计算分值，用计算的危险性分值 D 来评价作业条件的危险性等级。

3、赋分标准

（1）事故发生的可能性（L）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用概率来表示时，绝对不可能发生的事故频率为 0，而必然发生的事故概率为 1。然而，从系统安全的角度考虑，绝对不发生的事故是不可能的，所以人为地将发生事故的可能性极小的分值定为 0.1，而必然要发生的事故的分值定为 10，以此为基础介于这两者之

间的指定为若干中间值。

表 F2.3-1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L)

分数值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分数值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10	完全可以预料到	0.5	很不可能，可以设想
5	相当可能	0.2	极不可能
3	可能，但不经常	0.1	实际不可能
1	可能性小，完全意外		

(2) 人员暴露于危险环境的频繁程度 (E)

人员暴露于危险环境中的时间越多，受到伤害的可能性越大，相应的危险性也越大。规定人员连续出现在危险环境的情况分值为 10，而非罕见地出现在危险环境中的情况分值为 0.5，介于两者之间的各种情况规定若干个中间值。

表 F2.3-2 人员暴露于危险环境的频繁程度 (E)

分数值	人员暴露于危险环境的频繁程度	分数值	人员暴露于危险环境的频繁程度
10	连续暴露	2	每月一次暴露
6	每天工作时间内暴露	1	每年几次暴露
3	每周一次，或偶然暴露	0.5	非常罕见的暴露

(3) 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 (C)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范围变化很大，所以规定分数值为 1-100。把需要治疗的轻微伤害或较小财产损失的分数值规定为 1，造成多人死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的分数值规定为 100，介于两者之间的情况规定若干个中间值。

表 F2.3-3 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 (C)

分数值	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	分数值	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
100	大灾难，多人死亡或重大财产损失	7	严重，重伤或较小的财产损失
40	灾难，数人死亡或很大财产损失	3	重大，致残或很小的财产损失
15	非常严重，一人死亡	1	引人注目，不利于基本的安全卫

	或一定的财产损失		生要求
--	----------	--	-----

（4）危险等级划分标准

根据经验，危险性分值在 20 分以下为低危险性，这样的危险比日常生活中骑自行车去上班还要安全些；如果危险性分值在 70—160 之间，有显著的危险性，需要采取措施整改；如果危险性分值在 160—320 之间，有高度危险性，必须立即整改；如果危险性分值大于 320，极度危险，应立即停止作业，彻底整改。按危险性分值划分危险性等级的标准。

表 F2. 3-4 危险性等级划分标准

D 值	危险程度	D 值	危险程度
>320	极其危险，不能继续作业	20—70	可能危险，需要注意
160—320	高度危险，需立即整改	<20	稍有危险，或许可以接受
70—160	显著危险，需要整改		

F3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F3.1 危险化学品理化性质及数据来源

依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2022]第 8 号修改）辨识，该加油站危险化学品的详细理化性质、危险性类别详见下表，按照下表内容归纳其他分类，按照《危险化学品分类信息表》（2015 年版）确定危险性类别。

数据主要来源于《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SDS）、《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全书》（第三版的通用卷和增补卷，孙万付主编）、《新编危险物品安全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出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等规范和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

F3.2 危险化学品的固有危害性质

依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2022]第 8 号修改）进行辨识，该项目原辅材料、产品中属于危险化学品的有汽油、柴油，其理化特性如下。

表 F3.2-1 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CAS 号	相态	相对密度 (水=1) g/L	沸点 ℃	闪点 ℃	自燃点 ℃	爆炸 极限 V%	火灾类别	危险性类别
1	汽油	8006-61-9	液态	0.7~0.8	25~ 220	-58~ 10	250~ 530	1.3~ 7.6	甲类	易燃液体, 类别 2*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类别 1B 致癌性, 类别 2 吸入危害, 类别 1 危害水生

序号	物料名称	CAS 号	相态	相对密度 (水=1) g/L	沸点 ℃	闪点 ℃	自燃点 ℃	爆炸 极限 V%	火灾 类别	危险性类别
										环境-急性 危害, 类别 2 危害水生 环境-长期 危害, 类别 2
2	柴油	-	液态	0.83~ 0.855	282~ 338	55	257	1.4~ 4.5	丙 类	易燃液体, 类别 3

F3.3 建设项目经营过程中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F3.3.1 火灾、爆炸

该加油站经营过程中可能导致火灾、爆炸的危险源主要有：

- (1) 油（气）泄漏
- ①储罐因长期使用，罐体腐蚀而产生穿孔、破裂，从而大量泄漏；

②管道因长期使用，管壁腐蚀而产生穿孔、破裂；

③管道焊接处焊接质量差发生裂缝而产生泄漏；

④管道、法兰连接处垫子长期使用老化发生泄漏；

⑤加油机管道连接不牢而发生泄漏；

⑥储罐受外界热辐射的影响，罐体温度过高，从而从呼吸管中呼出大量油气；

⑦加油过程中的油气挥发。
- (2) 点火源
- ①设备、管道、加油枪发生故障，出现磨擦、撞击等而产生火花。

②电气绝缘失效，接触不良，过载、超压、短路引起电火花。

③燃爆场合的防爆电气失效或接入非防爆电气等。

④静电，包括液体流动产生的静电和人体静电；导除静电不良，发生静电放电。

⑤防雷系统失效，出现雷电火花。

⑥电缆、导线、其他电器设备接触不良发热升温；电缆、导线和其他电器设备过载、过流发热升温。

（3）人的不安全行为

操作人员的违章作业，检修人员的违章行为。如违章用火动火，检修用的电焊、气焊、砂轮打磨、敲击、焚烧、清除杂物；外来人员违章带入火源，如吸烟、点打火机；手机、无线电话、对讲机等流散杂电能源发生火花等。

F3.3.2 车辆伤害

车辆伤害指加油车辆在行驶中引起的人体坠落和物体倒塌、飞落、挤压伤亡事故。该加油站物料进出均由油罐车完成，场内汽车来往频繁，有可能因道路缺陷、安全标志不明或缺失、车辆故障、车辆违章行驶、驾驶员思想麻痹、加油员引导失当等原因，引发车辆伤害事故。

F3.3.3 触电事故

该加油站内有用电设备。人体接触低压电源会造成触电伤害，雷击也可能产生类似的后果。如果设备开关本体缺陷、设备保护接地失效或操作失误，个人思想麻痹，防护缺陷，操作高压开关不使用绝缘工具，或非专业人员违章操作等，易发生人员触电事故。而电气布线及用电设备容易产生绝缘性能降低，甚至外壳带电，特别在多雨、潮湿、高温季节可能造成人身触电事故。

F3.3.4 物体打击

物体在外力或重力作用下，打击人体会造成人身伤害事故。罩棚高处的灯具等物体固定不牢，因腐蚀或风造成断裂，检修时使用工具飞出击打到人体上；作业工具和材料使用放置不当，造成高处落物等，易发生物体打击事故。

F3.3.5 中毒和窒息

汽油是一种有机溶剂，人体经呼吸道长期吸入一定浓度的汽油后，可引起慢性中毒。汽油急性中毒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出现意识丧失，反射性呼吸停止；中毒性脑病、化学性肺炎等；慢性中毒则出现神经衰弱、植物神经功能紊乱等。溅入眼内可致角膜损害，甚至失明。皮肤接触致接触性皮炎或灼伤。吞咽引起急性胃肠炎，重者出现类似急性吸入中毒症状，并可引起肝、肾损害。

皮肤接触柴油可引起接触性皮炎，油性痤疮，吸入可引起性肺炎。能经胎盘进入胎儿血中。柴油废气可引起眼、鼻刺激症状，头晕及头痛。

(1) 加油站经营储存的油品物质如在非正常经营、储存情况过程中大量可燃气体泄漏，形成局部高浓度环境，应急处理人员未带防护面具进入现场，可能造成应急人员中毒。

(2) 人员进入储罐内进行清洗和维护作业，如果未进行有效的置换或通风，不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可能造成人员中毒和窒息。

F3.3.6 高处坠落

通气管检查、维护、保养作业，罩棚和罩棚顶照明维修作业，视频监控维护维修作业等非常规作业时，在施工或检修时需搭设脚手架或采用其它方式进行高处作业，同时操作人员巡检或检修人员进行作业时，可能由于楼梯护栏缺陷、平台护栏缺陷、临时脚手架缺陷；高处作业人员 and 监护人员未使用防护用品，思想麻痹、身体或精神状态不良等发生高处坠落事故。

F3.3.7 坍塌

该加油站的罩棚和站房若因设计或施工不合理或建设材质不过关等等，可能会造成坍塌事故。

F3.3.8 受限空间

该加油站涉及的受限空间主要为：油罐内部人孔部分、隔油池等场所。

(1) 中毒和窒息

受限空间在进行维护、清理过程中，若安全措施不落实，置换、通风不彻底，有机挥发物等有毒有害物质容易滞留在受限空间内，同时造成氧浓度不合格。这些场所如果空气不流通，即使是已进行气体分析合格的场所而作业人员停留时间过长和连续工作，都可能致使中毒或窒息。

(2) 火灾

受限空间内存有或残留可燃物品，如焊接等检维修作业时没有及时清理可能被焊接火花引燃导致火灾。

F3.3.9 其他伤害

该加油站在储存经营、检维修过程中可能存在因环境不良、注意力不集中等原因造成的滑跌、绊倒、碰撞等，造成人员伤害。

表 F3.3-1 可能造成作业人员伤亡的其他危险、有害因素及其分布一览表

序号	危险、有害因素	分布		
		作业场所	设备、设施	作业过程
-	-			
1	火灾、爆炸	储罐区、加油区、站房	电气设备、设施	卸油过程、加油作业
2	中毒、窒息	储罐区、加油区、油罐内部人孔部分、隔油池等	油罐	卸油过程、加油作业、储罐清洗等
3	触电、电气事故	加油区、站房	电气设备、设施	检维修、加油作业
4	车辆伤害	储罐区、加油区	-	卸油过程、加油作业
5	物体打击	加油区	-	加油作业
6	高处坠落	加油区、站房	-	检维修作业
7	坍塌	站房、罩棚	-	-

F3.4 建设项目周边相互影响情况分析

F3.4.1 建设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该加油站存在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灼烫、高处坠落、机械伤害、物体打击、触电等众多危险有害因素。该项目对周边单位生产经营

活动或者居民生活影响的事故主要有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

该加油站防火间距范围内无居民区、商业中心、公园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学校、医院、影剧院、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

依据现场勘探情况和该公司提供的资料，该加油站工艺装置与周边环境的防火间距满足规范距离要求。

综上所述，该加油站在正常生产情况下，对其周边环境不会产生影响，但是，如果该加油站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发生火灾、爆炸、泄漏事故、运输程中发生物料泄漏、交通事故，则必定会对周边环境的产生影响。

F3.4.2 周边环境对建设项目的影

该加油站防火间距范围内无居民区、商业中心、公园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学校、医院、影剧院、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

依据现场勘探情况和该公司提供的资料，该加油站工艺装置与周边环境的防火间距满足规范距离要求。

周边区域 24h 内均有人员活动，居民的活动一般不会对该加油站的储存经营产生影响。但是如果没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致使外部闲散人员能够随意进入该加油站，可能对正常的储存经营活动造成不良影响；节假日居民燃放烟花，可能对正常的储存经营活动造成不良影响。

因此，该加油站周边环境在正常情况下，对该加油站的储存经营活动基本没有影响。

F4 重大危险源辨识

F4.1 重大危险源辨识依据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地或者临时地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危险物品，且危险物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主要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进行辨识和评估。

F4.2 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指标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指出：单元内存在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规定的临界量，既定为重大危险源。

辨识依据：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辨识依据是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及其数量，具体见《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表 1 和表 2。

危险化学品临界量的确定方法如下：

- a) 在表 1 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其临界量应按表 1 确定；
- b) 未在表 1 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依据其危险性，按表 2 确定临界量，若一种危险化学品具有多种危险性，按其中较低的临界量确定。

辨识指标：

生产单元、储存单元内存在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表 1、表 2 规定的临界量，即被定为重大危险源。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数量根据危险化学品种类的多少区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1) 生产单元、储存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为单一品种，该危险化学品的数量即为单元内危险化学品的总量，若等于或超过相应的临界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2) 生产单元、储存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为多品种时，则按照下式计算，若满足下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S = q_1/Q_1 + q_2/Q_2 + \cdots + q_n/Q_n \geq 1$$

S——辨识指标。

式中 $q_1, q_2, \cdots, q_n$ ——每种危险化学品的实际存在量，单位为吨（t）。

$Q_1, Q_2, \cdots, Q_n$ ——与每种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单位为吨（t）。

危险化学品储罐以及其他容器、设备或仓储区的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量按设计最大量确定。

对于危险化学品混合物，如果混合物与其纯物质属性相同危险类别，

则视混合物为纯物质，按混合物整体进行计算。如果混合物与其纯物质不属于相同危险类别，则应按新危险类别考虑其临界量。

F4.3 重大危险源辨识术语

1、危险化学品

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2、单元

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装置、设施或场所，分为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

3、生产单元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加工及使用的装置及设施，当装置及设施之间有切断阀时，以切断阀作为分隔界限划分独立单元。

4、储存单元

用以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储罐或仓库组成的相对独立的区域，油罐区以罐区防火堤为界限划分独立单元，仓库以独立库房（独立建筑物）为界限划分独立单元。

5、临界量

指某种或某类危险化学品构成重大危险源所规定的最小数量。

6、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地或者临时地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危险物品，且危险物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

F4.4 重大危险源辨识流程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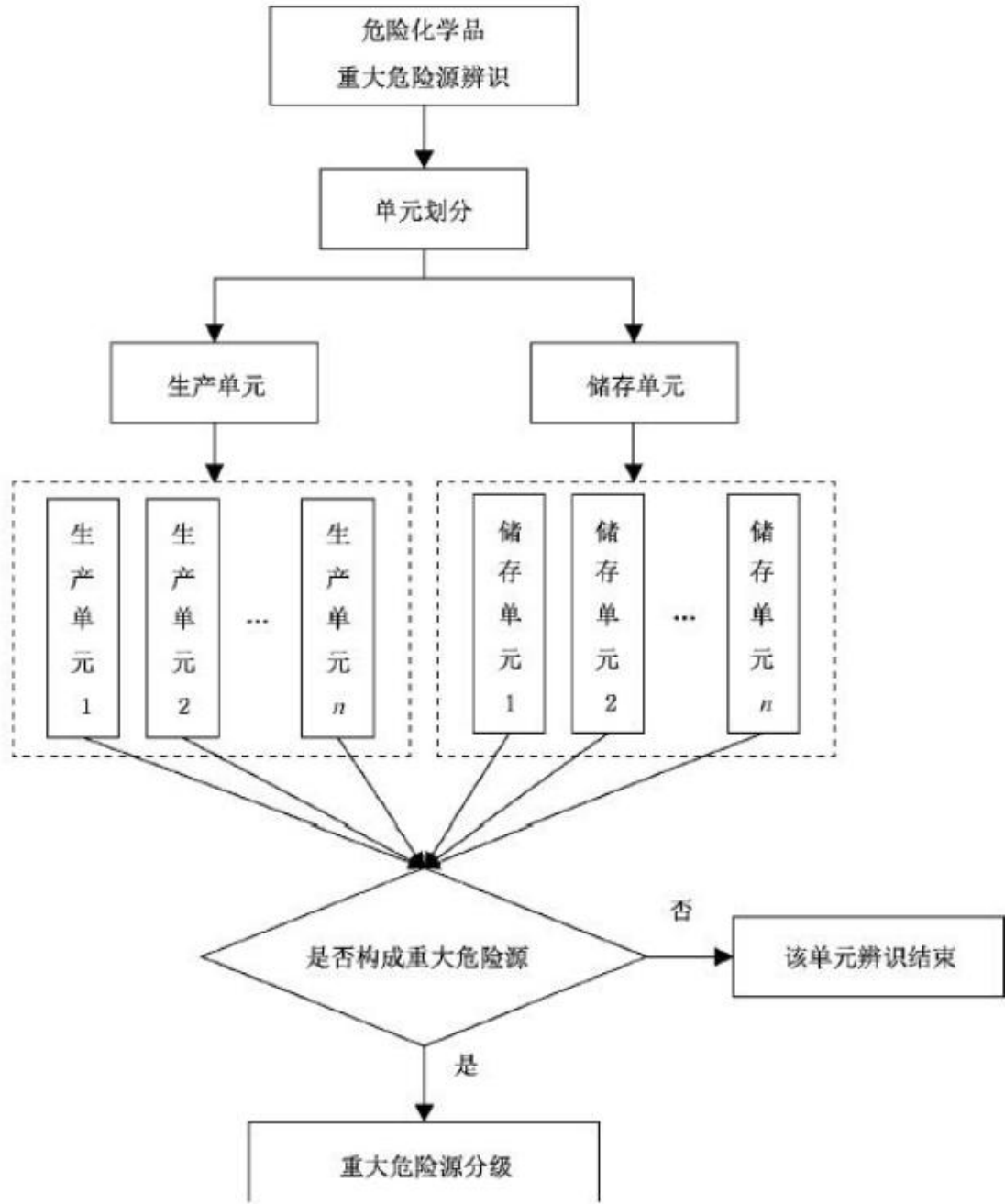


图 F4. 4-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流程图

F4. 4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过程

1、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单元划分：

1)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进行辨识。

分析：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该加油站涉及的汽油、柴油被纳入辨识范围。

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辨识单元的划分

方法，因此辨识单元划分如下：

表 F4. 4-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单元划分表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单元	单元类别
加油区	生产单元
油罐区	储存单元

该加油站加油区的加油机和加油管道存有的易燃汽油量非常少，危险物质的量可忽略不计，油罐区储存汽油的最大量 90m^3 ，汽油相对密度取 $750\text{kg}/\text{m}^3$ ，则汽油最大储量 $90 \times 0.75 = 67.5\text{t}$ 。油罐区储存柴油的最大量 30m^3 ，柴油相对密度取 $840\text{kg}/\text{m}^3$ ，则柴油最大储量 $30 \times 0.84 = 25.2\text{t}$ 。

表 F4. 4-2 最高在线及储存量核查及重大危险源辨识表

序号	单元	品名	危险物质的量 /t	临界量/t	重大危险源辨识结果
1	加油区	汽油	微量	200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9/Q_9 \approx 0$
		柴油	微量	5000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9/Q_9 \approx 0$
2	油罐区	汽油	67.5	200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9/Q_9 = 0.3375 < 1$
		柴油	25.2	5000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9/Q_9 = 0.00504 < 1$
3	合计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9/Q_9 = 0.34254 < 1$

注：重大危险源辨识的指标中，危险化学品储罐以及其他容器、设备或仓储区的危险化学品的实际存在量按设计最大量确定。

辨识结论：该加油站各单元均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F5 危险度、作业条件评价

F5.1 危险度评价

本评价方法评价单元为油罐区。

油罐区主要危险物质为汽油，属甲 B 类可燃液体，故物质取 5 分；

油罐区最大储量为 105m^3 （柴油按 1/2 折算），故容量取 10 分；

本单元在常温、常压下储存，故温度、压力，取 0 分；
油罐区卸油作业有一定危险操作，故操作取 2 分。
评价结果：该加油站油罐区得分为 17 分，为 I 级，属于高度危险，该加油站已于油罐区采取设置静电接地报警仪、液位检测系统、双层罐及双层管线渗漏检测系统、卸油防溢阀等措施，有效降低油罐区危险度。

F5.2 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

根据该加油站经营过程及分析，确定评价单元为：加油作业、油罐区卸油作业、供配电等单元。

F5.2.1 评价取值计算

以加油作业单元为例说明 LEC 法的取值及计算过程。各单元计算结果及等级划分见表 F5.1-1。

1)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L：在加油操作过程中，由于物质为汽油、柴油，为易、可燃液体，遇到火源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但储罐埋地，在安全设施完备、严禁烟火、严格按规程作业时一般不会发生事故，故属“很不可能，可以设想”，故其分值 $L=0.5$ ；

2) 暴露于危险环境的频繁程度 E：每天工作时间内暴露，故取 $E=6$ ；

3) 发生事故产生的后果 C：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可能造成人员死亡或一定的财产损失，结果非常严重。故取 $C=15$ ；

$$D=L \times E \times C=0.5 \times 6 \times 15=45。$$

属“可能危险，需要注意”范围。

表 F5.1-1 各单元危险评价表

序号	评价单元	危险源及潜在危险	D=L×E×C				危险等级
			L	E	C	D	
1	加油作业	火灾、爆炸	0.5	6	15	45	可能危险，需要注意
		车辆伤害	0.5	6	7	21	可能危险，需要注意
		触电事故	0.5	6	7	21	可能危险，需要注意
		物体打击	0.5	6	7	21	可能危险，需要注意
		中毒窒息	0.2	6	15	18	稍有危险，或许可以接受

		坍塌	0.2	6	15	18	稍有危险，或许可以接受
2	卸油作业	火灾、爆炸	0.5	3	15	22.5	可能危险，需要注意
		中毒窒息	0.2	3	15	9	稍有危险，或许可以接受
		车辆伤害	0.5	3	7	10.5	稍有危险，或许可以接受
3	油罐储存	火灾、爆炸	0.5	6	15	45	可能危险，需要注意
		中毒窒息	0.2	3	15	9	稍有危险，或许可以接受
4	供配电	火灾	0.5	6	7	21	可能危险，需要注意
		触电事故	0.5	6	7	21	可能危险，需要注意
5	检维修作业	火灾、爆炸	0.5	1	15	7.5	稍有危险，或许可以接受
		高处坠落	0.5	1	7	3.5	稍有危险，或许可以接受
		触电事故	0.5	1	7	3.5	稍有危险，或许可以接受
		中毒窒息	0.5	1	7	3.5	稍有危险，或许可以接受
		物体打击	0.5	1	7	3.5	稍有危险，或许可以接受

评价结果：由上的评价结果可以看出，该加油站的作业条件相对比较安全。在选定的 5 个单元中均为“少可能危险、需要注意”或“稍有危险，或许可以接受”作业环境，且一般危险作业环境的出现均由物料的危险程度所决定，作业条件相对安全。

F6 法律、法规符合性单元

法律、法规等方面的符合性评价单元采用安全检查表进行评价，主要评价各类安全生产相关证照是否齐全，检查安全设施、设备、装置是否已与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情况及法律、法规对建项目的要求。法律、法规符合性单元安全检查结果见下表。

表 F6.1-1 法律、法规符合性单元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实际情况	结论
1.	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安全评价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安监总局令第 45 号，第 79	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安全评价机构具备相应的资质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实际情况	结论
	点监管危险化学品或者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建设项目，应当由具有石油化工医药行业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	号修改) 第十七条		
2.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阶段，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安监总局令第45号，第79号修改）第八条	安全预评价单位：湖南煜恒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符合
3.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详细设计开始前，向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安监总局令第45号，第79号修改）第十六条	已经过了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并取得了审查意见书，内容和规模与立项一致	符合
4.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完成后，各施工单位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编制其所承担施工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情况报告，出具竣工图纸资料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赣应急字〔2021〕100号）第三十条	出具了施工总结报告和竣工图纸资料	符合
5.	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单位（以下统称申请人）应当依法登记注册为企业，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石油库设计规范》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安监总局令第55号，第79号修改）第六条	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上述规范要求；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专门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有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实际情况	结论
	(GB50074)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二)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五)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条件。		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6.	防雷装置应当由具有法定资格的防雷检测机构定期进行检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雷减灾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该加油站防雷、防静电设施经江西赣象防雷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检测合格，并出具了并出具了相应检测报告 1152017005 雷检字[2024]30000148，有效期至 2024 年 10 月 19 日。	符合
7.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标准，结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该加油站按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实际情况	结论
	本单位组织管理体系、生产规模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与相关预案保持衔接，确立本单位的应急预案体系，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并体现自救互救和先期处置等特点。	(原安监总局令公布，应急管理部令[2019]第2号)第十二条	救援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要求编制了应急预案，已于宜春市袁州区应急管理局备案(备案编号：HG3609022024007)	

主要检查结果为：

- 1、2022年5月7日取得宜春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对袁州区、万载县两个迁建加油站规划确认的通知》(宜行审批商字[2022]3号)。
- 2、2022年9月9日取得宜春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宜春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22]15号)。
- 3、2022年12月18日取得宜春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宜春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22]21号)，同意该新建项目安全设施设计通过审查。
- 4、该项目已取得了土地相关证明。

F7 选址及总平面布置、建构筑物单元

本单元采用安全检查表法进行评价。选址及总平面布置、建构筑物单元分析见下表。

表 F7.1-1 选址及总平面布置、建构筑物单元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实际情况	结论
1.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的站址选择应符合有关规划、环境保护和防火安全的要求，并应选在交通便利、用户使用方便的地点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4.0.1条、《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号)加油加气站选址	选址符合有关要求，临近迎宾大道，交通便利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实际情况	结论
		与总平面布置第 1 条		
2.	在城市中心区不应建一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CNG 加气母站。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4.0.2 条、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 号)加油加气站选址与总平面布置第 2 条	该加油站属于二级加油站，未建于城市中心区	符合
3.	城市建成区内的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宜靠近城市道路，不宜选在城市干道的交叉路口附近。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4.0.3 条、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 号)加油加气站选址与总平面布置第 3 条	未建于城市中心区	符合
4.	加油站、各类合建站的汽油、柴油工艺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不应小于表 4.0.4 的规定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4.0.4 条、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 号)加油加气站选址与总平面布置第 4 条	汽油、柴油工艺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满足要求	符合
5.	架空电力线路不应跨越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的作业区。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4.0.12 条、	架空电力线路未跨越该站的作业区。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实际情况	结论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号）加油站加气站选址与总平面布置第5条、第18条		
6.	与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无关的可燃介质管道不应穿越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用地范围。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4.0.13条、《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号）加油站加气站选址与总平面布置第6条	与该站无关的可燃介质管道未穿越加油站用地范围	符合
7.	车辆入口和出口应分开设置。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5.0.1条、《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号）加油站加气站选址与总平面布置第10条	车辆出入口分开设置	符合
8.	站区内停车位和道路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站内车道或停车位宽度应按车辆类型确定。 2 站内的道路转弯半径应按行驶车型确定，且不宜小于9m。 3 站内停车位应为平坡，道路坡度不应大于8%，且宜坡向站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5.0.2条、《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号）加油站加气站选址与总平面	停车位和道路满足要求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实际情况	结论
	外。 4 加油加气作业区内的停车位和道路路面不应采用沥青路面。	布置第 11 条		
9.	加油站的车辆及人员进出口处应设置醒目的“进站消防安全须知”标识，明确进入加油站的要求和注意事项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 号）标识 第 1 条	设置“进站须知”告示牌	符合
10.	加油机上应有油品标识。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 号）标识 第 2 条	加油机上设置了油品标识	符合
11.	加油区、油罐区应有“禁止吸烟”、“禁止打手机”等安全标识。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 号）标识 第 3 条	未设置了加油区、油罐区有“禁止吸烟”、“禁止打手机”等安全标识	不符合
12.	站房、变配电间等火灾危险区的明显部位应设置“火灾危险区域”等标识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 号）标识 第 4 条	站房、变配电间等火灾危险区的明显部位未设有有关标识	不符合
13.	加油加气作业区与辅助服务区之间应有界线标识。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第 5.0.3 条、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 号）标识 第 7 条	有界线标识	符合
14.	加油加气加氢站作业区内，不得有“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第 5.0.5 条、	作业区内无“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实际情况	结论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号）加油加气站选址与总平面布置第14条		
15.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应布置在辅助服务区内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第5.0.7条、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号）加油加气站选址与总平面布置第23条	该站不涉及汽车充电设施	/
16.	加油加气加氢站的变配电间或室外变压器应布置作业区之外。变配电间的起算点应为门窗等洞口。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第5.0.8条、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号）加油加气站选址与总平面布置第13条	布置在作业区之外	符合
17.	站房不应布置在爆炸危险区域。站房的一部分位于作业区时，该站房的建筑面积不宜超过300m ² ，且该站房内不得用明火设备。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第5.0.9条和 14.2.10条、《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号）加油加气站选址与总平面布置第15	站房布置在爆炸危险区域外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实际情况	结论
		条		
18.	当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内设置非油品业务建筑物或设施时，不应布置在作业区内，与站内可燃液体或可燃气体设备的防火间距，应符合本标准第4.0.4条～第4.0.8条有关三类保护物的规定。当站内经营性餐饮、汽车服务、司机休息室等设施内设置明火设备时，应等同于“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5.0.10条、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号）加油加气站选址与总平面布置第16条	非油品业务建筑未布置在作业区内，与站内汽、柴油工艺设备防火间距满足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19.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的爆炸危险区域，不应超出站区围墙和可用地界线。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5.0.11条、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号）加油加气站选址与总平面布置第17条	爆炸危险区域未超出站区围墙和可用地界线	符合要求
20.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的工艺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之间，宜设置不燃烧体实体围墙，围墙高度相对于站内和站外地坪均不宜低于2.2m。当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的工艺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之间的距离大于《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表4.0.4～表4.0.8中安全间距的1.5倍，且大于25m时，可设置非实体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5.0.12条、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号）加油加气站选址与总平面布置第8条	站区西面、南面、北面设2.2m高不燃烧实体围墙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实际情况	结论
	围墙。面向车辆入口和出口道路的一侧可设非实体围墙或不设围墙。与站区限毗邻的一、二级耐火等级的站外建（构）筑物，其面向加油加气加氢站侧无门、窗、孔洞的外墙，可视为站区实体围墙的一部分，但站内工艺设备与其的安全距离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表 4.0.4~表 4.0.8 的相关规定。			
21.	汽车加油加气站内设施之间的防火距离，不应小于表 5.0.13-1 和表 5.0.13-2 的规定。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5.0.13 条、《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 号）加油加气站选址与总平面布置第 7 条	站内设施之间防火间距满足要求	符合
22.	加油站现场总平面布置是否与设计总图一致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 号）加油加气站选址与总平面布置第 9 条	加油站现场总平面布置与设计总图一致	符合
23.	加油加气加氢站内爆炸危险区域的等级和范围划分，应符合本规范附录 C 的规定。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5.0.16 条	爆炸危险区域等级满足要求	符合
24.	作业区内的站房及其他附属建筑物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罩棚顶棚可采用无防火保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站房耐火等级为二级，罩棚耐火极限 0.25h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实际情况	结论
	护的钢结构。	第 14.2.1 条、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 号）建筑与设施第 1 条		
25.	站内建筑防雷防静电设施是否按要求设置，是否经过定期防雷检测，并出具了检测合格报告。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 号）建筑与设施第 2 条	该加油站防雷、防静电设施经江西赣象防雷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检测合格，并出具了并出具了相应检测报告 1152017005 雷检字[2024]30000148，有效期至 2024 年 10 月 19 日	符合
26.	加油站内设置的经营性餐饮、汽车服务等非站房所属建筑物和设施不应布置在加油作业区内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 号）建筑与设施第 3 条	非站房所属建筑物和设施未布置在加油作业区内	符合
27.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场地宜设罩棚，罩棚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罩棚应采用不燃烧材料建造； 2 进站口无限高措施时，罩棚的净空高度不应小于 4.5m；进站口有限高措施时，罩棚的净空高度不应小于限高高度； 3 罩棚遮盖加油机、加气机的平面投影距离不宜小于 2m； 4 罩棚的安全等级和可靠度设计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 的有关规定执行；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第 14.2.2 条、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 号）建筑与设施第 7 条	罩棚采用不燃烧材料建造，净高 7.5m，罩棚遮盖加油机的平面投影距离大于 2m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实际情况	结论
	5 罩棚设计应计及活荷载、雪荷载、风荷载，其设计标准值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 的有关规定； 6 罩棚的抗震设计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 的有关规定执行； 7 设置于 CNG 设备、LNG 设备和氢气设备上方的罩棚应采用避免天然气和氢气积聚的结构形式； 8 罩棚柱应有防止车辆碰撞的技术措施。			
28.	加油岛、加气岛、加氢岛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加油岛、加气岛、加氢岛应高出停车位的地坪 0.15m~0.20m； 2 加油岛、加气岛、加氢岛两端的宽度不应小于 1.2m； 3 加油岛、加气岛、加氢岛上的罩棚立柱边缘距岛端部不应小于 0.6m； 4 靠近岛端部的加油机、加气机、加氢机等岛上的工艺设备应有防止车辆误碰撞的措施和警示标识。采用钢管防撞柱（栏）时，其钢管的直径不应小于 100mm，高度不应小于 0.5m，并应设置牢固。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14.2.3 条	加油岛满足要求，靠近岛端部的加油机等岛上的工艺设备附近设有满足要求的钢管防撞柱	符合
29.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内的工艺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	工艺设备未布置在封闭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实际情况	结论
	设备不宜布置在封闭的房间或箱体	《站 技 术 标 准 》 (GB50156-2021) 第 14.2.7 条	的房间或箱体	
30.	站房可由办公室、值班室、营业室、控制室、变配电间、卫生间和便利店等组成，站房内可设非明火餐厨设备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 技 术 标 准 》 (GB50156-2021) 第 14.2.9 条	站房由便利店、办公室、配电间等功能开间组成	符合
31.	辅助服务区内建筑物的面积不应超过本标准附录 B 中三类保护物标准，消防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的有关规定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 技 术 标 准 》 (GB50156-2021) 第 14.2.11 条	辅助服务区内建筑物的面积未超过《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中三类保护物标准	符合
32.	站房可与设置在辅助服务区内的餐厅、汽车服务、锅炉房、厨房、员工宿舍、司机休息室等设施合建，但站房与餐厅、汽车服务、锅炉房、厨房、员工宿舍、司机休息室等设施之间应设置无门窗洞口，且耐火极限不低于 3.00h 的实体墙。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 技 术 标 准 》 (GB50156-2021) 第 14.2.12 条	站房与辅助设施设置无门窗洞口且耐火极限不低于 3h 的实体墙。	符合
33.	站内的锅炉房、厨房等有明火设备的房间与工艺设备之间的距离符合表 5.0.13 的规定，但小于或等于 25m 时，朝向作业区的外墙应为无门窗洞口且耐火极限不低于 3.00h 的实体墙。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14.2.14 条、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 号）建筑与设施第 4 条	站内未涉及有明火设备的房间	符合
34.	加油站、LPG 加气站、LNG 加气站和 L-CNG 加气站内不应建地下和半地下室，消防水池应具有通风条件。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14.2.15 条、	站内未建地下和半地下室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实际情况	结论
		《加油站安全检 查表》（赣应急办字 [2023]111 号）建筑 与设施第 5 条		
35.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作业区内 不得种植油性植物。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 站技术标准》GB （GB50156-2021） 第 14.3.1 条、 《加油站安全检 查表》（赣应急办字 [2023]111 号）建筑 与设施第 6 条	站内未种植油性植物	符合
36.	铁路线路与甲、乙、丙类液体 储罐，可燃、助燃气体储罐， 火炬，油气井等的防火间距不 应小于表 3.1.3-3 的规定	《铁路工程设计防火 规范》TB10063-2016 表 3.1.3-3	加油站站内设备设施与 铁路线路安全距离符合 要求	符合
37.	铁路线路与石油化工企业设施 的 防 火 间 距 不 应 小 于 表 3.1.3-2 的规定	《铁路工程设计防火 规范》TB10063-2016 表 3.1.3-2	加油机设备与铁路线路 安全距离符合	符合

表 F7.1-2 汽油工艺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单位：m）

汽油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m) (4.0.4)。								
序号	站内汽油设施名称	站外建（构）筑物		标准要求（m） （该加油站油罐、加油机均有油气回收系统）			二级站	结论
				一级站	二级站	三级站		
1	埋地油罐	重要建筑物		35	35	35	/	/
2	埋地油罐	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		21	17.5	12.5	/	/
3	埋地油罐	民用建筑 物保护类	一类保护物	17.5	14	11	/	/
4	埋地油罐		二类保护物	14	11	8.5	/	/
5	埋地油罐		三类保护物	11	8.5	7	/	/

		别						
6	埋地油罐	甲、乙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甲、乙类液体储罐		17.5	15.5	12.5	/	/
7	埋地油罐	丙、丁、戊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丙类液体储罐以及单罐容积不大于50m³的埋地甲、乙类液体储罐		12.5	11	10.5	/	/
8	埋地油罐	室外变配电站		17.5	15.5	12.5	/	/
9	埋地油罐	铁路、地上城市轨道交通线路		15.5	15.5	15.5	杭长高铁54	符合
10	埋地油罐	城市快速路、主干路和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		7	5.5	5.5	宜安公路（102）宜彬路（46）	符合
11	埋地油罐	城市次干路、支路和三级级公路、四级公路		5.5	5	5	/	/
12	埋地油罐	架空通信线路		1倍杆（塔）高，且不应小于5m	5	5	/	/
13	埋地油罐	架空电力线路	无绝缘层	1.5倍杆（塔）高，且不应小于6.5m	1倍杆（塔）高，且不应小于6.5m	6.5	41	符合
14	埋地油罐		有绝缘层	1倍杆（塔）高，且不应小于5m	0.75倍杆（塔）高，且不应小于5m	5	/	/

15	通气管管口	重要建筑物		35	/	/
16	通气管管口	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		12.5	/	/
17	通气管管口	民用建筑物保护类别	一类保护物	11	/	/
18	通气管管口		二类保护物	8.5	/	/
19	通气管管口		三类保护物	7	/	/
20	通气管管口	甲、乙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甲、乙类液体储罐		12.5	/	/
21	通气管管口	丙、丁、戊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丙类液体储罐以及单罐容积不大于50m ³ 的埋地甲、乙类液体储罐		10.5	/	/
22	通气管管口	室外变配电站		12.5	/	/
23	通气管管口	铁路、地上城市轨道交通线路		15.5	杭长高铁60	符合
24	通气管管口	城市快速路、主干路和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		5	宜安公路（104）宜彬路（48）	符合
25	通气管管口	城市次干路、支路和三级级公路、四级公路		5	/	/
26	通气管管口	架空通信线路		5	/	/
27	通气管管口	架空电力线路	无绝缘层	6.5	43	符合
28	通气管管口		有绝缘层	5	/	/
29	加油机	重要建筑物		35	/	/
30	加油机	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		12.5	/	/
31	加油机	民用	一类保护物	11	/	/

32	加油机	建筑	二类保护物	8.5	/	/
33	加油机	物保 护类 别	三类保护物	7	/	/
34	加油机	甲、乙类物品生产厂 房、库房和甲、乙类 液体储罐		12.5	/	/
35	加油机	丙、丁、戊类物品生 产厂房、库房和丙类 液体储罐以及单罐容 积不大于50m³的埋地 甲、乙类液体储罐		10.5	/	/
36	加油机	室外变配电站		12.5	/	/
37	加油机	铁路、地上城市轨道 线路		15.5	杭长高铁55	符合
38	加油机	城市快速路、主干路 和高速公路、一级公 路、二级公路		5	宜安公路 (122) 宜彬 路 (29)	符合
39	加油机	城市次干路、支路和 三级级公路、四级公 路		5	/	/
40	加油机	架空通信线路		5	/	/
41	加油机	架空	无绝缘层	6.5	24	符合
42	加油机	电力 线路	有绝缘层	5	/	/

表 F7.1-3 柴油工艺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单位：m）

柴油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m) (4.0.4)。							
	站内柴油 设备名称	站外建（构）筑物	标准要求（m）			三级站	结论
			一级 站	二级站	三级站		
1	埋地油罐	重要建筑物	25	25	25	/	/
2	埋地油罐	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	12.5	12.5	10	/	/

		地点						
3	埋地油罐	民用	一类保护物	6	6	6	/	/
4	埋地油罐	建筑	二类保护物	6	6	6	/	/
5	埋地油罐	物保 护类 别	三类保护物	6	6	6	/	/
6	埋地油罐	甲、乙类物品生产厂 房、库房和甲、乙类液 体储罐		12.5	11	9	/	/
7	埋地油罐	丙、丁、戊类物品生产 厂房、库房和丙类液体 储罐以及单罐容积不 大于50m³的埋地甲、乙 类液体储罐		9	9	9	/	/
8	埋地油罐	室外变配电站		15	12.5	12.5	/	/
9	埋地油罐	铁路、地上城市轨道线 路		15	15	15	杭长高铁63	符合
10	埋地油罐	城市快速路、主干路和 高速公路、一级公路、 二级公路		3	3	3	宜安公路 (104) 宜彬 路(42)	符合
11	埋地油罐	城市次干路、支路和三 级公路、四级公路		3	3	3	/	/
12	埋地油罐	架空通信线路		0.75 倍杆 (塔) 高,且 不应 小于 5m	5	5	/	/
13	埋地油罐		无绝缘层	0.75 倍杆 (塔) 高,且	0.75 倍 杆(塔) 高,且 不应小	6.5	37	符合

		架空 电 力 线 路		不应 小于 6.5m	于 6.5m			
14	埋地油罐		有绝缘层	0.5倍 杆 (塔) 高,且 不应 小于 5m	0.5倍 杆(塔) 高,且 不应小 于5m	5	/	/
15	通气管管 口	重要建筑物		25			/	/
16	通气管管 口	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 地点		10			/	/
17	通气管管 口	民用 建筑 物保 护类 别	一类保护物	6			/	/
18	通气管管 口		二类保护物	6			/	/
19	通气管管 口		三类保护物	6			/	/
20	通气管管 口	甲、乙类物品生产厂 房、库房和甲、乙类液 体储罐		9			/	/
21	通气管管 口	丙、丁、戊类物品生产 厂房、库房和丙类液体 储罐以及单罐容积不 大于50m3的埋地甲、乙 类液体储罐		9			/	/
22	通气管管 口	室外变配电站		15			/	/
23	通气管管 口	铁路、地上城市轨道线 路		15		杭长高铁60	符合	
24	通气管管	城市快速路、主干路和		3		宜安公路	符合	

	口	高速公路、一级公路、 二级公路			(104) 宜彬 路 (48)	
25	通气管管 口	城市次干路、支路和三 级级公路、四级公路		3	/	/
26	通气管管 口	架空通信线路		5	/	/
27	通气管管 口	架空 电力 线路	无绝缘层	6.5	43	符合
28	通气管管 口		有绝缘层	5	/	/
29	加油机	重要建筑物		25	/	/
30	加油机	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 地点		10	/	/
31	加油机	民用 建筑 物保 护类 别	一类保护物	6	/	/
32	加油机		二类保护物	6	/	/
33	加油机		三类保护物	6	/	/
34	加油机	甲、乙类物品生产厂 房、库房和甲、乙类液 体储罐		9	/	/
35	加油机	丙、丁、戊类物品生产 厂房、库房和丙类液体 储罐以及单罐容积不 大于50m3的埋地甲、乙 类液体储罐		9	/	/
36	加油机	室外变配电站		12.5	/	/
37	加油机	铁路、地上城市轨道线 路		15	杭长高铁55	符合
38	加油机	城市快速路、主干路和 高速公路、一级公路、 二级公路		3	宜安公路 (122) 宜彬 路 (29)	符合
39	加油机	城市次干路、支路和三		3	/	/

		级级公路、四级公路				
40	加油机	架空通信线路		5	/	/
41	加油机	架空	无绝缘层	6.5	24	符合
42	加油机	电力线路	有绝缘层	5	/	/

表 F7. 1-4 站内设施之间的防火间距符合性检查表

项 目	设施名称	防火距离（m）				检查 结果
		标准 （汽油）	实测 （汽油）	标准 （柴油）	实测 （柴油）	
埋地油罐	站房	4	33.2	3	33.2	符合
	埋地油罐	0.5	0.6	0.5	0.6	符合
	消防泵房和消防水池取水口	10	—	—	—	符合
	自用燃煤锅炉房和燃煤厨房	12.5	—	—	—	符合
	自用燃气（油）设备的房间	8	—	—	—	符合
	站区围墙	3	5.5	2	5.5	符合
通气管管口	站房	4	39.4	3.5	39.4	符合
	消防泵房和消防水池取水口	10	—	—	—	符合
	自用燃煤锅炉房和燃煤厨房	12.5	—	—	—	符合
	自用燃气（油）设备的房间	8	—	—	—	符合
	站区围墙	2	5.5	2	5.5	符合
	油品卸车点	3	6.9	2	6.9	符合
加油机	站房	5	13.8	4	11.5	符合
	自用燃煤锅炉房和燃煤厨房	12.5	—	—	—	符合
	自用燃气（油）设备的房间	8	—	—	—	符合
	消防泵房和消防水池取水口	6	—	—	—	符合
油品卸车点	通气管口	3	6.9	2	6.9	符合
	自用燃煤锅炉房和燃煤厨房	12.5	—	—	—	符合
	自用燃气（油）设备的房间	8	—	—	—	符合
	消防泵房和消防水池取水口	6	—	—	—	符合
	站房	5	32.5	—	—	符合
站内配电间门窗开	加油机	11	15.3	9	15.3	符合
	通气管口	5	57.2	5	57.2	符合

口	油品卸车点	4.5	50.4	4.5	50.4	符合
箱式变压器	埋地油罐	11	70	9	71	符合
	加油机	10.5	29	9	29	符合
	通气管	10.5	76	9	76	符合
洗车机	埋地油罐	8.5	38	6	40	符合
	加油机	7	13	6	22	符合
	通气管	7	43	6	43	符合

注：计算间距的起止点按《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 的规定。

表 F7.1-5 站内设施与站外高铁安全距离符合性检查表

方位	周边情况	与加油站设备的距离（m）	规范要求（m）	实际距离（m）	依据规范及条款	检查结果
南	杭长高铁	汽油储罐	35	54	《铁路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TB10063-2016 表 3.1.3-3	符合
		柴油储罐	30	63	《铁路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TB10063-2016 表 3.1.3-3	符合
		汽油通气管	40	60	《铁路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TB10063-2016 表 3.1.3-3 注 3	符合
		柴油通气管	40	61	《铁路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TB10063-2016 表 3.1.3-3 注 3	符合
		汽油加油机	35	55	《铁路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TB10063-2016 表 3.1.3-2	符合
		柴油加油机	26.25	71	《铁路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TB10063-2016 表 3.1.3-2 注 2	符合
		站房	20	50	《铁路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TB10063-2016 表 3.1.1	符合
		箱式变压器	25	49	《铁路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TB10063-2016、3.3.1	符合

F8 工艺及主要装置（设施）单元

本单元采用安全检查表法进行评价。工艺及主要装置（设施）单元分

析见下表。

表 F8.1-1 工艺及主要装置（设施）单元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	实际情况	结论
1.	除撬装式加油装置所配置的防火防爆油罐外，加油站的汽油罐和柴油罐应埋地设置，严禁设在室内或地下室内。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6.1.1 条、《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 号）加油工艺与设施第 1 条	汽油罐和柴油罐埋地设置	符合
2.	汽车加油站的储油罐，应采用卧式油罐。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6.1.2 条	储油罐为卧式油罐	符合
3.	埋地油罐需要采用双层油罐时，可采用双层钢制油罐、双层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油罐、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既有加油站的埋地单层钢制油罐改造为双层油罐时，可采用玻璃纤维增强塑料等满足强度和防渗要求的材料进行衬里改造。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6.1.3 条、《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 号）加油工艺与设施第 1 条	采用 SF 双层油罐	符合
4.	单层钢制油罐、双层钢制油罐和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的内层罐的罐体结构设计，可按现行行业标准《钢制常压储罐 第一部分：储存对水有污染的易燃和不易燃液体的埋地卧式圆筒形单层和双层储罐》AQ3020 的有关规定执行，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6.1.4 条、《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 号）加油工艺与设施第 2 条	有油罐合格证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	实际情况	结论
	1. 钢制油罐的罐体和封头所用钢板公称厚度，不应小于表 6.1.4 的规定。 2. 钢制油罐的设计内压不应低于 0.08MPa。			
5.	安装在罐内的静电消除物体应接地，接地电阻应符合本标准第 11.2 节的有关规定。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6.1.8 条、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 [2023]111 号）加油工艺与设施第 3 条	按要求接地	符合
6.	双层油罐内壁与外壁之间应有满足渗漏检测要求的贯通间隙。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6.1.9 条、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 [2023]111 号）加油工艺与设施第 4 条	双层油罐内壁与外壁之间有满足渗漏检测要求的贯通间隙	符合
7.	油罐底部应配置积水排除设备。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 [2023]111 号）加油工艺与设施第 5 条	配置积水排除设备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	实际情况	结论
8.	油罐的人孔，应设操作井。油罐操作井口应有防雨盖板；储罐人孔、量油孔、卸油快速接头、管线法兰等处应密封良好，不得造成水汽侵入。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号）加油工艺与设施第6条	已设操作井，井口设有防雨盖板	符合
9.	双层钢制油罐、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等非金属防渗衬里的双层油罐，应设渗漏检测立管，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检测立管应采用钢管，直径宜为80mm，壁厚不宜小于4mm。 2 检测立管应位于油罐顶部的纵向中心线上。 3 检测立管的底部管口应与油罐内、外壁间隙相连通，顶部管口应装防尘盖。 4 检测立管应满足人工检测和在线监测的要求，并应保证油罐内、外壁任何部位出现渗漏均能被发现。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6.1.10条	每台储罐均设有泄漏检测立管	符合
10.	油罐应采用钢制人孔盖。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6.1.11条	油罐采用钢制人孔盖	符合
11.	油罐设在非车行道下面时，罐顶的覆土厚度不应小于0.5m；设在车行道下面时，罐顶低于路面不宜小于0.9m。钢制油罐的周围应回填中性沙或细土，其厚度不应小于0.3m；外层为玻璃纤维增强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6.1.12条	油罐周围填中性沙细土，厚度大于0.3m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	实际情况	结论
	塑料材料的油罐，其回填料应符合产品说明书的要求。			
12.	当埋地油罐受地下水或雨水作用有上浮的可能时，应采取防止油罐上浮的措施。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6.1.13 条	有防止油罐上浮的措施	符合
13.	埋地油罐的人孔应设操作井。设在行车道下面的人孔井应采用加油站车行道下专用的密闭井盖和井座。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6.1.14 条	设操作井，有专用的密闭井盖和井座。	符合
14.	油罐卸油时应采取防满溢措施。油料达到油罐容量 90%时，应能触动高液位报警装置；油料达到油罐容量 95%时，应能自动停止油料继续进罐。高液位报警装置应位于工作人员便于觉察的地点。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6.1.15 条、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 号）加油工艺与设施第 14 条	液位报警仪设高、低位报警但未接线通电	不符合
15.	设有油气回收系统的加油加气站，其站内油罐应设带有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监测系统。单层油罐的液位监测系统尚应具备渗漏检测功能，其渗漏检测分辨率不宜大于 0.8 L/h。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6.1.16 条	设有具备高、低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监测系统但未接线通电	不符合
16.	与土壤接触的钢制油罐外表面，其防腐设计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石油化工设备和管道涂料防腐技术规范》SH 3022 的有关规定，且防腐等级不应低于加强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6.1.17 条	油罐防腐按要求实施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	实际情况	结论
	级。			
17.	加油机不得设在室内。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6.2.1 条、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 号）加油工艺与设施第 7 条	加油机在室外	符合
18.	加油枪应采用自封式加油枪，汽油加油枪的流量不应大于 50L/min。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6.2.2 条、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 号）加油工艺与设施第 9 条	加油枪采用自封式加油枪，汽油加油枪的流量不应大于 50L/min	符合
19.	加油软管上宜设安全拉断阀。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6.2.3 条、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 号）加油工艺与设施第 10 条	加油软管上设置全拉断阀	符合
20.	以正压（潜油泵）供油的加油机，其底部的供油管道上应设剪切阀，当加油机被撞或起火时，剪切阀应能自动关闭。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6.2.4 条、	底部的供油管道上设有剪切阀。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	实际情况	结论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号）加油工艺与设施第8条		
21.	采用一机多油品的加油机时，加油机上的放枪位应有各油品的文字标识，加油枪应有颜色标识。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6.2.5条、《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号）加油工艺与设施第8条	一机多油品加油机的放枪位设有各油品的文字标识	符合
22.	汽油和柴油油罐车卸油必须采用密闭卸油方式。汽油油罐车应具有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6.3.1条、《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号）加油工艺与设施第11、12条	采用密闭卸油方式	符合
23.	每个油罐应各自设置卸油管道和卸油接口。各卸油接口及油气回收接口应有明显的标识。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6.3.2条	卸油口设置了明显的标识。	符合
24.	卸油接口应装设快速接头及密封盖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6.3.3条、《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	设有快速接头及密封盖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	实际情况	结论
		[2023]111号) 加油工艺与设施第13条		
25.	加油站宜采用油罐装设潜油泵的一泵供多机(枪)的加油工艺。采用自吸式加油机时, 每台加油机应按加油品种单独设置进油管和罐内底阀。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6.3.5条	采用油罐装设潜油泵的一泵供多机(枪)的加油工艺	符合
26.	加油站应采用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6.3.6条	设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符合
27.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应采用真空辅助式油气回收系统。 2、汽油加油机与油罐之间应设油气回收管道, 多台汽油加油机可共用1根油气回收主管, 油气回收主管的公称直径不应小于50mm。 3、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应采用防止油气反向流至加油枪的措施。 4、加油机应具备回收油气功能, 其气液比宜设定为1.0-1.2。 5、在加油机底部与油气回收立管的连接处, 应安装一个用于检测液阻和系统密闭性的丝接三通, 其旁通短管上应设公称直径为25mm的球阀及丝堵。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6.3.7条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按要求设置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	实际情况	结论
28.	油罐的接合管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接合管应为金属材质； 2、 接合管应设在油罐的顶部，其中进油接合管、出油接合管或潜油泵安装口，应设在人孔盖上； 3、 进油管应伸至罐内距罐底50mm-100mm 处。进油立管的底端应为 45° 斜管口或 T 形管口。进油管管壁上不得有与油罐气相空间相通的开口； 4、 罐内潜油泵的人油口或通往自吸式加油机管道的罐内底阀，应高于罐底150mm-200mm； 5、 油罐的量油孔应设带锁的量油帽。量油孔下部的接合管宜向下伸至罐内距罐底200mm处，并应有检尺时使接合管内液位与罐内液位相一致的技术措施； 6、 油罐人孔井内的管道及设备，应保证油罐人孔盖的可拆装性； 7、 人孔盖上的接合管与引出井外管道的连接，宜采用金属软管过渡连接。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6.3.8条	汽油罐与柴油罐的通气管分开设置	符合
29.	汽油罐与柴油罐的通气管应分开设置。通气管管口高出地面的高度不应小于4m。沿建（构）筑物的墙（柱）向上敷设的通气管，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6.3.9条、	通气管高出地面4m，通气管口设阻火器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	实际情况	结论
	管口应高出建筑物的顶面 2m 及以上。通气管管口应设置阻火器。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 号）加油工艺与设施第 15 条		
30.	通气管的公称直径不应小于 50mm。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6.3.10 条、《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 号）加油工艺与设施第 16 条	通气管的公称直径为 50mm	符合
31.	当加油站采用油气回收系统时，汽油罐的通气管口除应装设阻火器外，尚应安装呼吸阀。呼吸阀的工作压力宜为 2kPa~3kPa。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6.3.11 条、《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 号）加油工艺与设施第 17 条	汽油罐的通气管口设有阻火呼吸阀	符合
32.	加油站工艺管道的选用，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地面敷设的工艺管道应采用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GB/T8163 的无缝钢管； 2 其他管道应采用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或适于输送油品的热塑性塑料管道，所采用的热塑性塑料管道应有质量证明文件，非烃类车用燃料不得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6.3.12 条	工艺管道按要求设置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	实际情况	结论
	采用不导静电的热塑性塑料管道； 3 无缝钢管的公称壁厚不应小于 4mm，埋地钢管的连接应采用焊接； 4 热塑性塑料管道的主体结构层应为无孔隙聚乙烯材料，壁厚不应小于 4mm，埋地部分的热塑性塑料管道应采用配套的专用连接管件电熔连接； 5 导静电热塑性塑料管道导静电衬层的体电阻率应小于 $10^8 \Omega \cdot m$，表面电阻率应小于 $10^{10} \Omega$； 6 不导静电热塑性塑料管道主体结构层的介电击穿强度应大于 100kV； 7 柴油尾气处理液加注设备的管道，应采用奥氏体不锈钢管道或能满足输送柴油尾气处理液的其他管道。			
33.	油罐车卸油时用的卸油连通软管、油气回收连通软管，应采用导静电耐油软管，其体电阻率应小于 $10^8 \Omega \cdot m$，表面电阻率应小于 $10^{10} \Omega$，或采用内附金属丝（网）的橡胶软管。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6.3.13 条	卸油连通软管、油气回收连通软管，采用导静电耐油软管	符合
34.	加油站内的工艺管道除必须露出地面的以外，均应埋地敷设。当采用管沟敷设时，管沟必须用中性沙子或细土填满、填实。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6.3.14 条、	加油机内部电缆沟内已用混凝土填充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	实际情况	结论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号）加油工艺与设施第18条		
35.	受地形限制，加油油气回收管道坡向油罐的坡度无法满足本规范第6.3.14条的要求时，可在管道靠近油罐的位置设置集液器，且管道坡向集液器的坡度不应小于1%。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6.3.16条	油气回收管道坡度大于1%	符合
36.	埋地工艺管道的埋设深度不得小于0.4m。敷设在混凝土场地或道路下面的管道、管顶低于混凝土下表面不得小于0.2m。管道周围应回填不小于100mm厚的中性沙子或细土。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6.3.17条	埋地工艺管道按要求设置	符合
37.	工艺管道不应穿过或跨越站房等与其无直接关系的建(构)筑物；与管沟、电缆沟和排水沟相交叉时，应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6.3.18条、《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号）加油工艺与设施第19条	工艺管道未穿过或跨越站房等与其无直接关系的建(构)筑物	符合
38.	埋地钢质管道外表面的防腐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钢质管道外腐蚀控制规范》（GB/T 21447）的相关规定。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6.3.20条	埋地钢质管道外表面的防腐设计满足规范要求	符合
39.	加油站埋地油罐应采用下列之一的防渗方式： 1 采用双层油罐；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采用双层油罐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	实际情况	结论
	2 单层油罐设置防渗罐池。	6.5.2 条		
40.	装有潜油泵的油罐人孔操作井、卸油口井、加油机底槽等可能发生油品渗漏的部位，也应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6.5.4 条	人孔操作井采取了相应的防渗措施	符合
41.	加油站埋地加油管道应采用双层管道。双层管道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双层管道的内层管应符合本标准第 6.3 节的有关规定； 2 采用双层非金属管道时，外层管应满耐油、耐腐蚀、耐老化和系统试验压力的要求； 3 采用双层钢质管道时，外层管的壁厚不应小于 5mm； 4 双层管道系统的内层管与外层管之间的缝隙应贯通； 5 双层管道系统的最低点应设检漏点； 6 双层管道坡向检漏点的坡度不应小于 5%，并应保证内层管和外层管任何部位出现渗漏均能在检漏点处被发现； 7 管道系统的渗漏检测宜采用在线监测系统。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6.5.5 条	采用双层管道，管道满足规范要求	符合
42.	双层油罐、防渗罐池的渗漏检测宜采用在线监测系统。采用液体传感器监测时，传感器的检测精度不应大于 3.5mm。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6.5.6 条	设有双层罐及双层管线测漏系统一套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	实际情况	结论
43.	防爆电气设备的级别和组别不应低于该爆炸性气体环境内爆炸性气体混合物的级别和组别，且应满足 GB50058-2014 表 5.2.3-1 的要求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第 5.2.3 条	爆炸危险区内所有电气设备的选型符合该场所的防爆等级	符合

评价小结：工艺及主要装置（设施）单元采用安全检查表进行评价，不符合项安全对策措施及整改情况见本报告第 7 章。

F9 公用辅助工程单元

本单元采用安全检查表法进行评价。

F9.1 消防子单元

该站消防子单元安全检查情况见下表。

表 F9.1-1 消防子单元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	实际情况	结论
1.	每 2 台加油机应配置不少于 2 具 5 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或 1 具 5kg 手提干粉灭火器和 1 具 6L 泡沫灭火器。加油机不足 2 台按 2 台计算。 地下储罐应配置一台不小于 35 kg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当两种介质储罐之间的距离超过 15m 时，应分别设置 一、三级加油站应配置灭火毯 5 块，沙子 2m³；三级加油站应配置灭火毯不少于 2 块，沙子 2m³。加油加气合建站应按同级别的加油站配置灭火毯和沙子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12.1.1 条、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 号）消防设施第 1、2、3 条	该加油站为二级站，灭火器、灭火毯、消防沙配备满足要求	符合
2.	发、配电室应设置磷酸铵盐干	《加油站安全检查	配电间设有足量灭火器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	实际情况	结论
	粉灭火器或碳酸氢钠干粉灭火器或卤代烷灭火器或二氧化碳灭火器，数量不少于 2 具。	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 号）消防设施第 4 条		
3.	加油站应制定以下消防安全制度：a) 防火检查、巡查制度；b) 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c) 用火、用电安全管理制度；d) 电气设备、电气线路的检查和他管理制度；e) 输油、输气线路的检查和他管理制度；f)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制度；g) 火灾隐患整改制度；h) 其他必要的消防安全制度。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 号）消防设施第 5 条	制定了相关消防安全制度	符合
4.	加油加气站罩棚顶棚的承重构件为钢结构时，其耐火极限可为 0.25h。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 号）消防设施第 6 条	耐火极限满足要求	符合
5.	站内不应设置住宿、餐饮和娱乐等场所（设施）。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 号）消防设施第 7 条	未设置	符合
6.	站内不应设置建筑面积大于 50 m² 的商店。商店内不应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 号）消防设施第 8 条	面积不大于 50m²	符合
7.	其余建筑的灭火器配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 的有关规定。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12.1.2 条	配电间未配置了灭火器	不符合

评价小结：消防子单元采用安全检查表进行评价，不符合项安全对策措施及整改情况见本报告第 7 章。

F9.2 给排水子单元

(1) 给水系统

该加油站站内生活用水接自市政给水管网,接入供水管管径为DN100,供水压力 0.35MPa,流量为 56m³/h,供水能力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2) 排水系统

加油站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沿站区道路顺地势采用自然慢流的方式排入原雨水汇水口。

加油站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冲洗地面废水,生活污水依托站区化粪池处理后和地面冲洗废水、洗车废水处理设备反冲洗废水通过收集沟收集后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宜春市方科污水处理厂。

F9.3 电气、报警和紧急切断系统子单元

表 F9.3-1 电气、报警和紧急切断系统子单元子单元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	实际情况	结论
1.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的供电负荷等级可为三级,信息系统应设不间断供电电源。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13.1.1 条	信息系统未设置 UPS 不间断电源	不符合
2.	加油站、LPG 加气站宜采用电压为 380/220V 的外接电源;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13.1.2 条	加油站供电电源,采用的电压为 380/220V 的外接电源	符合
3.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的消防水泵房、罩棚、营业室、LPG 泵房、压缩机间等处均应设事故照明,连续供电时间不应少于 90min。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13.1.3 条、《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 号)电气安全第 1 条	罩棚设有事故照明	符合

4.	当引用外电源有困难时，加油加气站可设置小型内燃发电机组。 内燃机的排烟管口，应安装阻火器。排烟管口至各爆炸危险区域边界的水平距离， 应符合下列规定： 1、排烟口高出地面 4.5m 以下时，不应小于 5m。 2、排烟口高出地面 4.5m 及以上时，不应小于 3m。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13.1.4 条、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 号）电气安全第 2、3 条	发电机符合规定	符合
5.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的电缆宜采用直埋或电缆穿管敷设。电缆穿越行车道部分应穿钢管保护。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13.1.5 条	站内电缆均采用直埋或穿管敷设	符合
6.	当采用电缆沟敷设电缆时，作业区内的电缆沟内必须充沙填实， 电缆不得与氢气，油品、LPG、LNG 和 CNG 管道以及热力管道敷设在同一沟内。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13.1.6 条、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 号）电气安全第 8 条	加油机内部电缆沟内已用混凝土填充	符合
7.	爆炸危险区域内的电气设备选型、安装、电力线路敷设等应符合国家标准《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 的规定。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13.1.7 条、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 号）电气安全第 6 条	爆炸危险区域内的电气设备选型满足要求	符合

8.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内爆炸危险区域以外的照明灯具可选用非防爆型，罩棚下处于非爆炸危险区域的灯具应选用防护等级不低于 IP44 级的节能型照明灯具。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13.1.8 条、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 号）电气安全第 7 条	照明灯具满足要求	符合
9.	钢制油罐必须进行防雷接地，接地点不应少于两处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13.2.1 条、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 号）电气安全第 9 条	有结论合格的防雷检测报告	符合
10.	汽车加油加氢加气站的防雷接地、防静电接地、电气设备的工作接地、保护接地及信息系统的接地等宜共用接地装置，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4Ω ；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13.2.2 条、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 号）电气安全第 10 条	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4Ω	符合
11.	埋地钢制油罐、埋地 LPG 储罐以及非金属油罐顶部的金属部件和罐内的各金属部件，应与非埋地部分的工艺金属管道相互做电气连接并接地。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13.2.4 条、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 号）电气安全第 11 条	埋地油罐金属部件和罐内的各金属部件与非埋地部分的工艺金属管道相互做电气连接并接地	符合

12.	当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内的站房和罩棚等建筑物需要防直击雷时，应采用接闪带（网）保护。 当罩棚采用金属屋面时，宜利用屋面作为接闪器，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板间的连接应是持久的电气贯通，可采用铜锌合金焊、熔焊、卷边压接、缝接、螺钉或螺栓连接； 2 金属板下面不应有易燃物品，热镀锌钢板的厚度不应小于0.5mm，铝板的厚度不应小于0.65mm，锌板的厚度不应小于0.7mm； 3 金属板应无绝缘被覆层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13.2.6条、《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号）电气安全第12条	站房采用接闪带保护，罩棚采用金属龙骨架、热镀锌圆钢做接闪带	符合
13.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信息系统的配电线路首、末端与电子器件连接时，应装设与电子器件耐压水平相适应的过电压（电涌）保护器。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13.2.8条、《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号）电气安全第13条	在供配电系统的电源端安装过压（电涌）保护器	符合
14.	380/220V 供配电系统宜采用 TN-S 系统，当外电源为 380V 时，可采用 TN-C-S 系统。供电系统的电缆金属外皮或电缆金属保护管两端均应接地，在供配电系统的电源端应安装与设备耐压水平相适应的过电压（电涌）保护器。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13.2.9条、《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号）电气安全第14条	在供配电系统的电源端安装过压（电涌）保护器	符合

15.	加油加气加氢站的油罐车 LPG 罐车、LNG 罐车和液氢罐车卸车场地应设卸车或卸气临时用的防静电接地装置，并应设置能检测跨接线及监视接地装置状态的静电接地仪。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13.2.11 条、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 号）电气安全第 4 条	在卸车场地设卸车防静电接地装置，有静电接地仪	符合
16.	在爆炸危险区域内工艺管道上的法兰、胶管两端等连接处，应用金属线跨接。当法兰的连接螺栓不少于 5 根时，在非腐蚀环境下可不跨接。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13.2.12 条、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 号）电气安全第 5 条	在爆炸危险区域内工艺管道上的法兰、胶管两端等连接处有金属线跨接	符合
17.	油罐车卸油用的卸油软管、油气回收软管与两端接头，应保证可靠的电气连接。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13.2.13 条	油罐车卸油用的卸油软管、油气回收软管与两端接头有可靠的电气连接	符合
18.	采用导静电的热塑性塑料管道时，导电内衬应接地；采用不导静电的热塑性塑料管道时，不埋地部分的热熔连接件应保证长期可靠的接地，也可采用专用的密封帽将连接管件的电熔插孔密封，管道或接头的其他导电部件也应接地。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13.2.14 条	采用导静电双层热塑性塑料管，导电内衬接地	符合
19.	防静电接地装置的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100 Ω 。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13.2.15 条	防静电接地装置的接地电阻不大于 100 Ω	符合

20.	汽车加油加气站应设置紧急切断系统，该系统应能在事故状态下实现紧急停车和关闭紧急切断阀的保护功能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13.5.1 条、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 号）电气安全第 15 条	紧急切断系统具有失效保护功能	符合
21.	紧急切断系统应至少在下列位置设置启动开关： 1 在加油现场工作人员容易接近的位置。 2 在控制室或值班室内或站房收银台等有人远值守的位置。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13.5.2 条、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 号）电气安全第 16 条	于站房外墙近加油区处已设有紧急切断按钮，收银台处按安全设施设计设置紧急切断按钮	符合
22.	工艺设备的电源和工艺管道上的紧急切断阀应能由手动启动的远程控制切断系统操纵关闭。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13.5.3 条、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 号）电气安全第 17 条	紧急切断系统的启动开关设置在工作人员容易接近的位置	符合
23.	紧急切断系统应只能手动复位。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13.5.4 条	紧急切断系统只能手动复位	符合

评价小结：电气、报警和紧急切断系统子单元采用安全检查表进行评价，不符合项安全对策措施及整改情况见本报告第 7 章。

F10 安全管理单元

本单元采用安全检查表法进行评价。安全管理单元分析见下表。

表 F10. 1-1 安全管理单元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依 据	实际情况	结论
1.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修正）第二十一条	该加油站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包括左述内容	符合
2.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安全管理人员能够履行左述职责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	实际情况	结论
	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3.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修订）第二十七条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已取得培训证书	符合
4.	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经营场所，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储存设施； （二）从业人员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四十五号修正）第三十四条、《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	加油员经站内培训考核合格，其他从业人员经过安全教育培训。加油站不涉及特种作业人员。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依 据	实际情况	结论
	(三)有健全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四)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五)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号修正) 第六条		
5.	加油站是否具备以下证件文书： (1) 营业执照。 (2)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4) 合规的立项文件或备案证明，加油站实际建设是否与立项文件一致。 (5) 加油站用地证明文件、用地红线等，站址建设是否在用地红线范围内。 (6) 新建、改建、扩建加油站是否有审查手续和批复文件。 (7) 是否经过正规设计或诊断设计。 (8) 设计单位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 (9) 是否出具合格的设计图纸，设计图纸是否与现场一致。 (10) 加油站是否经过消防验收，取得消防验收意见书。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 号）基础管理检查内容第 1 项证件文书	暂未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其余条件均满足要求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	实际情况	结论
6.	(1) 是否成立安全管理机构, 配置安全管理人员。 (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是否经过正式任命。 (3)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取得安全资格证书, 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号) 基础管理检查内容第2项 安全管理机构	成立安全管理机构, 配置安全管理人员, 安全管理人员经过正式任命,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证书在有效期内	符合
7.	(1) 是否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 明确规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有关部门等的安全生产职责。 (2) 是否签订安全责任书。 (1) 是否建立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消防/防火安全制度、设备管理制度、用电安全管理制度、交接班制度、巡检制度、设备维护保养制度、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风险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等。 (2) 是否建立制定加油、卸油、计量操作规程等。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号) 基础管理检查内容第3项 安全生产责任制	按要求实施	符合
8.	(1) 是否建立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消防/防火安全制度、设备管理制度、用电安全管理制度、交接班制度、巡检制度、设备维护保养制度、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风险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等。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号) 基础管理检查内容第4项 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建立相关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操作规程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	实际情况	结论
	(2) 是否建立制定加油、卸油、计量操作规程等。			
9.	(1) 是否按有关安全生产费用提取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2) 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是否符合要求，专款专用。 (3) 是否依法参加工伤保险或安全责任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号）基础管理检查内容第5项安全投入	按有关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依法为员工缴纳工伤保险费用	符合
10.	(1)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是否定期参加安全教育培训。 (2) 加油站人员是否定期参加日常安全教育培训。 (3) 新入职人员上岗前是否经过安全操作规程及应急处置等有关安全知识的培训，并建立教育培训档案。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号）基础管理检查内容第6项安全教育培训	该站为新建站，安全培训教育储存经营时按要求执行	符合
11.	(1) 是否建立定期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2) 是否按照计划和要求进行相应的安全检查并保存记录。 (3) 安全检查出的事故隐患是否闭合。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号）基础管理检查内容第7项隐患排查治理	该站为新建站，制定隐患排查制度，储存经营时按要求执行	符合
12.	是否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管理制度。 是否组织全员参与风险分级辨识。 是否制定安全风险分布图、风险识别管控及应急措施，即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号）基础管理检查内容第8项风险分级及管控措施	未制定了“一图一牌三清单”	不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依 据	实际情况	结论
	“一图一牌三清单”。			
13.	(1)是否制定加油站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预案是否按要求进行备案。 (2)是否组织应急演练，并保存演练记录材料。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号）基础管理检查内容第9项应急管理	应急预案按要求进行备案	符合
14.	(1)是否制定检维修管理制度。 (2)是否制定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等危险作业管理制度。 (3)危险作业是否按要求履行审批手续，危险作业是否按要求执行作业票管理。 (4)危险作业现场管理是否按要求执行。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号）基础管理检查内容第10项 检维修作业、危险作业	该站为新建站，制定检维修、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储存经营时按要求执行	符合

表 F10.1-2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培训检查表

姓名	证件类型	发证机关	证号	有效期限	结论
李鹰歌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 主要负责人	宜春市应急管理局	36220119840116 0011	2022-01-06 至 2025-01-05	符合
王芳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宜春市应急管理局	36222819751210 0527	2022-10-12 至 2025-10-11	符合

评价小结：

安全管理单元采用安全检查表进行评价，检查结果为：

1)负责人对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建立健全了该单位安全生立责任制;组织制定了该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该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督促、检查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2)配备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 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均经过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教育培训取得了安全资格证书。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4) 该站未制定了“一图一牌三清单”。

不符合项安全对策措施及整改情况见本报告第 7 章。

F11 重大隐患判定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和化工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 号）制定检查表，对该加油站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项进行评价，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F11. 1-1 重大事故隐患安全检查表

序号	项目和内容	检查情况记录	检查结果
1.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均取证且在有效期内。	符合
2.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站内无特种作业人员	-
3.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安全距离符合 GB 50156-2021 的要求	符合
4.	四、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未实现紧急停车功能，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未投入使用。	不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	符合
5.	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	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
6.	全压力式液化烃储罐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注水措施。	不涉及液化烃储罐	-
7.	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	不涉及液化气体充装	-

序号	项目和内容	检查情况记录	检查结果
	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未使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		
8.	光气、氯气等剧毒气体及硫化氢气体管道穿越除厂区(包括化工园区、工业园区)外的公共区域。	不涉及剧毒气体及硫化氢气体管道	-
9.	地区架空电力线路穿越生产区且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架空电力线从站外架空通过，未跨越加油站	符合
10.	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	正规设计	符合
11.	使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	未使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	符合
12.	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按照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符合
13.	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不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	不涉及控制室或机柜间	-
14.	化工生产装置未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双重电源供电，自动化控制系统未设置不间断电源。	视频监控、泄漏检测仪、液位仪未配备 UPS 电源	不符合
15.	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未正常投用。	不涉及使用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通气管上阻火器正常投用。	-
16.	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建立了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了并有效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符合
17.	未制定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	制定了操作规程	符合
18.	未按照国家标准制定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或者制度未有效执行。	制定了特殊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符合
19.	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未经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直接进行工业	不涉及生产工艺过程	-

序号	项目和内容	检查情况记录	检查结果
	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未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新建装置未制定试生产方案投料开车；精细化工企业未按规定性文件要求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20.	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	现场未发现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	符合

评价结论：经检查，视频监控、泄漏检测仪、液位仪未配备 UPS 电源，整改后配置。

F12 安全评价依据

F12.1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88 号，2021 年 6 月 1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第 28 号发布，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修改，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 81 号发布，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018 修订]（主席令第 81 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4 修订]（主席令第 9 号，2014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修订通过，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2016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7 号，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 4 号，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工伤保险条例》 [2010 修订]（国务院第 136 次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86 号修订）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13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

院令第 645 号国务院第 32 次常务会议通过)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2018 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院令第 70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条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2010 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令第 588 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
第 138 次常务会议通过)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2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令第 352 号国务院第 57 次常务会议通过)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2018 年 12 月 5 日
国务院第 33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9 年 2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令第 708 号公布,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2003 年 11 月 19
日国务院第 29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3 年 11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务院令第 394 号公布, 自 200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令 (第 593 号) 公布, 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令 [2012] 第 619 号, 经 2012 年 4 月 18 日国务院第 200 次常务会
议通过,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F12.2 国家及省规范性文件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 (试行) 》
原安监总危化 (2007) 255 号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修改《危险化学品目录 (2015 版) 实施指南 (试
行) 》涉及柴油部分内容的通知》 应急厅函 [2022] 300 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目录 (2015 版) 实施指
南 (试行) 的通知》 安监总厅管三 [2015] 80 号
《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应急部财资[2022]136 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
的意见〉》厅字[2020]3 号
《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印发《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的通
知》（安委[2020]3 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
作的通知》安委办函[2018]59 号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对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新情况新问题开展
专项排查整治的通知》应急厅函[2021]129 号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目录(2020 年)》应急[2020]84 号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安监总局令[2012]第 55 号，国家安监总局令[2015]第 79 号修正）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国家安监总局令[2006]第 3 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2013]第 63 号第
一次修改，国家安监总局令[2015]第 80 号第二次修改）
《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导则(试行)〉的通知》
安监管管二字[2003]38 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
（原安监总管三〔2011〕95 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
（原安监总管三〔2013〕12 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
原安监总局安监总管三[2009]116 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
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
原安监总局安监总管三[2013]3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 α-苯乙酰乙酸甲酯等 6 种物质列入易制毒化

学品品种目录的函》 国办函[2021]58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将 N-苯乙基-4-哌啶酮、4-苯胺基-N-苯乙基哌啶、N-甲基-1-苯基-1-氯-2-丙胺、溴素、1-苯基-1-丙酮列入易制毒化学品品种目录的函》 国办函[2017]120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将 1-苯基-2-溴-1-丙酮和 3-氧-2-苯基丁腈列入易制毒化学品品种目录的函》 国办函[2014]40 号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监总局令[2012]第 45 号公布, 国家安监总局令[2015]第 79 号修改)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
(应急管理部等 10 部门公告(2022 年第 8 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安监总管三〔2017〕121 号

《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 工业和信息化部令[2020]第 52 号

《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

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 2020 年第 3 号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 公安部 2017 年版

《高毒物品目录》 卫法监发[2003]142 号

《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 (2023 年 7 月 26 日江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江西省消防条例》
(2020 年 11 月 25 日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次修正)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赣应急字〔2021〕100 号)

《江西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省政府令第 238 号)

《江西省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赣安[2020]6 号

《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切实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赣财资[2023]14 号

《江西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西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十大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安办字[2021]20 号

《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赣办发[2020]32 号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关于认真整改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和问题的通知》赣应急办字[2021]38 号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等三项工作的通知》赣应急办字[2020]53 号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加油站安全检查表》的通知》赣应急办字[2023]111 号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88 号，[2019]应急管理部第 2 号令修改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23]58 号

F12.3 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规范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	GB50016-2014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5037-2022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GB55036-2022
《车用汽油》	GB17930-2016
《车用柴油》	GB19147-2016
《车用柴油》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	GB19147-2016/XG1-2018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GB18218-2018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201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50140-2005

《消防安全标志 第一部分：标志》	GB13495.1-2015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	GB50033-2013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50034-2013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2011
《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	GB12158-2006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GB50058-2014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50052-2009
《建筑抗震设防规范》（2016 年版）	GB50011-2010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	GB18306-2015
《用电安全导则》	GB/T13869-2017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2894-2008
《液体石油产品静电安全规程》	GB13348-2009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第 2 部分：石油、化工、天然气》	G39800.2-2020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GB/T29639-2020
《成品油零售企业管理技术规范》	SB/T10390-2004
《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	AQ3010-2022
《加油加气站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	AQT 3050-2013
《危险化学品储罐区作业安全通则》	AQ3018-2008
《危险场所电气防爆安全规范》	AQ3009-2007
《铁路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TB10063-2016
《安全评价通则》	AQ8001-2007
《安全验收评价通则》	AQ8003-2007

其它相关的国家和行业标准、规定。

F13 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理化特性及处置原则

F13.1-1 汽油理化特性表

标识	英文名：Gasoline			主要成分：C ₄ -C ₁₂ 脂肪烃和环烷烃		
	CAS 号：86290-81-5			危险化学品目录序号：1630		
	危险性类别：					
	易燃液体, 类别 2*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类别 1B					
	致癌性, 类别 2					
	吸入危害, 类别 1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无色或淡黄色易挥发液体，具有特殊臭味			
	沸点（℃）		25～220		熔点（℃）	
	相对密度（水=1）		0.7～0.8		相对密度（空气=1）	
	溶解性		不溶于水，易溶于苯、二硫化碳、醇、脂肪。			
	健康危害		急性中毒：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轻度中毒症状有头晕、头痛、恶心、呕吐、步态不稳、共济失调。高浓度吸入出现中毒性脑病。极高浓度吸入引起意识突然丧失、反射性呼吸停止及化学性肺炎。可伴有中毒性周围神经病。液体吸入呼吸道致吸入性肺炎。溅入眼内，可致角膜溃疡、穿孔，甚至失明。皮肤接触致急性接触性皮炎或过敏性皮炎。急性经口中毒引起急性胃肠炎；重者出现类似急性吸入中毒症状。慢性中毒：神经衰弱综合征，周围神经病，皮肤损害。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		易燃		建规火险分级：甲	
	自燃温度（℃）		250～530		爆炸下限（V%）：1.3	
	稳定性		稳定		最大爆炸压力（MPa）	
	禁忌物		强氧化剂		燃烧分解产物	
	危险特性		其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易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			

		的地方，遇明火会引着回燃。
	灭火剂种类	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用水灭火无效。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就医。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min。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畅通。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	给饮牛奶或植物油洗胃和灌肠。就医。
防护措施	工程控制	生产过程密闭，全面通风。工作场所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呼吸系统防护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眼睛防护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戴化学安全防护眼睛。
	身体防护	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防护	戴防苯耐油手套
储运注意事项	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储存间内的照明、通风等设施应采用防爆型。桶装堆垛不可过大，应留墙距、顶距、柱距及必要的防火检查走道。罐储时要有防火防爆技术措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灌装时应注意流速（不超过 3m/s），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	
泄漏处理	疏散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蛭石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或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就地焚烧。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危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理。	

F13.1-2 汽油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原则

特别警示	高度易燃液体；不得使用直流水扑救（用水灭火无效）。
理化特性	无色到浅黄色的透明液体。 依据《车用无铅汽油》(GB17930)生产的车用无铅汽油，按研究法辛烷值(RON)分为 92 号、95 号和 98 号三个牌号，相对密度（水=1）0.70~0.80，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3~4，闪点-46℃，爆炸极限 1.4~7.6%（体积比），自燃温度 415~530℃，最大爆炸压力 0.813MPa；石脑油主要成分为 C4~C6 的烷烃，相对密度 0.78~0.97，闪点-2℃，爆炸极限 1.1~8.7%（体积比）。

	主要用途：汽油主要用作汽油机的燃料，可用于橡胶、制鞋、印刷、制革、颜料等行业，也可用作机械零件的去污剂；石脑油主要用作裂解、催化重整和制氢原料，也可作为化工原料或一般溶剂，在石油炼制方面是制作清洁汽油的主要原料。
危害信息	【燃烧和爆炸危险性】 高度易燃，蒸气与空气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高速冲击、流动、激荡后可因产生静电火花放电引起燃烧爆炸。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和爆炸。 【健康危害】 汽油为麻醉性毒物，高浓度吸入出现中毒性脑病，极高浓度吸入引起意识突然丧失、反射性呼吸停止。误将汽油吸入呼吸道可引起吸入性肺炎。 职业接触限值：PC-TWA(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mg/m^3):300（汽油）。
安全措施	【一般要求】 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熟练掌握操作技能，具备应急处置知识。 密闭操作，防止泄漏，工作场所全面通风。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配备易燃气体泄漏监测报警仪，使用防爆型通风系统和设备，配备两套以上重型防护服。操作人员穿防静电工作服，戴耐油橡胶手套。 储罐等容器和设备应设置液位计、温度计，并应装有带液位、温度远传记录和报警功能的安全装置。 避免与氧化剂接触。 生产、储存区域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灌装时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特殊要求】 【操作安全】 （1）油罐及贮存桶装汽油附近要严禁烟火。禁止将汽油与其他易燃物放在一起。 （2）往油罐或油罐汽车装油时，输油管要插入油面以下或接近罐的底部，以减少油料的冲击和与空气的摩擦。沾油料的布、油棉纱头、油手套等不要放在油库、车库内，以免自燃。不要用铁器工具敲击汽油桶，特别是空汽油桶更危险。因为桶内充满汽油与空气的混合气，而且经常处于爆炸极限之内，一遇明火，就能引起爆炸。 （3）当进行灌装汽油时，邻近的汽车、拖拉机的排气管要戴上防火帽后才能发动，存汽油地点附近严禁检修车辆。 （4）汽油油罐和贮存汽油区的上空，不应有电线通过。油罐、库房与电线的距离要为

	电杆长度的 1.5 倍以上。 (5) 注意仓库及操作场所的通风，使油蒸气容易逸散。 【储存安全】 (1)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房温度不宜超过 30℃。炎热季节应采取喷淋、通风等降温措施。 (2) 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用储罐、铁桶等容器盛装，不要用塑料桶来存放汽油。盛装时，切不可充满，要留出必要的安全空间。 (3) 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存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罐储时要有防火防爆技术措施。对于 1000m³ 及以上的储罐顶部应有泡沫灭火设施等。 【运输安全】 (1) 运输车辆应有危险货物运输标志、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运输车辆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 (2) 汽油装于专用的槽车(船)内运输，槽车(船)应定期清理；用其他包装容器运输时，容器须用盖密封。运送汽油的油罐汽车，必须有导静电拖线。对有每分钟 0.5m³ 以上的快速装卸油设备的油罐汽车，在装卸油时，除了保证铁链接地外，更要将车上油罐的接地线插入地下并不得浅于 100mm。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汽车槽罐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 (3) 严禁与氧化剂等混装混运。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途中应防暴晒、防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及人口密集地段。 (4) 输送汽油的管道不应靠近热源敷设；管道采用地上敷设时，应在人员活动较多和易遭车辆、外来物撞击的地段，采取保护措施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汽油管道架空敷设时，管道应敷设在非燃烧体的支架或栈桥上。在已敷设的汽油管道下面，不得修建与汽油管道无关的建筑物和堆放易燃物品；汽油管道外壁颜色、标志应执行《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GB 7231）的规定。 (5) 输油管道地下铺设时，沿线应设置里程桩、转角桩、标志桩和测试桩，并设警示标志。运行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应急处置原则	【急救措施】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给饮牛奶或用植物油洗胃和灌肠。就医。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灭火方法】 喷水冷却容器，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灭火剂：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用水灭火无效。 【泄漏应急处置】 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空气呼吸器，穿防毒、防静电服。作业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应接地。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密闭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收。使用洁净的无火花工具收集吸收材料。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减少蒸发。喷水雾能减少蒸发，但不能降低泄漏物在受限制空间内的易燃性。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 作为一项紧急预防措施，泄漏隔离距离至少为 50m。如果为大量泄漏，下风向的初始疏散距离应至少为 300m。
--	---

F13. 1-3 柴油理化特性表

标识	英文名：light diesel oil		主要成分：C ₅ -C ₂₃ 脂肪烃和环烷烃		
	CAS 号：		危险化学品目录序号：1674		
	危险性类别：易燃液体, 类别 3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稍有粘性的无色或淡黄色至棕色液体		
	沸点（℃）		282～338	熔点（℃）	<-18
	相对密度（水=1）		0.8～0.9	相对密度（空气=1）	
	溶解性		不溶于水，与有机溶剂互溶。		
毒性及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接触限值	中国 MAC：
	健康危害	皮肤接触柴油可引起接触性皮炎、油性痤疮。柴油液体或雾滴吸入可引起吸入性肺炎。能经胎盘进入胎血中。柴油废气可引起眼、鼻刺激症状，头晕或头痛。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		可燃	建规火险 分级：丙	
	引燃温度（℃）		350～380	爆炸下限（V%）：1.4	爆炸上限（V%）：4.5
	稳定性		稳定	最大爆炸压力（MPa）	
	禁忌物		强氧化剂、卤素	燃烧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水

	危险特性	其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易引起燃烧爆炸。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灭火剂种类	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用水灭火无效。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就医。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min。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畅通。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	给饮牛奶或植物油洗胃和灌肠。就医。
防护措施	工程控制	密闭操作，全面通风。工作场所严禁火种。
	身体防护	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防护	戴耐油手套
储运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桶装堆垛不可过大，应留墙距、顶距、柱距及必要的防火检查走道。罐储时要有防火防爆技术措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充装要控制流速，注意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泄漏处理	疏散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等限制性空间。 小量泄漏：用砂土、桉石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或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就地焚烧。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危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理。	

F14 附件资料

- 1、安全评价委托书；
- 2、整改回复；
- 3、营业执照（企业名称设立登记通知书）；
- 4、土地证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5、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以及演练记录；
- 6、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 7、安全生产小组成立文件、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
- 8、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商务局迁移规划确认的通知；
- 9、安全预评价、安全设施设计、土建施工、设备安装施工、监理单位、建筑设计资质证书，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设施设计报告；施工自评报告，监理评估报告。
- 10、江西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
- 11、加油机、油罐、管道合格证；制作厂家证书、产品证书；
- 12、员工工伤保险；
- 13、液位仪显示
- 14、风险四色图
- 15、安全责任书
- 16、消防验收
- 17、总平面布置竣工图、爆炸危险区域竣工图、视频监控布置竣工图、防雷接地竣工图等。

评价人员与企业现场合影

